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2,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 12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 由員工認購，及依規定提撥 10%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一股之部份，得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逾期未辦理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oasia.com.tw>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80,000,000	10.51%
現金增資	270,000,000	35.46%
盈餘轉增資	286,400,240	37.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158,190	7.2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1,975,000	1.57%
可轉債轉增資	57,823,940	7.60%
合計	761,357,3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自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28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www.tis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會計師名稱：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榮謨 電話：(02)2341-7842
所屬單位名稱：聚信法律事務所
所屬單位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俊隆 電話：(02) 2655-7699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_chen@coasia.com.tw
代理人：陳涓華 電話：(02) 2655-7699
職稱：會計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essica@coasi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coasia.com.tw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61,357,3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 號13 樓		電話：(02) 2655-7699	
設立日期：86 年 11 月 21 日			網址：www.coasi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7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07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 熙 俊 總經理：吳 亨 根		發 言 人：(姓名) 陳 俊 隆 及 (職稱)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 涓 華 (職稱) 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2899		網址：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鈞堯、吳漢期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黃榮謨律師		電話：2341-784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92% (96 年 0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28% (96 年 0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 年 6 月 30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李熙俊	10.36 %	監察人	朴聖鎬	2.28 %
董 事	張鴻誠	2.06 %	監察人	龔汝沁	-
董 事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10.50 %			
	代表人:李善雨				
董 事	趙晚載	-			
董 事	邱聖宗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特殊應用積體電路、SoC 設計服務、晶圓、TFT-LCD 及市場結構：內銷 63.47% Memory 買賣				外銷 36.53%	
				參閱本文之頁次	
				61 頁	
風險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可能因匯率變動等風險事項之發生而受影響。		3 頁	
去 (95) 年度		營業收入：10,110,552 仟元 稅前純益：137,229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38 元(追溯調整後)		9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普通股，合計新台幣 120,000,00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71
(一)自有資產.....	71
(二)租賃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72
四、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4
肆、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9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6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1
(一)94及95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	10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02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106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10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及事項改善情形.....	10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08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10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四)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4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4

陸、重要決議	115
一、重要決議.....	11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總公司電話：(02) 2655-7699

(三)公司沿革

大事紀要

- | | |
|--------------|---|
| 1.86 年 11 月 | 在台北成立公司，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7 年 01 月 | 提供 0.5 μ m/0.35 μ m GATE ARRAY 及 STANDARD CELL ASIC SERVICE |
| 3.87 年 03 月 |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NOTEBOOK GRAPHICS CHIP 內含 20MBIT SDRAM 及 RAMDAC，PLL IP CORES. |
| 4.88 年 03 月 | 提供 0.25 μ m ASIC SERVICE |
| 5.88 年 08 月 |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SCSI SCANNER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80C51 10BIT ANALOG FRONT END 及 1MBIT SDRAM IP CORE 為全球第一顆 SCANNER SoC IC |
| 6.88 年 08 月 |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PC CAMERA CONTROLLER CHIP 內含 USB IP CORE |
| 7.88 年 09 月 |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8-PORT SWITCHING IC 內含 16MBIT SDRAM IP CORE |
| 8.89 年 01 月 | 開始提供 FLASH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並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FLASH EMBEDDED SoC 內含 1 MBIT FLASH IPCORE |
| 9.89 年 03 月 | 開始提供 0.18 μ m ASIC SERVICE |
| 10.89 年 04 月 | 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CCD CAMERA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10BIT CAMCODER ANALOG FRONT END IP CORE |
| 11.89 年 09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5,000,000 元 |
| 12.89 年 10 月 | 開始提供 0.35 μ m /0.25 μ m ARM RISC CPU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
| 13.89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 14.89 年 11 月 | 中華開發加入擎亞董事會 |

- 15.90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Network/PDA SOC Design Platform for SoC Design Service
- 16.90 年 05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0,4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0,480,000 元
- 17.90 年 06 月 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8.90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19.90 年 08 月 轉投資 SILICON PLAZA LIMITED.
- 20.90 年 09 月 本公司新竹 IP 研發中心成立
- 21.91 年 02 月 韓國 RD Center 成立
- 22.91 年 07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8,1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630,000 元
- 23.92 年 02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之決議
- 24.92 年 02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US\$325,000 元，購買 Silicon Plaza Limited.之股權
- 25.92 年 04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
- 26.92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863,000 元
- 27.92 年 09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
- 28.93 年 01 月 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29.93 年 01 月 獲得微軟授權成為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會員
- 30.93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申報生效
- 31.93 年 04 月 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團隊，取得三星電子全球首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
- 32.93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234,3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14,990 元
- 33.93 年 06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貳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
- 34.93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35.93 年 07 月 完成 E100 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生產
- 36.93 年 07 月 完成 E500 1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
- 37.93 年 11 月 嵌入式開發平台（CoAsia Embedded Platform-CEP2410）開發成功
- 38.93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壹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並以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大陸新設『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94 年 03 月 股票於上櫃市場得融資融券交易

- 40.94年06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1.94年08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2.94年08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3.94年09月 92 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
- 44.94年10月 設立 100%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 45.94年12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36,795 仟元
- 46.95年03月 透過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貳佰萬美金
- 47.95年03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元
- 48.95年06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49.95年08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50.95年11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51,000 仟元
- 51.96年03月 投資韓國 Ubitrotech 韓元 279,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對 公 司 損 益 之 影 響			未 來 因 應 措 施
	科 目	95 年 度	96 年 3 月 31 日	
利 率	利息收入	1,120	305	本公司自有資金不多，利率影響有限
	利息支出	101,865	20,953	國內利率於本年度有調升可能，本公司將以現金增資方式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減少衝擊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9,149)	4,960	本公司外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為交易工具，收款及付款間大部份已達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採取 Forward、Option 等避險措施以減少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情形	-	-	-	短期內國內亦無通貨膨脹之隱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另資金貸與他人係本公司對移動探索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於96年3月底超過與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計78,702仟元所產生，本公司已依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截至目前為止逾期部分已全數收回，並業依授信期間收款，無收款異常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年度研發計畫

本公司計畫於96年度開發下述技術及產品：

A.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測試發展平台。

B.行動影像記錄器(Vehicle Moving Recorder)系統產品，協助車輛駕駛中的前方道路影像資訊。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5,28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規定之適當措施因應，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一向採取正面及積極的態度，隨時評估對本公司是否有影響，並於事前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由各項參展、研討會、刊物以獲悉最新科技知識變化，由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並保持彈性穩健之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86年11月成立以來，即以成為Total Solution Provider為營運宗旨，近年來營業額持續大幅度成長，本公司重大訊息均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或消息則於適當時機、管道提出說明，以保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進貨集中於 Samsung，係長期之合作伙伴，供貨充裕尚無供貨不足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自 89 年 1 月至 92 年 2 月間，自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取得業務獎勵金計新台幣 184,877,287 元，並申報繳納該部份營業稅計 9,243,864 元。惟本公司認為該部份係本公司將業務獎勵金併入應納銷售額之計算所溢繳之稅款，依法應可申請退還。故本公司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溢繳納稅款之退還，惟遭其以取得之業務獎勵金屬銷售勞務性質，而否准本公司之退稅申請。本公司爰依法於 92 年向財政部提出訴願，及 93 年向台北高等法院提行政訴訟，惟均遭其駁回。本公司於 94 年 4 月 2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請上訴，目前尚等待判決中。

(2)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復查案件：

主係本公司原申報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依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費用 38,296 仟元（包括申請更正增加之 12,174 仟元），抵減稅額（更正後）12,7823 仟元，然遭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否准該研發費用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惟本公司認為申請投資抵減之五個研究專案，均列有研究計畫書、研發記錄或報告、研發流程圖、參與人員工時記錄等，完全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之規定，故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目前尚在申請復查中，若復查結果為無法抵減稅額，對本公司財務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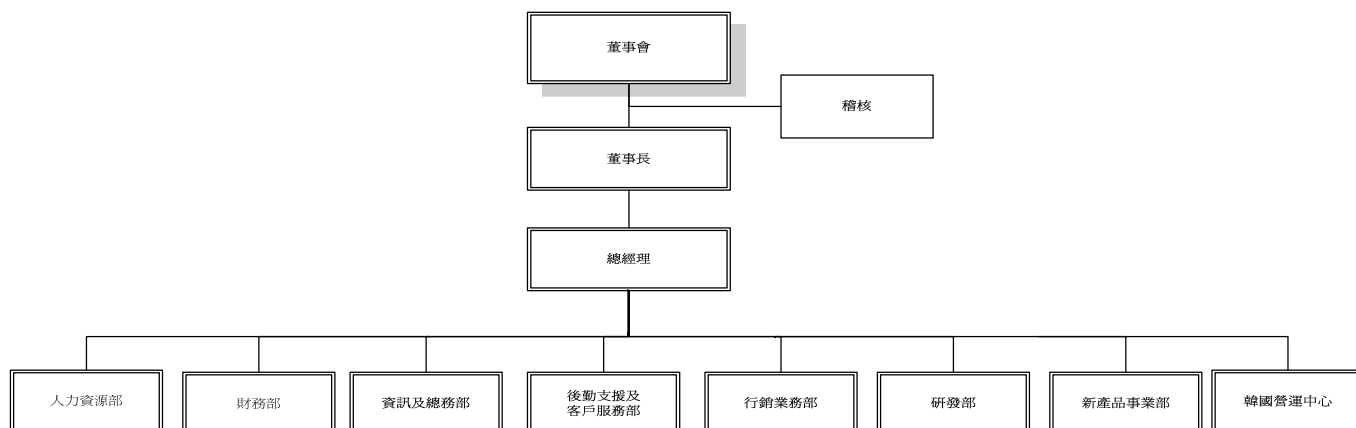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表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會

統籌全局，並推選董事長一人，負責全盤政策之推行。

(2)總經理室

年度經營方針展開、年度計劃執行追蹤、經營指標差異分析、流程改善及制度建立、新商機參與分析、新事業轉投資評估及執行、產業整合及聯盟之規劃與執行。

(3)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與追蹤改善。

(4)行銷業務部

市場動向之掌握及供應狀況之規劃、業務拓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價格策略之擬定及報價作業之執行、銷售合約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5)研發部

研發計劃制定與進度管制、產品設計與規格制度、技術文件管理、研發之生產製程規劃、分析產品或系統規範。

(6)新產品事業部

開拓引進新產品，並對其市場資訊搜集與分析、技術評估、產品應用趨

勢分析、訂價作業改善與提案。

(7)資訊及總務部

資訊部系統維護及開發、資料保全及備份、硬體維修及調配、硬體評估。

(8)人力資源部

行政統籌、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福利及保險作業、文書、資料管理、採購及資產管理。

(9)財務部

會計制度規劃、建立及執行、各項會計憑證之審核、裝訂及保管事項、預算作業規劃、彙總分析會計帳務處理、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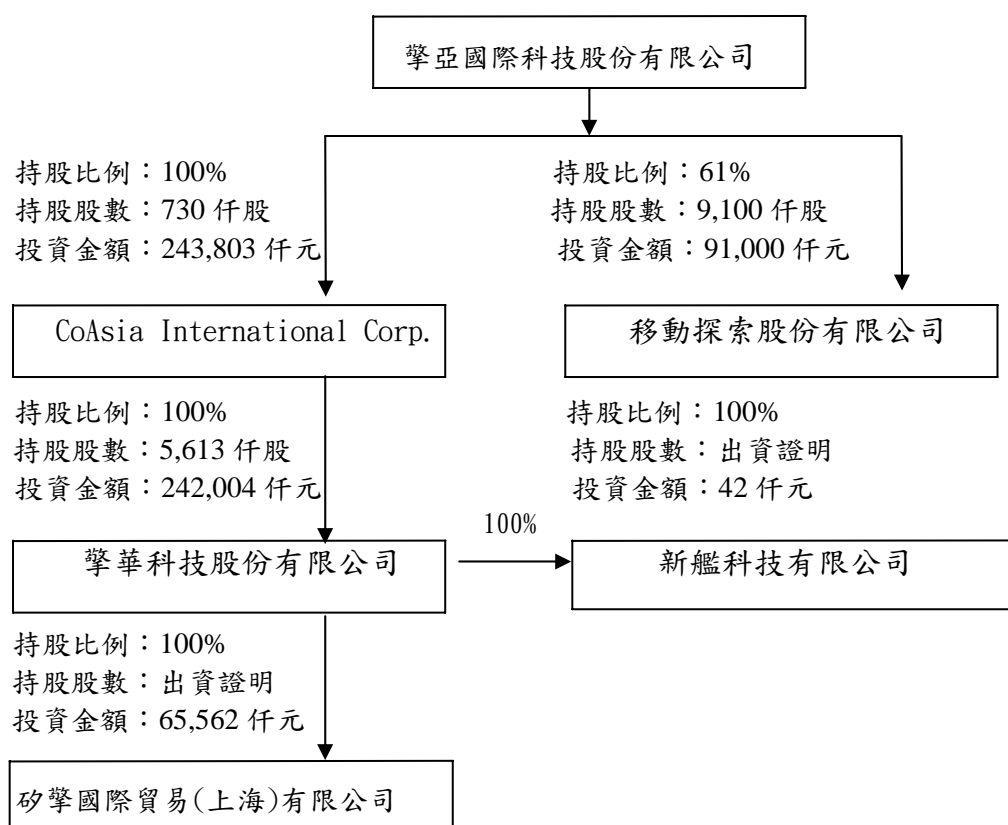
(10)後勤支援及客戶服務部：

專責貨物進出庫作業、倉儲管理及保全、客戶售後服務及帳款管理。

(11)韓國營運中心：

韓國市場資訊搜集與分析、業務拓展計劃擬訂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96.03.31)



註：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新艦科技及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亨根	92.10	89,414	0.11%	—	—	—	—	韓國三星經理/韓國中央大學電子系		—	—	—	460,000
副總經理	丁肇玠	95.12	—	—	—	—	—	—	裕邦科技副總經理; 台積電協理; 摩托羅拉半導體協理/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	—	
研發協理	李心愷	92.09	637	0.00%	—	—	—	—	台灣碧方科技 PM 經理/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財務長	陳俊隆	91.06	116,575	0.15%	7,733	0.01%	—	—	仲訊國際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大學商學系	移動探索公司 監察人	—	—	—	
資訊長	呂源福	91.11	23,149	0.03%	20,683	0.03%	—	—	國際標準電子資訊長/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	—	—	
協理	金泰燮	93.05	66,796	0.09%	—	—	—	—	韓國三星電子資深經理/韓國仁荷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協理	段景文	93.07	60,757	0.08%	—	—	—	—	英飛凌 FAE 經理/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	—	
協理	蘇俊傑	94.04	104,418	0.14%	12,290	0.02%	—	—	文暉科技公司業務經理/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協理	徐萬福	94.04	194	0.00%	38,866	0.05%	—	—	NEC 電子公司技術部副理/新埔工專電子科		—	—	—	
協理	侯靖圻	94.06	556	0.00%	—	—	—	—	全美達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NVIDIA Taiwan Manager/MSE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lanta		—	—	—	
協理	姜修仁	95.02	—	—	—	—	—	—	摩托羅拉業務經理, SiRF International Inc./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	—	—	
協理	尹俊值	95.10	—	—	—	—	—	—	Sinigi Corporation, President; Seong Hwa MEDIA CO., LTD, Assistant Manager of Sales/Sungkyunkwan University Civil Engineering		—	—	—	
協理	宮潤玉	95.11	—	—	—	—	—	—	ESMERTEC AG 協理; 廣達電腦 PM; Motorola Elec./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	—	—	
協理	李星熙	96.06	—	—	—	—	—	—	SeoGang University Electronic Enginring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6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熙俊	86.10.29	94.06.17	3年	6,532,376	14.43%	7,890,108	10.36%	2,252,101	2.96%	—	—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Samsung ASICDIV.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ASIC部門部門長	(株)Poin chips 董事 Silicon Plaza Ltd.董事長；Faraday Co Ltd 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及移動探索公司董事	—	—	—
副董事長	張鴻誠	86.10.29	94.06.17	3年	971,982	2.15%	1,568,281	2.06%	318,824	0.42%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邦電子行銷企劃 意法半導體行銷工程師 聖桑業務協理	Silicon Plaza Ltd.董事、 移動探索(股)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代表 李善雨	86.10.29	94.06.17	3年	6,982,507	15.43%	7,993,480	10.50%	—	—	—	—	英國 Warwick 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韓國三星電子海外行銷部門長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獨立)	趙晚載	91.06.11	94.06.17	3年	—	—	—	—	—	—	—	—	韓國均館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灣三星電子 記憶體經理	勤茂科技公司業務副總	—	—	—
董事(獨立)	邱聖宗	91.06.11	94.06.17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仲琦科技 財務部主任		—	—	—
監察人	朴聖鎬	93.06.27	94.06.17	3年	1,215,649	2.69%	1,735,062	2.28%	—	—	—	—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Nectasoft(股)總經理	—	—	—
監察人(獨立)	龔汝沁	94.06.17	94.06.17	3年	—	—	—	—	—	—	—	—	加州大學業務管理碩士, 中華工商研究院助理教授	城邦出版集團財務長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韓商三星電子(股)公司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韓商三星電子(股)公司	Citibank N.A. (GDR) ----- 9.42% Samsung Life Insurance --- 6.28% Samsung Corporation ----- 3.48% Kun-Hee Lee ----- 2.8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熙俊				√					√	√	√	√	√	√	
張鴻誠				√			√	√		√	√	√	√		
台灣三星電子 (股)公司代表 李善雨				√	√	√		√	√		√	√	√		
趙晚載				√		√	√	√	√	√	√	√	√	√	
邱聖宗				√		√	√	√	√	√	√	√	√	√	
朴聖鎬				√		√	√	√	√	√	√	√	√	√	
龔汝沁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九十五年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 E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董事 董事(獨立) 董事(獨立)	李熙俊 張鴻誠 台灣三星 電子(股) 公司代表 李善雨 趙晚載 邱聖宗	0	0	1,000	1,000	102	102	0.98	0.97	7,807	8,932	0	791	0	791	0	0	8.63	9.55	無

註：9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經股東常會議決惟尚未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5	5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九十五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朴聖鎬	0	0	400	400	42	42	0.39	0.39	無
監察人	龔汝沁									
監察人	高月姣 (95.02 解任)									

註：9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經股東常會議決惟尚未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裁	李熙俊	7,311	8,081	4,506	4,861	300	791	300	791	11.48	12.38	0	0	無
總經理	張鴻誠													
總經理	吳亨根													
副總經理	丁肇玠													

註1：(1)張鴻誠於95年6月19日起辭去總經理乙職，轉任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吳亨根先生於95年6月19日榮升為總經理

註2：95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經股東常會議決惟尚未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	1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2	3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76,504 仟元及 112,408 仟元，94 年度及 95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8.82% 及 12.86%。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76,504 仟元及 113,359 仟元，94 年度及 95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8.82% 及 13.7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規定辦理。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亨根	6,061	1,200	7,261	6.46
	總經理	張鴻誠				
	副總經理	丁肇玢				
	協理	宮潤玉				
	協理	侯靖圻				
	財務長	陳俊隆				
	資訊長	呂源福				
	協理	金泰燮				
	協理	徐萬福				
	協理	蘇俊傑				
	協理	姜修仁				
	協理	段景文				
	行銷協理	李心愷				
	研發協理	郭伯川				
	人資協理	李旭洋				
	協理	尹俊值				
	協理	李星熙				

註：1.張鴻誠於95年6月19日起任職於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郭伯川於95年9月1日起任職於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3.李旭洋於95年8月1日起任職於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135,737	73,864,263	150,000,000	核定股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發行認購股數4,000,000股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9.09	12	9,500,000	95,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一
89.11	15	51,500,000	5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0 元	無	註二
90.05	10	51,500,000	515,000,000	27,048,000	270,48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0,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三
91.07	10	51,500,000	515,000,000	35,863,000	358,63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63,8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43,200	無	註四
92.11	10	51,500,000	515,000,000	40,749,300	407,493,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63,000	無	註五
93.06	10	71,500,000	715,000,000	45,254,230	452,542,3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4,234,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4,990	無	註六
94.08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469,484	484,694,84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32,152,540	無	註七
94.09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629,484	486,2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600,000	無	註八
95.01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29,484	636,294,84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註九
95.02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79,484	636,7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500,000	無	註十
95.05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789,484	637,8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100,000	無	註十一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475,843	694,758,43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56,863,590	無	註十二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750,843	697,50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750,000	無	註十三
96.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742,041	747,420,410	公司債轉換 \$44,936,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975,000	無	註十四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91,747	748,917,470	公司債轉換 \$1,297,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00,000	無	註十五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35,737	761,357,370	公司債轉換 \$11,589,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850,000	無	註十六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台北市建設局 89.10.3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36920 號函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投審會：經濟部 89.12.20 經(089)商字第 089145894 號函

註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0.06.13 經(90)商字第 09001210720 號函

註四：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7 號函
 註五：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10.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781 號函
 註六：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080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80 號函
 註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14 號函
 註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41019 府建商字第 09423622500 號函
 註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9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註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2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070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504 經授商字第 09501079820 號函
 註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6 號函
 註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1025 經授商字第 09501236080 號函
 註十四：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8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80 號函
 註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030 號函
 註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725 經授商字第 09601171460 號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20	6,407	15	6,449
持有股數	0	1,570,026	9,312,929	51,839,203	13,413,579	76,135,737
持股比例	0.00%	2.06%	12.23%	68.09%	17.6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96年06月3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7	316,516	0.42%
1,000 至 5,000	3,334	7,773,864	10.21%
5,001 至 10,000	885	7,042,628	9.25%
10,001 至 15,000	283	3,478,712	4.57%
15,001 至 20,000	206	3,882,796	5.10%
20,001 至 30,000	190	4,830,388	6.34%
30,001 至 50,000	159	6,575,835	8.64%
50,001 至 100,000	92	6,630,709	8.71%
100,001 至 200,000	37	5,228,870	6.87%
200,001 至 400,000	14	3,860,200	5.07%
400,001 至 600,000	4	1,897,223	2.49%
600,001 至 800,000	1	647,000	0.8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23,970,996	31.48%
合計	6,449	76,135,737	1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6年06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熙俊	7,890,108	10.36%	2,252,101	2.96%	-	-	尹殷圭	配偶	
尹殷圭	2,252,101	2.96%	7,890,108	10.36%	-	-	李熙俊	配偶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6,383股	0	-	-	-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9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兼大股東 兼總裁	李熙俊	2,164,365	2,800,000	(806,633)	650,000	0	0
董事	張鴻誠	387,554	400,000	208,745	(191,000)	0	(209,000)
董事 兼大股東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代表 洪完勳	418,950	0	592,023	0	0	0
董事	趙晚載	0	0	0	0	0	0
董事	邱聖宗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4)	朴聖鎬	390,909	0	128,504	0	0	0

職稱	姓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註 1)	龔汝沁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2)	高月姣	—	—	—	—	—	—
監察人(註 3)	侯靖圻	—	—	—	—	—	—
監察人(註 3)	林碧桃	—	—	—	—	—	—
監察人(註 4)	尹殷圭	—	—	—	—	—	—
總經理(註 5)	吳亨根	56,273	64,273	25,141	0	0	0
研發協理(註 6)	郭伯川	—	—	—	—	—	—
副總經理	丁肇玠	0	0	0	0	0	0
研發協理(註 6)	李心愷	(9,110)	0	47,047	0	(70,000)	0
財務長	陳俊隆	30,336	0	(5,922)	0	0	0
資訊長	呂源福	22,261	0	16,212	0	(18,000)	0
協理	金泰燮	38,701	38,701	28,095	0	0	0
協理	段景文	3,701	0	57,056	0	0	0
協理	蘇俊傑	1,064	0	39,303	0	70,000	0
協理	徐萬福	(4,229)	0	26,949	0	(10,000)	0
協理	侯靖圻	30,579	0	10,077	0	(73,000)	0
協理(註 7)	姜修文	0	0	0	0	0	0
協理(註 7)	尹俊值	0	0	0	0	0	0
協理(註 7)	宮潤玉	0	0	0	0	0	0
協理(註 8)	李星熙	0	0	0	0	0	0

註 1：94.06.17 新任，揭露當選後資訊。

註 2：94.06.17 新任，95.01 解任。

註 3：94.06.17 改選解任

註 4：93.06.25 尹殷圭解任，朴聖鎬新任。

註 5：本公司 95.06.16 董事會通過決議自 95.06.19 起張鴻誠升任為副董事長免兼總經理，而總經理乙職由原副總經理吳亨根升任。

註 6：郭伯川 95.09 轉任子公司，由李心愷接任。

註 7：95 年就任後資訊。

註 8：96 年就任後資訊。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0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40.20	49.45	27.30	
	最 低	16.20	21.20	22.85	
	平 均	22.45	28.49	23.2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34	17.05	16.17	
	分 配 後	11.90	14.66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75,705 仟股	81,573 仟股	81,723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6	1.60	0.02	
	調整後	1.01	1.38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0.35(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0	0.80(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2.22	20.64	-	
	本利比(註6)	112.27	81.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89%	1.2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分派。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1,700
本期稅後純益	112,407,69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13,589,39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40,77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87	
員工紅利-股票	8,4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3,600,000	
董監事酬勞	1,400,000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	59,913,400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26,212,112	
分配總額		110,926,7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2,628

註 1：95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已由 94 年度 3,489,516 元,增加 160,487 元至 3,650,003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配合提列 160,487 元。

2：本公司配發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股票紅利計算至十元為止。

3：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4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2.30%。占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 1.12%。

4：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NT\$1.41 元。

5：擬配發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 95.12 月份交易平均價每股 27.43 元計算與員工紅利現金之合計總額為 26,641,200 元，未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9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A、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00,000 元、股票紅利為新台幣 8,400,000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400,000 元。

B、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4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2.30%。占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 1.12%。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1 元。

(112,408 仟元-12,000 仟元-1,400 仟元)/70,149 仟股=1.41 元

D、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情形	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A.員工股票股利				
(a)股數(仟股)	584	584	0	無差異
(b)金額(新台幣仟元)	5,840	5,840	0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0.92%	0.92%	0	
B.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仟元)	730	73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95 年國內第一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5/08/29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0/08/29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交通銀行)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聚信法律事務所黃榮謨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吳漢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38,2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償還公司債為361,800,000元，目前轉換價格為23.9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全部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5,138,075股，以本公司截至96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76,135,737股計算，稀釋比率為19.88%，對股東獲利能力及EPS影響與稀釋比率約當。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5年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948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5年08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本次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5年08月2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0年08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5年08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25.72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或其他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註3：如係屬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市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5：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分別以民國96年至100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6月30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價格重設後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之得轉換期間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作為帳簿劃撥手續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止，按面額贖回。
 - (2)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止，贖回價格定債券面額加計按 1 % 年益率計算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
 - (3)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發行滿四年止，贖回價格定債券面額加計按 1.5% 年益率計算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
 - (4)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

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與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賣回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效力，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收益率為1%;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4.57%，收益率為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6月30日
	最低	102.1	103.15
	平均	111.6	111.27
轉換價格		23.9	23.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08/29 發行時轉換價格:26.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7.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96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年9月11日	93年4月09日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9月5日	93年7月14日
發行單位數	1,600單位	1,4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0%	1.84%
認股存續期間	94年9月5日至97年9月4日	95年7月14日至98年7月13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及3年可各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2及3年可各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00,000	297,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8,780,000	3,391,5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70,000	51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9.40元	新台幣11.4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5%	0.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股東權益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對股東權益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第一次發行已失效430,000股、第二次發行已失效592,500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

本公司至今尚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電器零售業
- B.資訊軟體零售業
- C.國際貿易業
- D.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產品設計業
- F.電子材料批發業
- G.智慧財產權業

(2)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FOUNDRY 產品收入	1,038,429	16.4%	988,030	9.8%
MOBILE 產品收入	1,518,523	24.0%	3,979,134	39.3%
TFT 產品收入	3,425,441	54.0%	4,827,813	47.8%
COT 產品收入	154,662	2.4%	118,912	1.2%
ASIC 產品收入	92,347	1.5%	95,934	1.0%
其他產品收入	95,764	1.5%	82,671	0.8%
委託設計(NRE)收入	5,522	0.1%	633	—
佣金收入	1,600	—	—	—
其他營業收入	7,376	0.1%	17,425	0.1%
合計	6,339,664	100.0%	10,110,552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專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

本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來，即開始提供客戶晶片設計服務(Design Service)的協助。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除了晶片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之外，亦包含了系統廠商(System House)。在所提供的晶片設計服務裏，共可分為三個大項目：Foundry、COT 以及 ASIC 模式。

客戶可以依據自己的設計方向及市場需求等主客觀條件來選擇所須要的服務模式，以符合其自身的最大利益。在三星半導體的高品質政策之下，本公司除了可以提供給客戶最佳品質的產品之外，也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效率及最短的產品開發時程，以使客戶能在本公司的協助之下，達成"高品質"、"高效率"及"高利潤"的三高目標。

Foundry 產品：受客戶(主要為 IC 設計公司)委託代為向晶圓代工廠(Fab)

投片，客戶在模擬產品之特性與規格無誤後，請本公司代為投片；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產品為晶圓。

ASIC 產品：含 ASIC、系統單晶片 SOC(System On Chip)等產品，受客戶(主要為系統或硬體週邊廠商)委託量產 ASIC 產品。通常為先前已與客戶有過委託設計的合作，客戶驗收過試產樣品無誤後，請本公司代為量產，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為量產的 ASIC 產品。

COT 產品：Customer Own Tool 主要係受客戶(主要為系統或硬體週邊廠商)委託量產晶圓產品，本公司依客戶之需求，除提供原件資料庫(cell library)及矽智產(IP)供客戶設計上使用，並輔助客戶排除問題，待客戶設計完成後，由本公司驗證是否符合製程需求，再轉交晶圓代工廠生產出貨。

B. 行動資訊平台業務(Mobile 產品)：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無疑將是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

(A)TFT 產品：係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 TFT 面板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書(E-Book)、可攜式數位影像碟片(Portable DVD)、個人數位助理(PDA)、智能手機，行動電話、可攜帶(Portable)、可移動(Mobile)等等。

(B)Mobile Products 核心原件產品：係整合及買賣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主要有 CPU、Flash memory 等核心元件。

(C)CIS 產品：係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用於相機手機之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CMOS Sensor 較 CCD 省電，有較佳之整合性，能符合手機之 Size,省電之要求。

(D)其他產品收入：係受客戶(主要為系統、通路或專業系統製造廠商)委託開發設計系統產品或半成品。本公司依據客戶提出之規格及需求，提供各項系統產品設計所需軟、硬體設計服務。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產品可以為程式碼、線路圖、原型設計、試產品或量產品。

(E)其他營業收入：係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系統或 Know-how，委由客戶使用而收取之權利金。

C. 消費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非常完整的可攜式多媒體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擎亞除可提供三星最先進的各式零組件，亦提供來自其它通訊及消費性電子領域各領先業者的產品，包括 GPS 晶片組、高精準音效晶片等。

D.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測試發展平台。

(B) 行動影像記錄器(Vehicle Moving Recorder)系統產品，協助車輛駕駛中的前方道路影像資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 專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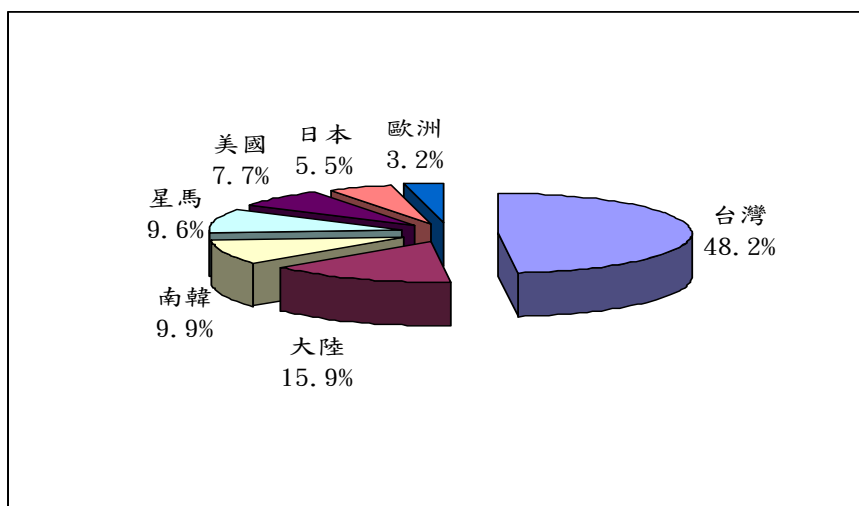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發展，目前我國 IC 產業在國際的半導體供應鏈上已有重要的地位。隨著台積電、聯電不斷的改進製程技術，以及下游封裝測試產業分工體系逐漸形成，原本需要龐大資金才能參與的 IC 產業，逐漸演變到需要電路設計能力及創意就可加入的戰場。隨著 IC 的使用日趨多元化，IDM(整合型半導體廠)大廠多主攻於標準的產品如 DRAM、SRAM、FLASH、CPU、DSP 等，而具有特殊功能、特殊規格的 IC，就成了 IC 設計業者發揮優勢的市場。此外，我國也是全球最大的電子代工王國，國內的 IC 設計業者更能就近配合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國 IC 設計業者具有不錯的發展條件。

IC 設計業僅從事 IC 線路的設計，而將 IC 製造委託給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因此人才及技術是 IC 設計業競爭的關鍵因素。因設備投資少，進入障礙並不高，是一個激烈競爭的產業。因 IC 設計產品大多為特殊規格的產品，多是客戶下單後，再下單至代工業者，因此 IC 設計業者的庫存壓力相對較輕。IC 設計業者能否得到晶圓代工業者產能支援也是一值得注意的重點。IC 設計服務包括 ASIC 設計委託及矽智產 IP 的提供，在 IC 設計逐漸走向多元化及專業化，且系統單晶片(晶片上包含多種不同架構的線路，形成完整的系統)時代即將來臨，IC 設計服務業未來的成長力道將十分可觀。

IC 設計公司已逐漸走向大型化。以往 IC 設計公司大多為小而美的公司，不過因價格競爭壓力加大，在資源、人力整合的考量下，合併風漸起。此外，更有許多公司採取與上、下游結盟或是策略聯盟的方式來提升競爭力。以往我國 IC 設計業者約有六成產品是以資訊產品為主，不過受到資訊產品低價化、成長趨緩影響，取而代之的是通訊、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等領域。

依據市調機構 Gartner 的估計，去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規模達 214 億美元，比前年成長 16.6%。晶圓代工業隨著全球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趨勢持續，使得其成長表現優於全球 IC 產業。這也吸引了眾多 IC 廠商的目光，想進場分一杯羹。這包括了美國的、日本、南韓等等傳統的整合元件製造(IDM)公司。而亞太的晶圓代工產業在台灣廠商首先跨入引領風潮，取得成功後，新加坡、日本、南韓的跟進，到最後中國大陸的搶進。使得全球晶圓代工產業呈現亞太廠商獨大的局面，市佔率超過九成。而日本 Hitachi、Renesas、Toshiba 等三家大型 IDM 廠商合資成立獨立的晶圓代工廠計劃喊停，使得

日本很可能從晶圓代工市場的供給者，轉變為潛在的需求者，擴大對其他亞太晶圓代工廠商的釋單。南韓 Hynix 成立的 Magnachip 承接 Hynix 的晶圓廠產能，使得南韓的晶圓代工業產能快速成長，進展比 Samsung 還快。中國大陸則在地方政府的積極招商下，對廠商甚至採取先建、試用、後售的優惠方案(武漢市政府出土地、資金、設備給中芯國際建晶圓廠，廠商可在 3~5 年後再決定是否買下晶圓廠)。這些發展都將影響全球晶圓代工市場供需情勢的轉變。



資料來源：Gartner(2006/01)；工研院 IEK-ITIS 計劃整理(20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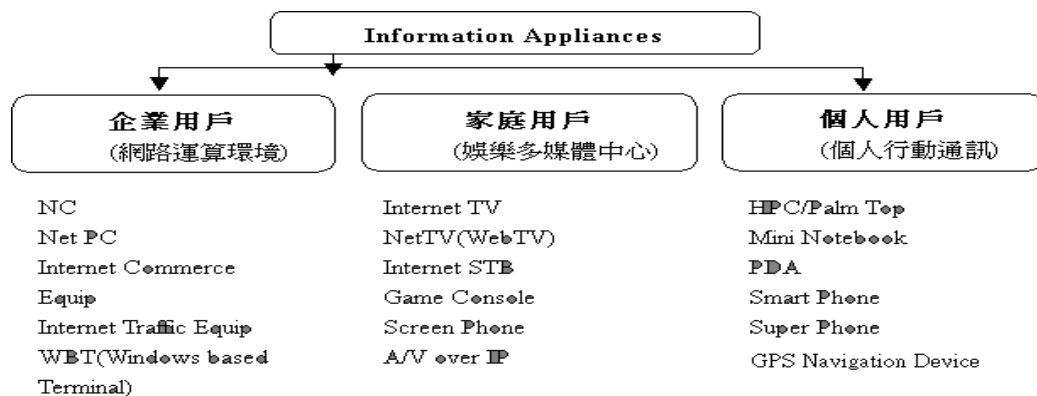
若從全球從事晶圓代工業務的產能來看，台灣穩居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產能供應地，佔有將近五成的比重，如上圖所示。近年來透過中芯國際、和艦科技、宏力半導體等廠商快速擴產的中國大陸晶圓代工產業，則迅速成為僅次於台灣的全球第二大晶圓代工產能供應地。南韓及新加坡不分軒至，以些微的差距分居第三及第四大，四者合計達到 83.6%。雖然南韓躍居產能第三大，但其中的 Magnachip 承接大量 Hynix 的產能及訂單，因此對於全球的無晶圓 IC 設計公司而言，台灣、大陸及新加坡仍為主要的供應者。

B. 行動通訊平台業務:

近半世紀的資訊科技發展指向數位聚合(Digital convergence)的大趨勢。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資訊科技是以大型或迷你電腦為主，為專家專用系統；而通訊領域以交換機或電話為重心，消費電子科技則以類比式電視為主。因此，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各自分立發展。自 1990 年代以後，網際網路及其相關應用(如 intranet)崛起，形成網路中心(network-centric)式計算逐漸取代以個人電腦為基礎的個人式計算的趨勢。同時，無線通訊技術的數位化快速發展再加上電信自由化的助力，使資訊、通訊及網路迅速普及，進而使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三大領域更趨緊密整合。

後 PC 時代將使各種行動資訊家電如雨後春筍般地竄出。行動資訊平台

可定義為：「低價位、且易於使用、具備連網、資訊存取功能之裝置」。因此，相對於個人電腦，資訊家電除了要同樣具有連網資訊存取等功能外，還要以價格更低廉及便於消費者使用的特色取勝。下圖依使用族群列出一些已有或潛在的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就行動資訊應用產品的代工業務而言，我國廠商也正依循過去的 PC 經驗，繼續維護全球運籌模式所象徵的跨國生產網路優勢。舉例而言，隨著全球市場行動通信開放與自由化的趨勢，PDA 手機與個人攜帶式導航機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ND) 已成為現今市場上最熱門，也最具成長動力的新興行動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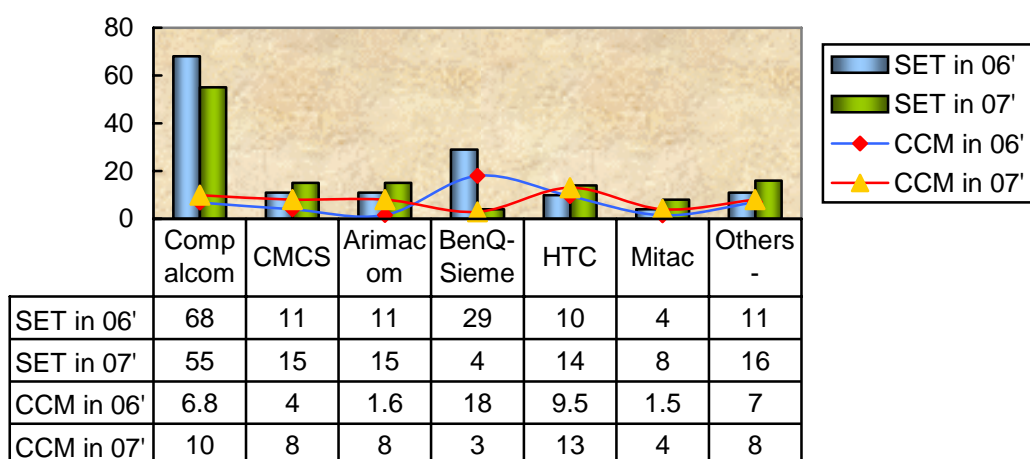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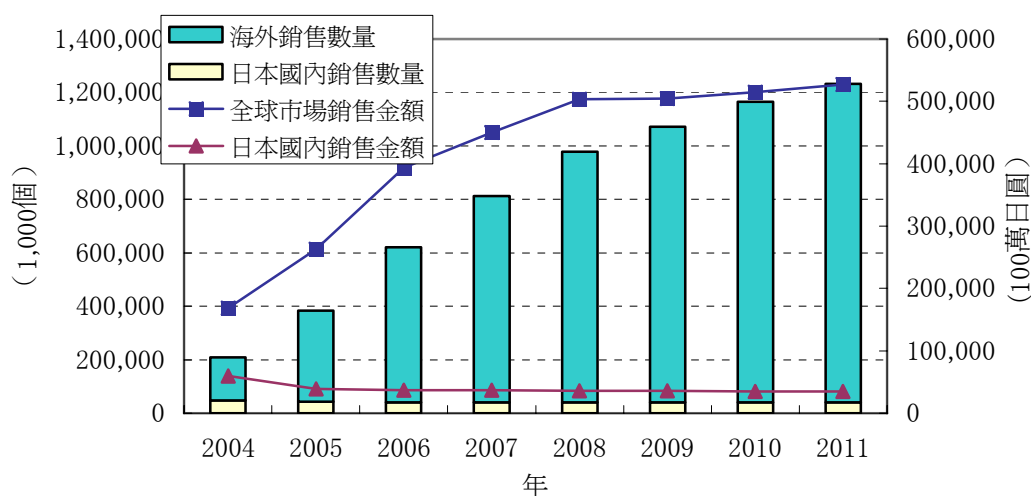
從硬體的角度觀察，早期的 PDA 所擁有的運算處理器 (Application Processor) 並不足以負擔日益複雜的資訊處理工作，此時若將無線網卡藉由擴充槽加入系統中，再經由無線網路連結上網，即會發現開啟網頁的速度可能長達 10 秒以上，對使用者而言，這是完全無法接受的狀況。然而現有的 PDA 手機與 GPS 導航機，均已配置了高速的應用處理器與大容量記憶體，在工作效能上直追輕便式筆記型電腦 (Sub-Not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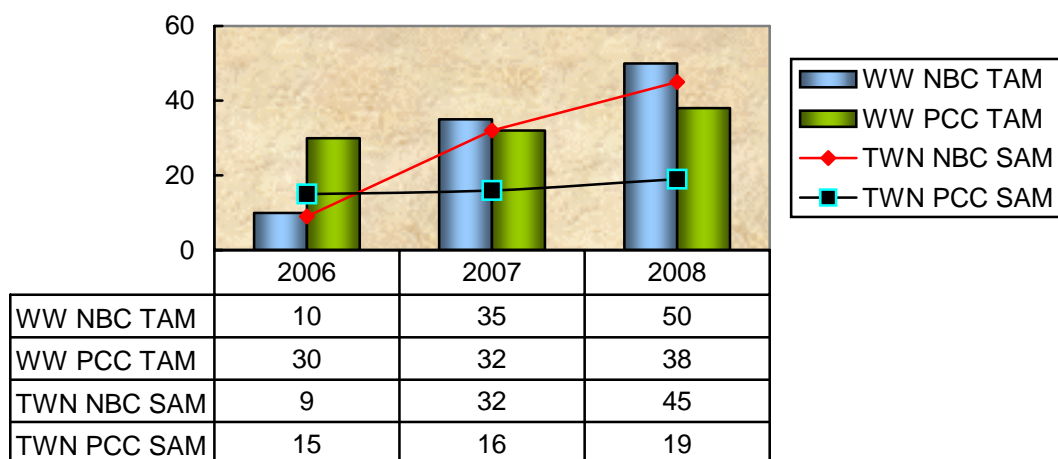
從 2006 年起，台灣整體 PDA Phone 與 PND 的代工及自有品牌業者，其成長力道將主要來自於整合各項附加功能的 Convergence 產品。例如支援數位相機、GPS、WiFi、Blue-Tooth、3G 通訊等，橫跨通訊、電腦及消費電子等三大領域功能的單一 PDA 平台。在全球的消費市場中，北美、西歐與亞洲將是最重要的區域市場。預估 2006~2007 年間，若零組件的供貨狀況順暢無虞，台灣業者在 PDA 相關產品 (含 PDA Phone、PND) 的出貨量將可超過二千萬台。再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全球超過 80% PDA 相關產品由台灣廠商代工，實際上台灣已成為全球 PDA 產品之生產重鎮。

由於 PDA 等手持式應用產品再次找到新市場，因此逐步吸引了台灣的重量級大廠，如華寶、宏碁、華碩、微星、神達、宏達、廣達、英華達等陸續投入，足見其往後數年的成長潛力，值得大家的期待。

2006 年的行動電話用相機模組市場，出貨數量約為 6 億 2,070 萬個，出貨金額將可達到 39 億美元。隨著全球行動電話的普及，配備相機的趨勢亦日漸升高。2006 年的行動電話相機配備率可望達到 50~60% 左右，相機功能已逐漸成為標準功能。2007 年的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8 億個。2007 年起配備率持續成長，預測出貨數量仍將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受到單價下滑的影響，市場出貨金額的成長趨勢將持平。

除了照相手機外，PC Cam and NB Cam (embedded) 2006 年的出貨數量分別約為 3 千萬和 1 千萬個。預測 2007 年內建照相機模組筆記型電腦將有數倍的成長而達到市場規模分別可達 3 千 5 百萬。





C.消費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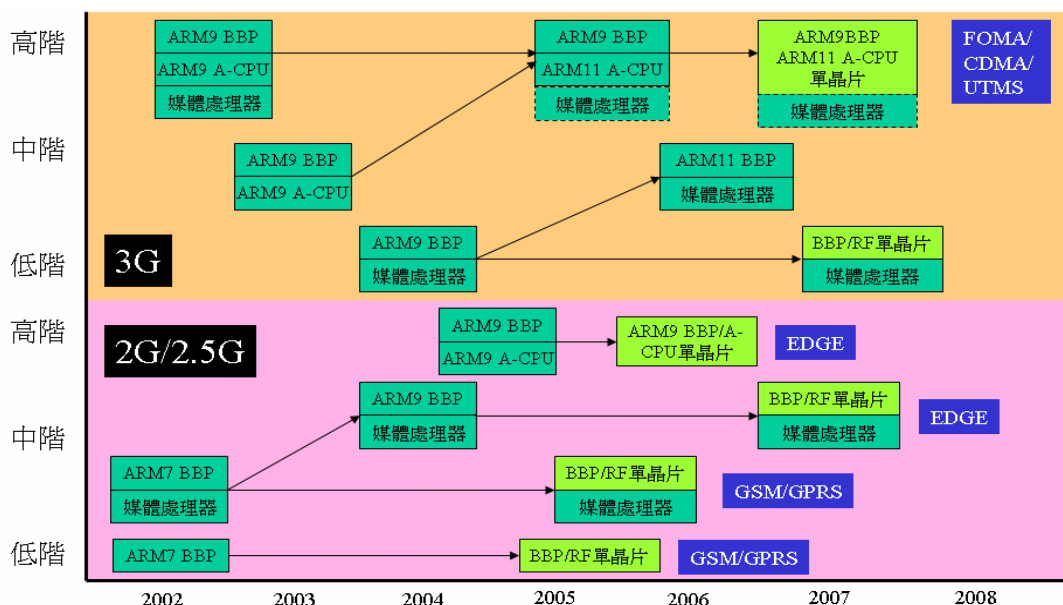
綜觀全球電子業的發展進程，1970~1980 年代全球主要以日常生活所需的家電產品引領電子業發展，1980 年代後期電子計算機(電腦)開始成長，隨後 Internet 網路快速普及，資訊化社會成為先進國家主要發展目標，同時亦帶動了資訊產業終端設備與網路基礎建設相關設備的投入，進入 21 世紀則有寬頻網路、行動通訊及數位家電快速成長，而數位家庭概念的產生可以說是現階段所有通信技術集合與延伸，以實現家中各項產品能匯集家電、資訊及通訊的技術，達到智慧化的境界。

以發展進程來看，數位家庭科技的演進乃因應國家社會的進化所需，以及國際大廠產品發展的趨勢使然，其發展的形式與趨勢與該國基礎環境息息相關，其中包括人民生活水平、經濟能力、資通訊普及化程度(資訊化能力)。

數位式手持裝置已於消費性電子產業風行多年，多樣的收斂式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外觀的輕薄短小和內容的豐富多變將不斷的擄獲消費者的心。衛星導航的裝置和聲音播放的品質皆為必備的項目。展望未來，隨著行動電話單晶片技術的逐漸成熟，不論 2G/2.5G 或是 3G 晶片組都會在業者的策略運用下，逐漸走向單晶片發展。以 2G/2.5G 晶片的技術發展趨勢觀察，其晶片組在架構較為單純的中低階市場將朝基頻與射頻整合，並搭配媒體處理器來提供產品差異化需求；而架構複雜且以效能為導向的高階市場則會由易於整合的數位邏輯電路著手，藉由 SoC 技術先行將基頻處理器與應用處理器整合為單晶片，主要考量的關鍵在於提昇晶片的附加價值來進行差異化，如功能、效能、耗電性或體積等。

而在 3G 晶片組技術發展方面，未來在成本導向的低階市場，仍將藉由基頻處理器、射頻與相關基本電路的整合來創造成本優勢；而在注重效能

的高階市場，則先行藉由相關高階處理器（基頻與應用處理器）間的整合，進一步提昇晶片整體效能與並降低晶片耗電量（詳細內容請參考圖一）。



註：BBP→Baseband Processor：基頻處理器；A-CPU→Application Processor：應用處理器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6/03)

另外 GPS 晶片從 1996 年開始，原本只在汽車市場運用，隨著 PDA 與 GPS 功能結合，消費性電子內建 GPS，以及手機也將內建 GPS 的趨勢下，未來除往小型化方向發展外，省電、單晶片與性能都將成為廠商成敗的關鍵。隨著 GPS 應用的逐漸擴大，市場發展趨勢已由過去的專業性用途，朝大眾消費市場發展，商品化、量產將是不可抵擋的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晶圓設計服務產品

我國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表所示，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系統製造商，中游之晶圓製造廠以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由於台灣近 10 年來 IC 產業蓬勃發展，在愈益專業分工的體系下，每一環節都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更加完整。與國際 IDM 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一手包辦及東南亞公司只從事下游封裝、測試之產業結構大有不同。

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濺渡、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	切割、置放、錫線、塑模
	測試	測試

IC 設計流程(由上而下)

流程	流程名稱	設計流程	設計流程細部說明	參與業者	說明
上	IC 設計	系統設計	規格制定	IC 設計公司 或系統業者 執行	此部份一般由客戶主導。
中		前段設計	暫存器傳送語(RTL)執行與發展、模擬、合成及功能驗證	IC 設計服務業執行	此部份涉及較多設計技巧、並須整合各類 IP。
下		後段設計	平面配置、佈局與繞線、比對 Layout 和 schematics(LVS)驗證	IC 設計服務業執行	此部份工作為位置規劃以及佈局與繞線的工作。

從全球目前的晶圓代工產能分佈看來，台灣不管在總產能及高階製程都位居第一大，具有相當市場主導地位。尤其近年來積極投入 12 吋晶圓廠產能的擴充及先進製程的研發。使得台灣在先進製程的出貨比重僅次於美國(但先進製程總產能仍第一)。從技術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台積電、聯電，及美國的 IBM 是現今晶圓代工高階製程的三大來源，新加坡的特許半導體主要依附在 IBM 的技術架構及晶圓代工平台下。而 IBM 與特許的平台，也吸引了有意跨足晶圓代工業務的 IDM 廠，諸如南韓的 Samsung。因此，IBM 仍是台灣晶圓代工高階製程市場的主要威脅。除了鞏固晶圓代工高階製程市場之外，台灣也不能忽視南韓及中國大陸晶圓代工產業的發展。南韓的 Hynix 成功的切割出 Magnachip 公司，大步進軍晶圓代工市場，中國大陸晶圓代工產能的擴充更是得到政府單位的鼓勵而持續的增長。台灣一方面全力發展晶圓代工高階製程市場，但仍應積極耕耘中低階製程市場，以免留下市場空隙，讓亞太其他新興晶圓代工公司有坐大的機會。透過晶圓代工產能互補機制，建構虛擬晶圓代工集團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得以達到快速擴充可支配產能、降低景氣波動的衝擊、穩定市場價格、以及增加收益的效果。除了能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在高階製程市場，亦能達到整合及重組晶圓代工市場中低階產能的機會，藉以擴張產業影響力。

B. 行動通訊平台事業

目前市場上出貨量佔最大宗的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首推個人數位助理(PDA)以及與其相關的各式各樣衍生產品，如衛星定位系統(GPS)，無線資訊存取裝置(Wireless Data Access Device)與網際網路語音/影像電話(VoIP)等個人電子設備。另外，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不僅具有一般手機的無線通話功能，更加上多媒體影音播放，相機拍照/錄影，由 PC 下載資料，收發 Email/文件檔案以及上網瀏覽網頁等數據運算暨處理功能。

上述行動多媒體產品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因素，要歸功於幾項關鍵零組件：

(A)微處理器(CPU)

在多媒體外加通訊、導航等多重應用的需求下，採用高效能的微處理器已是大勢所趨。再加上半導體技術的大幅進步，現有的應用微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的製程已由 $0.18\ \mu\text{m}$ ，縮小至 $0.13\ \mu\text{m}$ ，並進一步再減至 $90\ \text{nm}$ 之線幅。運算速度也由最初的 Dragon Ball 16~33MHz，快速推進至 400、500 及 600MHz。核心架構的匯流排位元數，在數年前為 16 位元，現已擴增至 ARMII 核心的 64 位元。

上述的技術演進，使得手持式運算裝置，如 PDA、PDA Phone、PND 等，得以執行高效率的多媒體應用程式，為使用者帶來豐富的影音內容。另外，在播放影音內容的同時，還能支援手機通訊與衛星導航運作，即使在這麼多模式的操作之下，所需的電池電力，仍能控制於合理的範圍之內，這都要歸功於省電、快速的晶片製造技術。

目前的應用微處理市場，已全數由 ARM 核心的整合晶片(SoC)所瓜分，如 Samsung 的 S3C2440、S3C2443、S3C2412、S3C6400；TI 的 OMAP 850、2430、3430 等最具代表性的元件。這些新一代的 ARM 核心晶片，不只運算速度快，省電效果佳；更整合了繪圖、音效、I/O 擴充介面等週邊功能。系統廠商使用上述晶片，自然能開發出更小、更快、使用時間更長的高穩定性行動通訊多媒體裝置。

(B)大容量的 NAND Type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

惟有足夠容量的非揮發性記憶體才能容納 PDA 或 Smart Phone 所需之大量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儲存空間。擎亞供應 Samsung 的大容量 NAND 快閃記憶體，可同時提供儲存程式碼及使用者資料，並極具價格競爭優勢，為行動通訊多媒體商品的最佳儲存元件。

(C)TFT 彩色顯示面板

由於主動式彩色面板製程技術的進步，TFT LCD 彩色面板已逐步取代了黑白灰階及彩色的 STN LCD 面板。對於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要求高解析度及快速反應時間而言，TFT LCD 面板更是不二的選擇。Samsung 目前為全球最大的 TFT LCD 面板及驅動晶片供應商，擎亞亦為 Samsung 在行動通訊多媒體所需之 TFT LCD 面板領域的主要合作夥伴，雙方的緊密搭配，形成最佳的業務與技術組合團隊，提供超值的解決方案。

目前 TFT LCD 面板的進步一日千里，而 Samsung 不論是技術或產能

都居於領先全球的地位,優異的品質及完整的產品線更是提升 TFT LCD 產品業績的重要利器.

(D)CMOS Image Sensor

市場一致認為相機手機必定採用 CMOS Image Sensor, 因為 CMOS Sensor 較 CCD 省電, 具有較佳之整合性, 不需其他週邊零件, 因此能符合手機之 Size, 省電之要求, 且 CMOS 在生產成本上是有優勢的。因此確信 CMOS Image Sensor 將是主流並致力發展 CIS 於相機手機市場。

C.消費電子產品：

在消費性產品仍持續維持 GPS 出貨大宗, 2004-2008 年均保持約 9 成的比例。雖然專業應用僅佔 GPS 所有產品出貨量的一成, 但除了基地台時間校正的需求隨著市場飽和, 出貨量自 2007 年開始逐年下滑之外, 其餘各類的專業性應用產品均能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尤其是軍事用途的產品更在需求持續增加的情形下, 有不錯的成長表現, 進而帶動專業領域產品 2004-2008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36%, 略高於整體 GPS 成長的表現。

近年由於法令管制的解除以及技術(耗電、體積、靈敏度...)的進步, 使得 GPS 產品應用得以快速推展, 已由早期的軍事、專業性用途逐漸轉向一般消費性的應用領域, 其中尤以車用導航及相關通訊定位產品成長最為迅速, 目前許多大廠看好此市場需求, 紛紛開始投入各式各樣的 GPS 產品開發, 儼然成為通訊產業最當紅的明星產品, 成長後勢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SoC 早在十幾年前即已普遍應用於人類生活之中, 例如 4 位元微處理控制器, 但是這些小型的電子應用系統由於所包含的電晶體數目以及功能相當有限, 故以 1 微米以上的製程技術, 即可將整個電子系統完全集積於單一晶片中。而現在的個人電腦、資訊家電、手機、機上盒等, 單晶片系統的實現則需使用到 0.18 微米以下的製程技術。

在 90 年代末期半導體業界開始積極倡議 SoC。半導體製程的微細化過去一直都未曾間斷, SoC 的觀念和作法早已存在, 直到這個時候, 逐漸邁入 0.18 μm 之後, 跨入 SoC 的環境和時機方比較成熟。SoC 的附加產業如 IP 提供業者、工具提供業者, 此時亦達基本的規模可以大力襄助 SoC 的推動。可是半導體製程從 0.18 μm 直驅 0.13 μm 之後, 卻對 SoC 產生負

面作用。0.13 μm 的光罩費用高達 100 萬美元以上，大約是 0.18 μm 的 2.5 倍。反觀 0.18 μm 的光罩費用不過是 0.25 μm 的 1.3 倍左右。0.13 μm 變成一筆沈重的負擔，並阻斷新興設計公司的活路。另一方面製程愈微細化，閘極漏電流愈大，在 0.1 μm 時，待機的電流值，即漏電流值幾乎是動作電流的三分之一。再者微細化後配線的延遲時間變長，亦造成高速化的困難。在 2001 年之後，基於競爭和永續經營的因素，SoC 還是依舊往前進行，但是 SIP(System in a Package)的呼聲卻比過去更為響亮。SIP 相對於 SoC 的最大好處是開發費用低廉，開發時間大幅降低，各晶片可以彈性地變更。以日立為例，該公司 SIP 的開發時間大致在 2~2.5 個月，未來可縮短至 5 週。100 萬閘極的 ASIC 單晶片，則需要 8~10 個月的開發時間。

儘管每年全球設計委外的市場規模仍持續穩定成長，但隨著 SoC 趨勢加速每年晶片設計技術數量持續下降，以及因設計服務業的進入技術門檻並不高，尤其在後段繞線和佈線部分，因此在國內、外數量眾多且大小規模互見的業者激烈競爭下，有能力承接大型計畫/訂單和或專精技術(市場區隔)的業者將是勝出關鍵所在。

2006 年韓國半導體市場規模約 200 億美元，在亞太地區僅次於中國，預期未來在新一代手機晶片及 LCD TV 等需求的帶動下，韓國半導體市場將會持續穩定成長。韓國前三大半導體業者依序是 Samsung、Hynix、MagnaChip，營收排名如表一所示。雖然各家每年營運狀況不同，但排名順序一直都沒有改變。未來在整體亞太地區資訊電子產業的帶動下，韓國半導體產值仍將持續強勁成長。晶圓代工雙雄在既有的產能優勢及技術實力之下，得以兼顧質的提升、量的擴增，並以穩健的步調前進。中國大陸當地 IC 製造業的資本投入重心仍在產能而非技術，這多少受到中芯國際近年來快速產能擴充的策略獲得當地政府的關愛所影響。而在宏觀調控的大氛圍，以及區域間相互較勁的情況下，各級地方政府對 6 吋晶圓廠等較小尺寸的興趣大為降低，間接限縮二線晶圓廠的發展。但也使得中芯國際等大陸廠商很難放棄過去成功的策略，減少 12 吋晶圓廠的資本支出而投入較多的資源在技術的研發方面。這顯然又與當地中央單位積極鼓勵增加自主創新、降低資源浪費，意圖將產業從量的擴增轉向質的提升呈現不同的方向。展望未來，這方面的衝突仍會持續存在，而即將出爐的國務院新十八號文件又會採取什麼樣的產業政策，值得台灣半導體產業界加以關注。

B. 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隨著 3C 產品聚合與內容匯流，帶動消費者逐步接近數位生活的理想

境界，實現使用者不論何時(anytime)、不論何地(anytime)皆能享受行動娛樂經驗的重要行動資訊產品有 PDA、個人多媒體播放機(Personal Media Player；PMP)、PDA Phone、Smart Phone，GPS PDA 及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Personal Navigation Divices)等持續保有強勁成長力道，其中有以整合 Bluetooth 為未來趨勢。

Bluetooth /FM 整合晶片階段主要始自 2005 下半年，在 Bluetooth 逐漸普及於手機應用之際，業者考量整合的技術困難度，因此先行整合週邊功能晶片(如：FM Tuner)。Bluetooth /FM 整合晶片將 Bluetooth 晶片與 FM Tuner 整合於 LTCC 基板上，並同時整合了 BPF；Crystal 則無整合專用的 Crystal。主要被 Nokia 所採用，在其手機上同時提供 FM Tuner 與 Bluetooth 功能。2006 年以後，Broadcom、TI 等業者看好整合 Bluetooth /FM 未來市場應用，則是將原本以封裝型式推出的 Bluetooth /FM 整合晶片，進一步推出 Bluetooth /FM 單晶片。

從各型式晶片的市場比重來看，由於 Bluetooth 單晶片的解決方案的興起、Qualcomm 的 Bluetooth 手機晶片組解決方案尚未支援 Bluetooth 新版本(Bluetooth 2.0+EDR)，加上 Sony Ericsson 與 Sharp 減少採用基頻/射頻晶片組而改採 Bluetooth 基頻/射頻整合晶片型式…等因素，估計 Bluetooth 基頻/射頻晶片組佔 Bluetooth 手機應用的比重將從 2004 年的 18% 減少至 2006 年的 11%。Bluetooth 基頻/射頻整合晶片則為目前 Nokia、Motorola 等大廠業者所採用的解決方案，亦為目前的主流，其出貨量估計將從 2004 年的 7,690 萬套成長至 2006 年的 3 億 1,700 萬套，不過在 Bluetooth 與異質系統(如 FM)相互整合趨勢下，純粹 Bluetooth 單晶片佔 Bluetooth 手機應用的比重則從 82% 衰退至 77%；而 Bluetooth /FM 整合晶片則是由 2004 年的 0% 成長至 2006 年的 12%，出貨量約為 5,000 萬套。未來在 Nokia 主導 Bluetooth/FM 功能手機以及晶片業者推出 Bluetooth/FM 單晶片的趨勢帶動下，預料 Bluetooth /FM 整合晶片所佔比重將逐年增加。目前 WLAN 在手機應用上仍以基頻/射頻晶片組為主，其出貨量估計將從 2004 年的 160 萬套成長至 2006 年的 1,390 萬套，主要應用在 Nokia、Motorola、Samsung 等業者的產品上。2006 年下半年 TI 推出應用在手機上的 WLAN 基頻/射頻整合晶片，並獲得 Nokia 的採用；估計 2006 年 WLAN 基頻/射頻整合晶片出貨量約為 300 萬套，佔 WLAN 手機應用的比重約 18%，未來仍將持續增加。而在 WLAN 逐漸普及於手機應用之際，業者考量整合的技術困難度，先行整合週邊功能晶片，進而邁向 WLAN/手機週邊整合晶片階段。Bluetooth 與 WLAN 同為網路技術，較為類似，因此將先行整合，

目前已有晶片業者已投入手機應用的 Bluetooth 與 WLAN 整合晶片開發。

C. 消費電子產品：

近來在個人導航裝置(Personal Navigation Device; PND)的推波助瀾之下，手機整合 GPS 功能逐漸受到廠商以及消費者的重視，當中主要是由於半導體技術的進步使得手機整合 GPS 技術門檻已經降低許多，除了晶片接收敏感度的大幅提升外，微縮設計以及高階製程使得 GPS 晶片在體積、耗電、射頻干擾等議題都逐一符合手機的嚴苛要求，所有主客觀環境已經逐漸成熟，因此估計在未來 3~5 年內，GPS 將成為手機功能的明日之星。

手機對於 GPS 功能的需求，最初是針對個人緊急救援位置之提供，但隨著行動通訊頻寬提高、手機運算與繪圖效能增加、手機面板尺寸加大等，讓手機當中的 GPS 服務項目與可能性擴大許多；本研究認為手機內建 GPS 功能最重要的驅動力，包括下列四點：(1) 法令要求的推動、(2) 消費者需求、(3) 手機硬體規格的提升與(4) 行動通訊產業競爭等。目前有以 SoC 方式整合 GPS 晶片，主要透過兩種方式：其一為廠採用 SiP (System in Package)方式，將射頻與基頻晶片封裝在一起，可讓 GPS 晶片面積大幅縮小，包括：Global Locate、NemeriX、Atmel 等，都有 GPS SiP 晶片方案；另一為採用數位射頻(Digital RF)技術，讓邏輯基頻與數位射頻整合在同一個 CMOS 製程當中，達到 SoC。GPS 個人定位服務已經成為未來手機當中的重要功能之一，不論是技術供給端或是市場需求端，軟、硬體環境都已逐漸成熟，並且為消費者所接受；但手機受限於運算效能、面板尺寸、記憶體容量、電池續航力等，無法滿足個人 Turn-by-Turn 導航功能，此時就必須由行動通訊服務商，設計出適合用於手機平台的 GPS 行動定位服務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雖然現階段政府法令在某些地區扮演重要的驅動力，但相信未來還是由消費者主導市場方向。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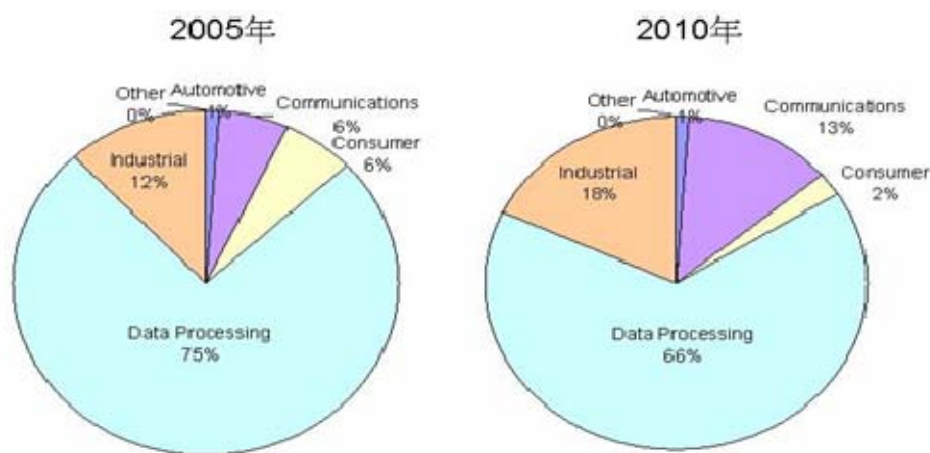
A. 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台灣 IC 設計業投入的產品特性多屬成熟性產品，獲利通常會受到擠壓，且為因應 SoC 趨勢，使得業者在資本支出或研發經費投入大增，因此漸漸出現集團整合上下游資源、轉投資設計公司的風潮，未來設計業採取集團戰、資源戰取代單打獨鬥的現象勢必愈來愈普遍。而 IC 設計公司勢必朝向更專業分工與創新，否則將很難分到一杯羹。上述所提設計業進入門檻加高，並非意味中小型廠商無生存空間，而是 SoC 趨勢帶動設計流程進一步分工，新興設計服務業興起，中小型業者可以善用設計

服務業提供的服務，進而尋找與大廠競爭的利基點。儘管 2002 年半導體景氣仍在谷底，但台灣廠商在設計服務的市場反倒呈現越來越興盛現象，顯示台灣的設計服務業者因接近蓬勃發展的設計業和晶圓代工和封測業等半導體群聚之處，與晶圓代工廠在技術和產能密切配合；再加上部分業者與國外明星級 IP 業者 ARM(英國 IP 公司的名字)、MIPS(美國的一家 IP 公司)等聯盟已成氣候，業者漸朝向高階的 SoC 平台設計服務都是台灣設計服務業者的機會所在。

以創新導向為特色的設計業受半導體景氣影響較小，除既有的美、台業者外，近幾年亦吸引以色列、歐洲、中國大陸、日韓等地業者投入，而部分採行半無工廠模式(Semi-Fabless)模式的 IDM 廠在通訊領域豐富經驗亦將造成設計業強大競爭壓力，因此，通訊和 SoC 技術實力攸關設計業競爭優勢。

近幾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已經逐漸發生變化，正在向亞太地區全面轉移，主要原因是台灣、南韓、中國及東南亞半導體廠商的崛起，並在全球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亞太地區半導體產業的表現，與政府獎勵措施或政策有極大的關係，除了台灣、中國、日本及南韓外，東南亞國家也都已將半導體視為重點的策略性發展產業，其中又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半導體產業發展較具有規模。若以應用的規模來看(如圖 1)，Data processing 佔最主要的應用，2005 年比重高達 75%，主要是由於硬碟領導廠商如 Seagate、Hitachi GST 等皆在當地設廠，帶動相關需求。而在 Motorola 的 3G 手機生產帶動下，communications 類表現出色，預估至 2010 年 communications 類的應用規模將可望由 2005 年的 271 百萬美金成長至 613 百萬美金，比重由 2005 年的 6%提昇至 2010 的 13%。



資料來源：Dataguest(2007/02)；工研院 IEK(2007/03)

星馬地區的半導體產業較以往有很良好的表現，但是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往亞太地區移動，而亞太區半導體市場又往中國大陸地區位移，因而使得星馬地區半導體的內需市場成長受到抑制而產生不利的影響。另外，再加上中國近年來利用政策性的優惠措施大力發展半導體產業，配合充足而成本相對低廉的人力資源以及大幅成長的半導體內需市場，星馬地區半導體業者將日漸感受到來自中國半導體產業勢力增長的競爭壓力。

歐洲三大半導體製造商 STMicroelectronics、NXP、Infineon 在 2006 年仍名列全球半導體前十大廠之林，且隨著亞太區域市場崛起、及多媒體 IC、車用 IC、醫療工業用 MEMS 及感測器...等新興產品應用急速加溫，也促使三大業者積極採行更零活的全球市場佈局及產品開發對策。由於持續投資以確保充沛產能與低廉生產成本為半導體業者能否存活的重要關鍵；此外，業者之間的策略聯盟，也可幫助業者獲得新技術或是進入新市場，達成雙贏局面歐洲半導體業者為能持續保持營收與獲利成長，紛紛展開更積極的前瞻技術佈局、與新興應用產品能量建構。整體而言，可以預見相關業者憑藉深厚的科學基礎與技術能力，輔以強化之後的體質，及日益零活的策略運用，當能在未來幾年展現另一波強大的市場影響力。日本半導體廠商向來最引以為傲的便是其優異的研發及製造技術，也正因為如此，日系廠商得以在過去數十年以來，持續在半導體產業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日系大廠過去均不願意將研發及製造技術外流，甚至與其它廠商共同研究開發也相當困難。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共同研發的新聞也時而有見，像是日本國內廠商在 45nm 製程技術研發方面，除了 Renesas 與 Matsushita 宣佈攜手合作之外，亦有 Toshiba、Sony 和 NEC 等三家廠商計畫共同發展 45nm 製程技術，呈現有兩大合作陣營。而 Elpida 與其代工伙伴力晶，共同開發 70nm 以下新世代技術，還有 Elpida 與新加坡 FTD，共同出資於印度成立 DRAM 研發與設計公司「Edison」。不論是對內或是對外的合作，可看出日系大廠在經營策略上愈來愈靈活。

B. 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在全球手機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與手機業者對於 Bluetooth 功能的接受度日益提升的帶動下，2010 年 Bluetooth 手機應用出貨量估計可以成長至 8 億 730 萬套，約佔 Bluetooth 晶片整體的應用 70%。目前 Bluetooth 手機的供應商主要為 Nokia、Motorola、Samsung、Sony Ericsson、LG 等手機領導業者，市佔率約為 93.9%，其中又以 Nokia、Motorola 為大宗，已囊括全球 Bluetooth 手機六成以上的市場。展望未來，Bluetooth 手機的整體應用趨勢仍將由手機大廠所主導。

另外，擎亞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的三星電子 CMOS 感測器，解析度

從 30 萬畫素(VGA) 、130 萬(SXGA) 、200 萬(UXGA) 、300 萬(QXGA) 乃至 500 萬畫素(QSXGA)以及更高畫素之方案盡皆齊備；再加上三星電子 SoC 整合單晶片的製程優勢，將影像處理、色彩處理、資料轉換輸出等功能整合於同一晶片上，成為功能極致傑出、品質表現卓越，並領先同業群倫的 CMOS 影像感測器，成功的站上世界級舞台，現階段已獲得手機知名品牌、筆記型電腦國際大廠的青睞。擎亞 CIS 團隊組織成員都是深耕此領域之能手擁有豐富的 CIS 影像經驗，我們追求進步的腳步不曾停歇，2006 年七月更成立 Production team，網羅影像感測器封裝測試翹楚，期為客戶與模組廠提供 Package-typed 的產品解決方案，未來，CIS 產品的應用，舉凡車用市場、監視器、數位相機、醫療設備、消費性產品等將更加寬廣靈活。

C.消費電子產品：

全球手機單年的出貨量將在 2007 年一舉跨過 10 億支的重要門檻，其中 3G 基礎環境的逐步建構完成，將帶領手機內建 GPS 的服務起飛；根據工研院 IEK(2007/05)估計，手機內建 GPS 的出貨量在 2006 年約為 1.04 億支，到 2011 年將達到 3.8 億支；而 GPS 在手機市場的滲透率亦將從 2005 的 11%成長至 2011 年的 30%，並持續增加當中。

而現代人對於隨身攜帶的手機，在體積、重量、功能、待機時間等相當重視，因此手機整合 GPS 晶片必須在上述限制條件下，目前有三種解決方案，然在體積、電源管理等技術構面考量因素下，各方案有其優缺點存在隨著 GPS 應用的逐漸擴大，市場發展趨勢已由過去的專業性用途，朝大眾消費市場發展，商品化、量產將是不可抵擋的趨勢，因此，IEK 認為，Garmin 一貫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將隨著不同市場區隔的產品特性進行調整，以目前最受矚目的車用導航產品為例，Garmin 將採取逐步與其他業者合作分工之方式（例如 GPS 晶片採取外購之方式），以符合消費性電子產品量產、規模經濟與成本控管之產業特性，至於航空、航海等專業性產品，則不會放棄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因為那是其得以持續累積研發、生產能量之關鍵。雖然車用導航產品可在行車前藉由導航軟體的運算，依據駕駛者之駕駛偏好（以高速公路或是省道為優先考量...）以及出發地點與目的地規劃不同的行駛路線（例如最短時間、最短距離...），但實際上路後往往會因為某路段的常態性塞車或是交通意外（車禍或是道路施工），使得用路人必須捨棄原先所規劃之路徑，重新選擇行駛路線，避免堵車現象發生。因此對駕駛者而言，車用導航應用若能依據即時交通狀況，動態規劃最佳的行駛動線，將可縮短行車時間提升導航品質，因此結合各種無線通訊技術與即時交通資訊的即時路況導航（Real-time Navigation）應用服務便孕育而生。

目前在歐美以及日韓等主要地區已有相關的應用服務開始推出，使用者只要購買具有相關通訊技術的車用導航產品，即可透過不同的通訊傳輸技術定時接收所在地的交通路況訊息，並利用導航產品之更新演算，規劃出最即時的動態行駛路徑，確保行車順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行動影像記錄器(Vehicle Moving Recorder)系統產品

隨著 GPS 硬體的普及化，GPS 衛星導航的概念也應用到生活的各層面。本公司開發之車用行車影像記錄器，即是結合 GPS 導航模組，CMOS 攝影模組，三星 2440ARM9 平台，以及 MPEG-4 錄影功能的產品應用。

此產品主要功能為隨車輛發動啟動錄影功能，即時拍攝行車時之影像；內建之 GPS 模組所接收到的移動速度，位置，日期等資訊係存檔於記憶卡上備查，同時這些 GPS 資訊也同步被嵌入影片之中。此外，由於此產品具備 1.8 吋螢幕，使用者亦可隨時查看紀錄下來之行車影片。

對消費者而言，此數位行車記錄器可以有以下幾大應用：

- (A) 取代傳統之類比式行車記錄器，以 GPS 接收之速度及位置資訊，可有效追蹤佐車輛之行車路線，也可以判定駕駛者是否依速限行駛。
- (B) 於事故發生時，由於有影像，且影像上有具備錄影時之日期、行車速度做為佐證，可有效釐清事故責任。
- (C) 此產品具備震動偵測器(G-Sensor)，只要偵測到撞擊，即使車輛處於停止狀況，亦可自動啟動錄影功能，易於追蹤肇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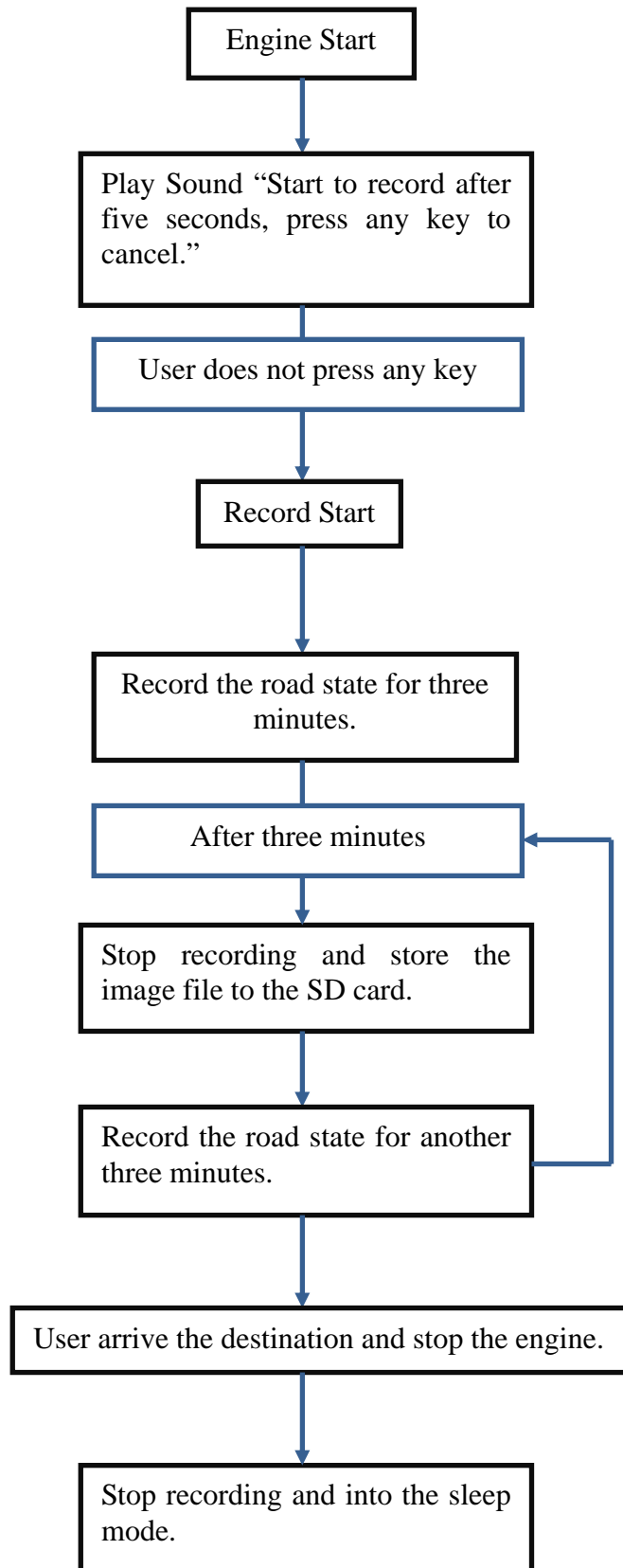
系統分工：

- (A) 2440 主平台：負責監控系統狀況，包括 GPS 模組及 G-Sensor 輸入之信號，並指揮以下之各子系統。
- (B) GPS 模組：採用 SirF III 高靈敏度晶片，負責接受衛星定位信號，並傳送給 2440 主平台，由主平台負責將定位資訊寫入 SD 記憶卡。
- (C) CMOS 攝影模組：VGA 解析度，負責影像之攝取。
- (D) MPEG-4 模組：負責將 CMOS 模組攝取之影像壓縮為 MPEG-4 格式，同時將衛星定位資訊嵌入影像中，再寫入 SD 記憶卡。
- (E) G-Sensor：負責偵測各方向之加速度(G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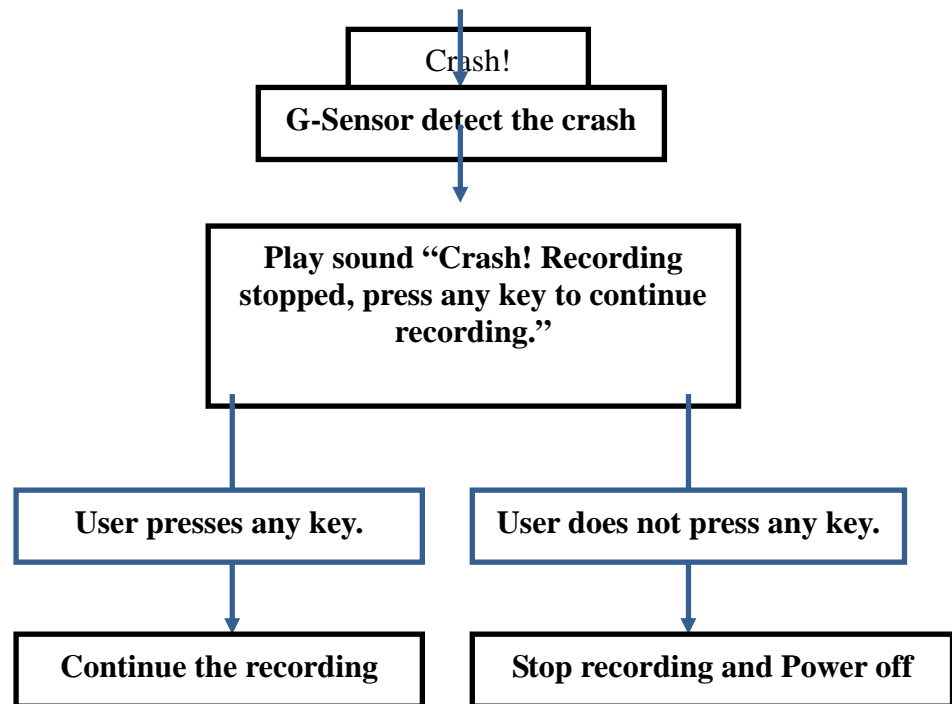
以下以簡單之流程圖，說明此系統之運作方式：

I. Simulation Flow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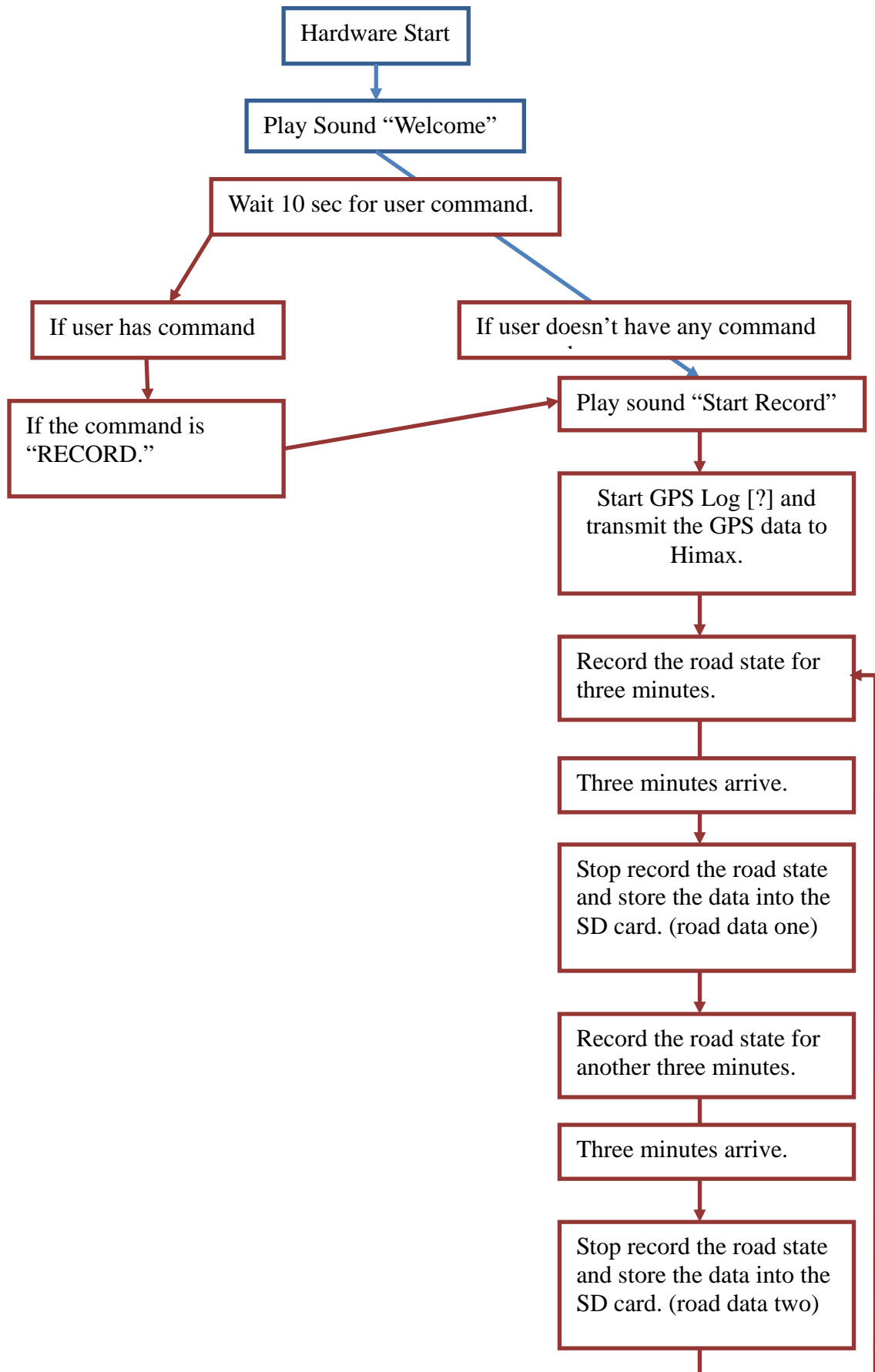
A. Normal



B. Crash



※RECORD Flow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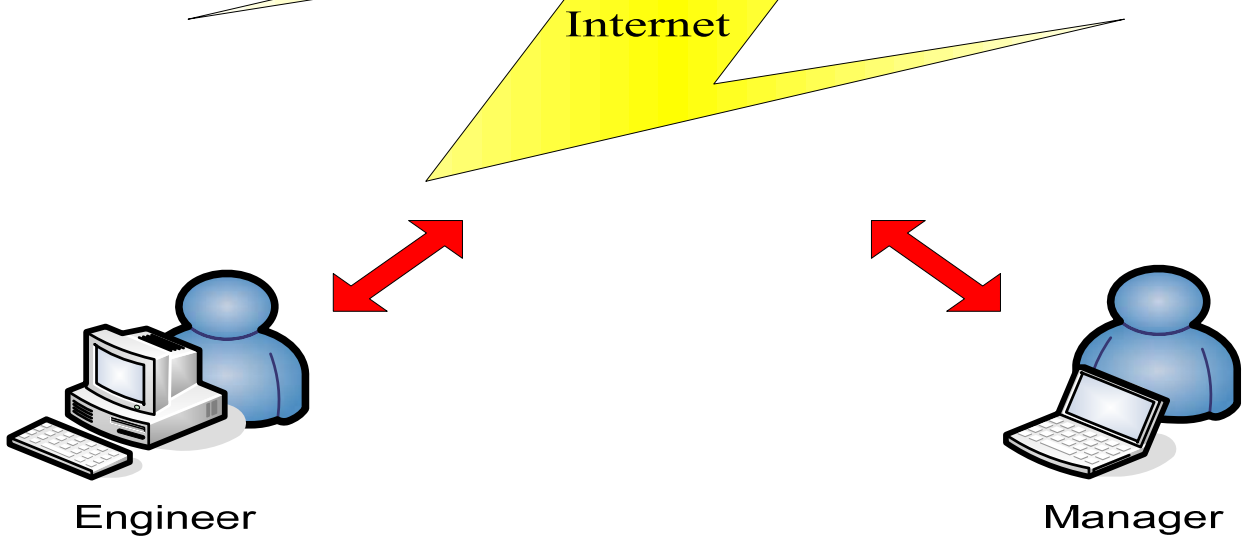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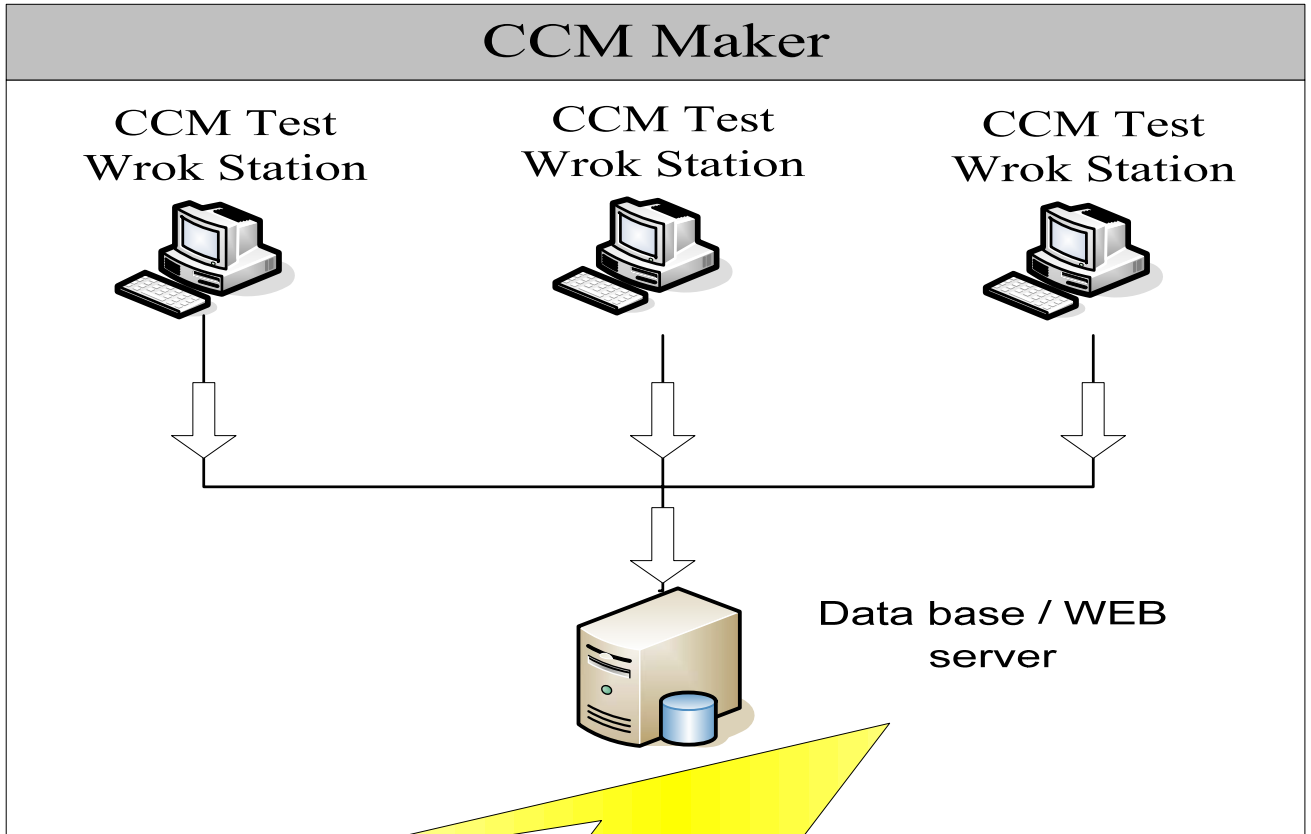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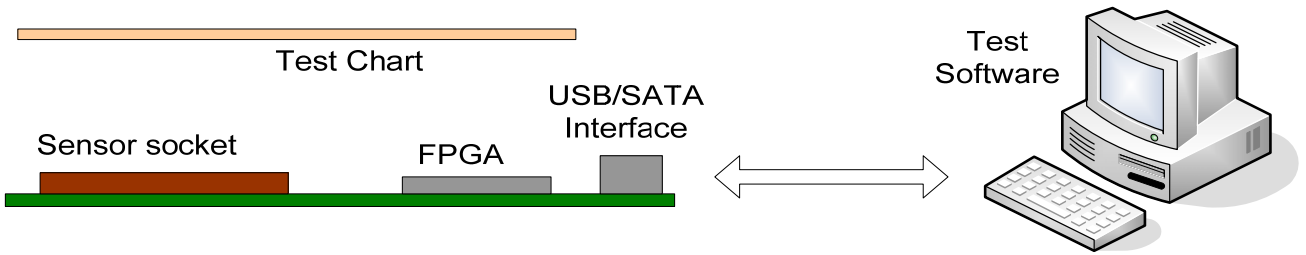
B.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測試發展平台。

由於近五年來，CMOS Sensor 發展迅速，需求也一直再創新高，CMOS 剛開始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在台灣做封裝測試，初期因為影像的標準很難判定，完全是用個人的感覺去判定好與壞，所以造成了可能客戶的採購覺得顏色不夠紅，但是主管覺得太紅了的現象，導致 OQC 與 IQC 無法一致，導致終端客戶覺得產品有問題，CCM Maker 無法處理就將問題推給 wafer 供應商，過了一年後有人提出了用數據來判定標準，所以後來影像測試的廠商才慢慢接受了用數據化當作判定 Pass 或 Fail 的標準。

最近這一兩年，由於需要降低成本，所以大部分的廠商都開始將 CMOS 測試搬遷到中國大陸，這時候產生了測試的數據及報表無法立即反映出來，往往第一天的數據需要等待 3-4 天的整理才能得到不良的分析及良率，這 3-4 天無法立即做問題的判斷及改善造成良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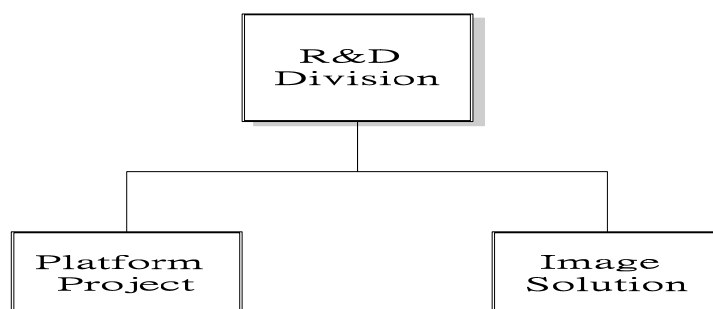
所以依據以上的狀況分析，我們需要一個可以測試出每一顆 CMOS 所有的狀態，包含了 Pixel,Color,Gray,Line issue,等關於 wafer 的分析，其他關於 CCM 的部份則有 MTF, Distortion, Shading, Particle 等測試項目，由於目前 CMOS 的像素(Pixel)比較低，大部分都是在 2M Pixel 已下，所以使用的硬體平台目前是使用 USB 介面，以後在高像素的時代則需要改變傳輸介面，使用 esata 來當作新的傳輸介面，為了增加測試的速度，所以會將部分的功能放在硬體上來處理如用 FPGA，最後會將測試的數據即時的放在網路資料庫中(SQL Server)，管理者可以從世界各地透過 Internet 到 WEB Server 中，取得目前的數據資料，工程師也可以從網路上讀取不良的報告分析，及時的判斷發生的可能原因，做及時的處理。

CCM Test Wrok Station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就功能性方面可區分為系統硬體設計、系統軟體設計、應用軟體設計等主要的研發功能部門。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學歷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6月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 士 以 上		5	13.51	3	33.33	3	42.86
大 專		32	86.49	6	66.67	4	57.14
專 科 以 下		0	0.00	0	0.00	0	0.00
合 計		37	100.00	9	100.00	7	100.00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91	78,304	2,303,561	3.40%
92	77,213	2,908,075	2.65%
93	69,819	3,827,311	1.82%
94	51,237	6,339,664	0.81%
95	49,996	10,110,552	0.5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 發 成 果
91年3月	ARM920T platform UART, GPIO, CF, USB, WDT, PWM, TIC, Timer 設計
91年4月	Scanner controller 硬體設計
91年4月	ARM920T platform 軟體設計
91年6月	ARM920T platform EMC, DMA, Interrupt Ctrl, Remap Ctrl 設計

時間	研 發 成 果
91年8月	Color matching 技術開發
91年8月	ARM7TDMI + Cach platform 設計
91年9月	Companion Chip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1年10月	Blue Noise 技術開發
91年10月	ARM920T platform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1年12月	Scanner + Copier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2年01月	全晶片可測試設計 (DFT) 技術及服務
92年01月	RTL2GDS (Synopsys R2G)設計流程及應用
92年01月	Printer Controller 硬體軟體設計
92年02月	Scanner + Copier + Printer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2年02月	ARM-based Platform SDIO & SD Memory Card Controller
92年03月	Turbo MCU (8051)設計應用服務平台
92年05月	0.25 μ m 系統單晶片(ARM940T RISC 嵌入)設計服務技術及平台
92年05月	ARM-based Platform I ² C、Burst NOR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92年05月	New Printer Controller 硬體軟體設計
92年06月	ARM-based Platform NAND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92年06月	0.18 μ m 系統單晶片(ARM920T RISC 嵌入)設計服務技術及平台
92年06月	USB 2.0 Device Function Core IC 晶片設計技術
92年07月	USB 2.0 PHY 晶片設計技術
92年08月	ARM7TDMi + Cache + MFP Controller 硬體設計
92年10月	多功能事務機仿真系統硬體、軟體設計與開發
92年12月	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MFP SoC)邏輯設計與模擬驗證
93年03月	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MFP SoC)實體設計與模擬驗證
93年04月	PDA WinCE4.2 BSP 軟體開發(Alpha verision)
93年04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模組(E100)系統硬體、軟體設計與驗證
93年05月	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MFP SoC)製造
93年05月	Companion Chip WinCE4.2 CF、CF2IDE、Audio Codec 驅動軟體開發與驗證
93年06月	Low power 0.18 μ m ARM7TDMI-base WLAN 802.11b 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技術
93年07月	全球定位個人數位助理系統 PPC2003 BSP 軟體開發(β verision)
93年07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模組(E100)系統開發與整合驗證 (300K pixels)
93年07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軟體程式庫 (300K pixels)
93年09月	全球定位個人數位助理系統 PPC2003 BSP 軟體開發(MP verision)
93年10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模組(E500)系統開發與整合驗證 (1.3M pixels)
93年10月	與 Samsung 簽約代其開發 S3C2440 CPU 硬體平台所需之 Microsoft WinCE.Net 5.0 電路板支援套件(Board Support Package – BSP)
93年10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系統硬體設計與驗證
93年10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WinCE 4.2 BSP 軟體開發(β verision)
93年12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Linux 2.4.18 BSP 軟體開發(α

時間	研 發 成 果
	verision)
93年12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系統硬體設計與驗證(EVT)
94年01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年01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系統硬體評估驗證(EVT)
94年02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WinCE 4.2 BSP(Final Release)
94年02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年03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系統硬體試產驗證(PVT)
94年03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Linux 2.4 BSP(Final Release)
94年03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系統硬體評試產驗證(PVT)
94年04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年04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WinCE 4.2 BSP(α Release)
94年04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硬體評估驗證(EVT)
94年04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應用軟體(α Release)
94年04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4.2 BSP(α Release)
94年04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評估驗證(EVT)
94年04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展示硬體
94年04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展示軟體
94年05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WinCE 5.0 BSP(α Release)
94年06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年06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5.0 BSP(α Release)
94年07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系統硬體試產驗證(PVT)
94年07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WinCE 4.2 BSP(β Release)
94年07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硬體設計驗證(DVT)
94年07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4.2 BSP(β Release)
94年07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評估驗證(EVT)
94年08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WinCE 5.0 BSP(β Release)
94年08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應用軟體(β Release)
94年08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系統硬體評估驗證(EVT)
94年08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設計驗證(DVT)
94年08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應用軟體(α Release)
94年08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試產驗證(PVT)
94年09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硬體試產驗證(PVT)
94年09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試產驗證(PVT)
94年10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WinCE 4.2 BSP(Final Release)
94年10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系統硬體量產驗證(MP)
94年10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應用軟體(Final Release)
94年11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WinCE 5.0 BSP(Final Release)
94年11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量產驗證(MP)
94年11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4.2 BSP(Final Release)
94年11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量產驗證(MP)
94年12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5.0 BSP(β Release)

時間	研 發 成 果
95 年 03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5 年 03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應用軟體(β Release)
95 年 10 月	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5 年 11 月	25x23 及 15x13 等大小不一的衛星導航晶片模組
95 年 12 月	整合音效晶片及導航晶片的 C340 發展平台
96 年 05 月	車輛行車監控系統工程原型機
96 年 05 月	支援多層胞元(MLC)Flash Memory 之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擴展行動通訊產品市場，開發中國大陸、韓國品牌客戶。
- (B) 整合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軟硬體解決方案，深耕特定應用領域。如：Mobile Multimedia Platform、Portable Media Device、VoIP、NB Cam 及 Portable GPS Navigator 等高階產品。
- (C) 持續強化與現有晶圓設計服務客戶之合作關係，協助其發展先進的 SoC、ASIC 晶片，以提昇雙方之競爭力。
- (D) 厚植研發實力，推出採用 Samsung CPU 為核心之各類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參考設計，以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 (E) 將由台灣市場著手，繼而影響世界級客戶；並同時進軍大陸市場，與手持式產品客戶接軌，以手持式導航機與功能型、智慧型手機為主要發展市場。

B.生產策略

- (A) 加強維繫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以滿足產能、品質之需求
- (B) 建立模組生產、測試供應鏈體系，以確保交期、品質之要求。

C.產品策略

- (A) 依產品應用類別提供完整 IP、SoC 及發展設計平台。
- (B) 持續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通訊、多媒體及消費性電子等解決方案。
- (C) 加強自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自有軟硬體系統產品的生產及開發，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

D.營運策略

- (A)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配合公司資源取得，落實 One- Stop Shopping 策略，加強服務效率，以提昇獲利能力。
-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經營風險。

(C) 強化元件銷售與系統產銷事業部門各自競爭實力，並形成合作綜效，以激發成長動力。

(D) 改善策略組織及營運流程，以提昇執行力。

E.財務策略

(A) 推動公開市場募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及匯率避險小組控管匯率風險。

(C) 積極開發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取得最低廉成本。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 建立全球銷售據點，配合國際化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B) 與各應用領域之領先者發展先進之系統解決方案，以確保在該領域之地位。

B.生產策略

(A) 整合各大晶圓廠之設計概念及提供客戶最完善的設計工具，以達到最佳的設計服務彈性。

(B) 與主要晶圓代工廠簽訂合作契約，以穩定晶圓的供貨來源。

(C) 藉由與外包廠之長期穩定關係，建立虛擬生產環境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

(D) 加強與國內外系統廠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E) 開發各種可支援現有系統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之軟硬體設備及 IP 智財庫。

C.產品策略

(A) 追求技術本位，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研發。

(B)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設計發展平台，朝向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前進。

(C) 積極提供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系統解決方案，區隔競爭者。

D.營運策略

(A) 建立完整設計服務體系，加強設計技術。

(B) 利用當地及研發人才，發展全球化 On-Site Support 之能力。

E.財務策略

(A)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以作為國際化發展之所需。

(B) 充分利用海內外聯屬公司財務規劃，發揮財務槓桿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4 年		95 年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內 銷		4,438,255	70.0%	6,417,659	63.5%
外 銷	亞 洲	1,492,203	23.5%	3,205,929	31.7%
	美 洲	409,206	6.5%	486,714	4.8%
	歐 洲	—	—	250	—
合 計		6,339,664	100.0%	10,110,552	100.0%

(2)市場占有率

A.專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方面:

依據資策會 IT IS 計畫統計 95 年 IC 設計業產值約達新台幣 3,234 億元，本公司晶圓代工銷售金額約佔其 0.37%。

B.行動通訊平台產品及消費消費電子產品方面:

因市場上無行動資訊平台產品營收統計數據，擎亞公司 95 年度行動資訊平台產品主要以整合銷售 Samsung 之 CPU、TFT、CIS 及 Flash 為主；其中本公司 95 年度銷售 CPU、TFT、CIS 約佔 Samsung 在台灣銷售 CPU、TFT、CIS 之 90%；而銷售 Flash 約佔 Samsung 在台灣銷售 Flash 之 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亞太成為半導體產能發展重心

全球的半導體產能正逐漸從美、日、歐等過去半導體產業先進地區轉移至亞太地區，此一重心轉移過程首先由台灣、南韓、新加坡等地區率先展開，至中國大陸於 2000 年以後陸續搶建晶圓廠而進一步的發酵。2003 年亞太地區更一舉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半導體產能最大的地區。在高階產能方面，一線的晶圓代工大廠及記憶體大廠競相建置新世代的 12 吋晶圓廠產能。成熟製程產能方面，二線的晶圓代工廠商則積極承接由美、日、歐等地 IDM 大廠淡出半導體製造後所釋放出的製造設備，並大舉在亞太地區建置成熟製程的產能。使得亞太地區半導體產能的擴充呈現高階及成熟製程產能通吃的現象，很顯然亞太已位居全球半導體產能的發展重心，而台灣又在 12 吋晶圓廠的投

資上相當積極。1980 年代日本半導體產業在 6 吋晶圓廠世代成為產業霸主，1990 年代的南韓半導體產業在 8 吋晶圓廠世代躍居產業要角，2000 年代的台灣半導體產業是否能在 12 吋晶圓廠世代成為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重要角色則相當讓台灣業界期待。短期內 DRAM 產業為 12 吋晶圓廠投資的急先鋒，由於相同規格的 DRAM 產品 8 吋晶圓廠無法跟 12 吋晶圓廠競爭，誰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百分之百替代 8 吋晶圓廠，全數投入 12 吋晶圓廠的產出，誰就取得成本競爭優勢。不同於 DRAM 單一產品大量生產的特性，晶圓代工業提供整個半導體產業從 6 吋、8 吋、到 12 吋晶圓的代工需求。不同產品線區塊的客戶根據所處產品的特性及競爭對手導入的速度選擇其所要採用的製程技術及晶圓尺寸。因此，台灣的晶圓代工領導業者雖然在製程技術發展上相當的先進，能充份提供客戶量產先進製程產品所需的技術，但產能的開出上則仍要視合作客戶產品導入的速度。展望未來，台灣晶圓代工產業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的延續時間將較長而持久，除了 IC 設計公司的需求外，美、日、歐等地的整合元件製造(IDM)大廠擴大委外代工的訂單將進一步推升台灣晶圓代工業者 12 吋晶圓廠的產能擴充規模。

B. 手機製造商推出各種新功能手機

全球主要手機製造商在各種功能手機之發展趨勢中，SonyEricsson 主要發展中高階音樂與照相手機，Motorola 發展輕薄型、中低階與商務手機；Samsung 在各種功能市場皆有涉獵，但主打高階與高等規格市場；LG 近期以高質感時尚設計為主要發展方向；Nokia 則以 Symbian 為發展平台，以音樂、商務與多媒體功能為主。

Nokia 在手機市場的佈局是全球競爭者中最完整的，從近期將推出的超低階手機，到高階多功能智慧型手機，每一個產品區隔市場都有許多產品款式，銷售主力為低階 3 系列、主流 6 系列及高階的 8 系列，加上新編號系統的 N 系列與 E 系列都是 Nokia 佈局重點。整體而言，Nokia 在中高階市場已普遍採用 Symbian 作業系統，因此都具備 SmartPhone 特性，能夠由使用者安裝 3-party 軟體，提高手機應用範圍。

Motorola 以中低階手機市場為主要對象，熱賣的 V3 超薄系列即屬中階手機。Motorola 在功能取向上並未如其他競爭者般的突出，而是以簡單的功能設計，並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地區。Motorola 在 SmartPhone 市場則是堅守 Linux 系統，並不採用 Symbian 或 Windows Mobile 系統。

Samsung 在手機市場崛起時，即將品牌定位為高級品牌，主攻高階高單價市場。近年來，Samsung 產品線已有向低階發展趨勢，但總體仍以中高階為主。功能性方面也常推出規格相當突出的功能性手機，如超高畫素照相手機、大容量音樂手機及電視手機等，薄型手機亦是主要發展重點。

Sony Ericsson 品牌崛起主要來自於音樂手機 W 系列及照相手機 K 系列的熱賣。W 系列延續 Sony 在 Walkman 方面的設計優勢，打破音樂手機無法與 Portable MP3 Player 競爭的謠言；K 系列手機也在自動對焦功能帶入手機後，畫質明顯進步許多，並以原本 Sony 數位相機副品牌 CyberShot 附加於照相手機上，大獲得消費者青睞。另外在高階機種上，Sony Ericsson 亦將原本使用於數位電視上的 Bravia 副品牌掛上手機，提高手機之品牌吸引力。目前 Sony Ericsson 已儼然成為音樂與照相手機的強烈競爭者。

LG 電子近年主要力推時尚設計手機，如前陣子巧克力機熱賣，單一機種銷售量遠遠超越其他款式。近日又推出 Prada 設計手機及 Shine 等鏡面手機，均以時尚設計為訴求，並一舉將單價提高，有效提高營收數據。

C、手持式導航機的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 GPS 應用的逐漸擴大，市場發展趨勢已由過去的專業性用途，朝大眾消費市場發展，商品化、量產將是不可抵擋的趨勢；今年手持式導航機的市場需求將由去年的 15 佰萬台成長至少為 25~35 佰萬台，有將近 60% 以上的成長。而手機的市場每年更有數千萬支的需求量，所以衛星導航晶片與高精準音效晶片的需求勢必非常熱烈。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估計 2006 年，在汽車有 400 萬顆出貨，在行動電話有 20 萬顆 GPS 晶片出貨量，而至 2010 年時行動電話將有 20 億支手機將內鍵 GPS 晶片，因此手機對於 GPS 晶片的設計將在未來幾年產生戲劇性的影響力。

(4)競爭利基

藉由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與 SAMSUNG 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亦能增進 SAMSUNG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以下分述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A.豐富的 IP 整合經驗

在邁入超深次微米(VDSM)製程領域後，無論是設計工具、設計流程或晶圓代工，皆面臨超微小線距所帶來的連接延遲(Interconnection delay)或是信號整合(Signal integrity)的挑戰。本公司目前提供的設計平台包含了工具、流程及設計方法。歷年來近百件以上開發完成之 ASIC Project 累積了擎亞科技在 ASIC 委託設計專案之設計開發及 IP 整合能力，藉由豐富專案經驗，不僅可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以取得先機，且由於與 SAMSUNG 的合作關係，將可以以較低 IP 成本提供客戶使用，增加客戶價格競爭優勢。

B.提供多樣之服務模式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供應鏈，透過策略聯盟，委外服務及自行掌握設計服務中最重要的 SIP 增值。客戶可依需求選擇不同的服務方式(ASIC、COT 或 Foundry)，或依客戶之技術能力，選擇不同的服務介面(Level0 ~ Level3)。舉凡 IC 產生流程中之重要服務，一律涵蓋。本公司為提供客戶 One-Stop-Shopping 之 Service，亦涵蓋 IC 測試與封裝之委外加工服務，客戶可選擇不同的出貨模式(Wafer form、die form 及 finish good 之 package)。

C.敏銳的市場及產業分析能力

本公司深刻瞭解行銷為營運成敗所繫，業務及研發相關人員時時研讀專業媒體雜誌與期刊報導，積極參與各種電子產品發表會，吸收新知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以增強創意及研發技能。最重要，能隨時掌握商情，透過內部不定時業務與研發協調會議與新產品推廣發表會等，分享市場資訊，經過市場分析，意見交流，確定了目標市場，掌握新產品研發時程，協助客戶推出市場需求之新興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之局面。本公司藉由與銷貨客戶互動中能及時取得客戶需求及時時掌握市場脈動，將可迅速反應給供應商有關市場資訊及技術發展趨勢，及時就客戶端之需求反應，以獲得客戶最佳滿意度，而就銷貨客戶端而言，亦能藉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產品設計階段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設計資源，將有助於銷貨客戶及時推出產品，強佔市場商機，創造三贏。

D.客源穩定率高、單一客戶訂單逐年成長

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比重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因客戶(如宏達國際、光寶科技等公司)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彩色手機、PDA 及 GPS 等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含 CPU 及 Flash)之營業額大幅增加。

E.傑出的影相特性相較競爭者

市場一致認為相機手機必定採用 CMOS Image Sensor，因為 CMOS Sensor 較 CCD 省電，見有較佳之整合性，不需其他週邊零件，因此能符合手機之 Size,省電之要求，且 CMOS 在生產成本上是有優勢的。因此確信 CMOS Image Sensor 將是主流並致力發展 CIS 於相機手機市，三星 CIS 之競爭優勢:

- (A) 全球第一座 CIS 12" 晶圓廠
- (B) 0.13 μ m 製程
- (C) 自有 CIS Fab in Korea
- (D) 多元且先進之產品線:

- a.VGA~3MP
- b.SOC & CIS
- c.高畫素:up to 5MP、7MP & 8MP
- d.小尺寸:down to 1/4”(2MP) & 1/10”(VGA)

- (E) 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產品價格。
- (F) 快速且時效之供貨
- (G) 專業及快速之技術支援

F.GloNav 的衛星導航晶片與瑞昱半導體高精準音效晶片皆以高表現及比競爭對手較低的價位進入市場，客戶的接受度極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所代理 Samsung 之相關通訊零組件具競爭性。
- (B) GloNav 的衛星導航晶片與瑞昱半導體高精準音效晶片皆以高表現及比競爭對手較低的價位進入市場，客戶的接受度極高。
- (C) 國內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成長，本公司代理產品具競爭性之重大優勢。
- (D) 無線網路及 GPS 成長展望佳，造就更多 IC 零組件新興應用機會，與大量系統產品需求。

B.不利因素

- (A) 產業及生產基地外移，台灣市場漸式微。

在中國龐大的市場與未來持續成長的潛力及較低廉生產成本誘因下，許多台灣之電子廠商已將大陸廠當成主要生產基地，台灣市場漸式微貨交大陸台商已成趨勢。因應對策為：

—於大陸設置分支機構，提供特定應用領域系統解決方案(System Solution)，迅速、正確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開發國際市場。

- (B) 資深人才，取得困難且成本快速上漲。

人才乃是高科技行業最重要資源，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力的取得愈益競爭，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必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為：

—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機制以留住人才。

—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使用高員工紅利政策，使員工獲得高報酬。

—實施員工認股機制，使員工成為股東，分享公司成果。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擎亞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大項目，分別為：

A.提供 ASIC/SoC Design Service 及晶圓代工設計技術服務。客戶群主要為 IC 設計廠商、電腦相關系統廠商。ASIC 產品涵蓋範圍甚廣，如資訊家電、電腦週邊、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等應用領域。

B.銷售 Samsung 之行動運算處理器、TFT LCD 面板、CIS 手機相機模組、多媒體運算晶片等行動通訊多媒體零組件，主要用於 PDA /PDA Phone、GPS PDA、Smart Phone、Portable Media Player、Video VoIP、NB CamPortable、Wireless Data Communicator 等產品。

擎亞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可依客戶需求或市場趨勢，開發結合軟硬體之 Mobile 系統參考設計平台，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C.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中使用之任何手持式導航裝置用以接收衛星訊號的衛星導航晶片組及任何手持式裝置用以播放聲音的高精準音效晶片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晶圓代工服務

IC 流程	擎 亞	客 戶	供應商/外包廠商
系統規格訂定		V	
IC 架構設計	V (platform base design)	V	三星、其它 IP Provider
IC 前段設計(模擬)	V		
IC 後段設計(佈局, 驗證)	V	V (COT only)	
光罩製作	V		三星、PKL、台灣光罩
晶圓代工	V		三星
封裝	V		三星、台曜
測試	V		台曜

B.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系統開發

系統流程	擎 亞	客 戶	供應商/外包廠商
規格訂定	V	V	
架構設計	V	V	
電路設計	V	V	
電路板製作		V	V
軟體開發	V		
系統功能運作	V	V	
量產	V	V	V

C.消費電子產品解決方案

系統流程	擊 亞	客 戶	供應商/外包廠商
規格訂定	V	V	
架構設計	V	V	
電路設計	V	V	
電路板製作		V	V
軟體開發	V		
系統功能運作	V	V	
量產	V	V	V

(A) 衛星導航晶片組：為任何手持式導航裝置用以接收衛星訊號的必要零組件。為 CMOS 製成的積體電路設計。

(B) 高精準音效晶片：為任何手持式裝置用以播放聲音的必要零組件。為 CMOS 製成的積體電路設計。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晶圓代工服務方面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而各種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之主要零組件(含 CPU、Flash、TFT-LCD、CIS 等)，主要供應商為 Samsung，本公司與三星電子簽訂有代理合約，由於在公司成立之初，業已考量到穩定供貨之重要性，與三星電子結盟，該公司並投資本公司為董事成員之一，供貨狀況無虞。

(2)消費電子產品解決方案方面：衛星導航晶片組以 GloNav Inc.為供應商，而高精準音效晶片組以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商，本公司與其皆簽定代理合約，供應狀況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毛利	363,873	496,410
毛利率	5.7%	4.9%
毛利率變動率	-	(14.0%)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95 年度因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 TFT-LCD 及 Mobile IC 產品因市場競爭及受匯率因素影響，故平均銷售之毛利率較低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亦隨之下滑。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達國際	1,989,743	31.39	—	宏達國際	3,232,860	31.98	—	宏達國際	746,124	37.76	—
2	英華達(上海)	678,508	10.70		英華達(上海)	2,476,619	24.50		神達	424,078	21.46	
3	神達	147,945	2.33	—	神達	1,104,112	10.92	—	英華達(上海)	46,041	2.33	—
4	其他	3,523,468	55.58	—	其他	3,296,961	32.60	—	其他	759,950	38.45	—
	銷貨淨額	6,339,664	100.00	—	銷貨淨額	10,110,552	100.00	—	銷貨淨額	1,976,19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就兩期而言，重要客戶之變動尚無重大差異；另本期本公司除仍持續研發及銷售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產品外，另亦逐步開發衛星導航系統相關周邊產品，因產品之終端客戶需求量大，致整體營收及重大客戶佔本公司營收之比率亦逐步上升。												

註：包含 NRE 收入、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三星	3,494,241	53.84	註2	台灣三星	7,492,487	78.41	註2	台灣三星	1,695,524	96.60	註2
2	SAMSUNG(KOREA)	2,020,499	31.13	註1	歐洲三星	1,241,604	12.99	註3	美國三星	43,137	2.46	註3
3	其他	975,001	15.03		SAMSUNG(KOREA)	151,503	1.59	註1	其他	16,556	0.94	
4					其他	670,578	7.01					
	進貨淨額	6,489,741	100.00		進貨淨額	9,556,172	100.00		進貨淨額	1,755,21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原主要進貨產品為晶圓片、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因兩期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及受供應商原物料及產能緊縮所致，連帶影響對關係人進貨之需求，惟主要進貨對象仍以三星集團為主。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之集團企業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 / 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 4 年 度			9 5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FOUNDRY 產品(片)	-	167,159	1,034,166	-	121,682
ASIC 產品(仟顆)	-	876	83,802	-	1,373	90,063
COT 產品(片)	-	36,368	142,728	-	17,570	113,023
TFT 產品(片)	-	3,297,201	3,540,915	-	5,519,299	4,565,658
MOBILE 產品(仟顆)	-	7,345	1,579,514	-	19,261	3,885,796
NETWORK 產品(仟顆)	-	1,257	54,262	-	58	7,223
IC 零組件 (仟顆)	-	9,285	47,473	-	9,058	61,401
NRE (Project)	-	3	2,574	-	-	-
Demoboard (片)	-	49	1,515	-	50	2,518
其他	-	3,566	2,792	-	11,480	3,455
合 計	-	-	6,489,741	-	-	9,556,172

變動分析：
TFT 及 MOBILE 產品配合下游客戶銷售持續暢旺，故增加本公司相關產品之進貨量。FOUNDRY 產品因受晶圓代工廠產能持續減量中，本公司亦減少相關之進貨量及產量。

註：本公司產品非自行生產，故無法計算其產能。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 / 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 4 年 度				9 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OUNDRY 產品(片)	47,297	417,596	105,173	620,833	41,517	409,119	101,613	578,911
ASIC 產品(仟顆)	580	51,930	330	40,417	595	21,614	643	74,321
COT 產品(片)	9,854	154,662	-	-	4,421	118,912	-	-
TFT 產品(片)	2,368,541	2,630,766	660,524	794,675	2,587,536	2,339,454	3,024,341	2,488,359
MOBILE 產品(仟顆)	4,171	1,080,796	2,167	425,036	15,205	3,421,481	3,191	541,323
NETWORK 產品(仟顆)	526	54,224	726	6,270	57	7,964	-	-
IC 零組件 (仟顆)	2,371	22,011	239	11,351	5,873	34,264	166	9,633
Demoboard (片)	22	1,080	1	53	29	1,758	6	339
OTHER 產品 (片)	4,809	13,466	-	-	48,274	45,035	1	8
NRE (Project)	5	4,348	1	1,174	1	632	-	-
COMMISSION	-	-	-	1,600	-	-	-	-
其他營業收入	-	7,376	-	-	-	17,425	-	-
合 計	-	4,438,255	-	1,901,409	-	6,417,658	-	3,692,894

變動分析：
TFT：
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因下游客戶手機訂單轉趨強勁，加上自 95Q1 開始新客戶訂單的挹注(智慧型手機 SDA 與 PDA 手機 MDA)，故客戶對 TFT 之需求量大增，致本公司本年度出貨較去年同期增加。
MOBILE 相關產品：
本期起受益於下游等客戶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彩色手機、PDA 及 GPS 等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之營業額大幅提升；另外手機、PDA 等照像功能使用之 CIS (comos image sensor)、Connector 亦開始接獲訂單，故該產品之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有大幅成長。
FOUNDRY：
FOUNDRY 係屬代工產品，而本公司自 95Q1 起即面臨代工廠產能不足之問題，加上代工廠將於 95 年將 6 吋晶圓廠 remodule 為 8 吋，故本公司 FOUNDRY 之業務正逐漸縮減中，故較去年同期營收比重約下降一半。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6 月 30 日 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5	12	13
	研發人員	37	9	7
	業務行銷人員	44	41	51
	行政管理人員	19	26	21
	合 計	115	88	92
平均年歲		33.64	34.93	35.63
平均服務年資		2.15	2.59	2.8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	11	12
	大 專	97	76	79
	高 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 91 年 6 月 3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北市勞一字第 09132471800 號函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下列各項福利活動：

- A.公司團體旅遊。
- B.生育補助。

- C.急難救助。
- D.年節禮券。
- E.慶生禮券。
- F.婚喪禮金補助。
- G.勞、健保及團體人壽保險。
- H.定期健康檢查。
- I.教育訓練。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專戶儲存，以保障員工生活。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A.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的發掘及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 B.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
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9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243,803	233,586	730	100%	233,586	-	權益法	(19,591)	-	-
移動探索(股)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	91,000	72,436	9,100	91%	72,436	-	權益法	(20,590)	-	-
Silicon Plaza Limited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42,004	232,134	5,613	100%	232,134	-	權益法	註.	-	-
Silicon Plaz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5,562	29,833	-	100%	29,833	-	權益法	註.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86	-	100%	486	-	權益法	註.	-	-

註：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9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729,612	100%	-	100%	729,612	100%
移動探索(股)公司	9,100,000	91%	-	91%	9,100,000	91%
Silicon Plaza Limited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3,200	100%	-	100%	5,613,200	100%
Silicon Plaz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0%	-	100%	-	100%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0%	-	100%	-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合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3.01~97.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Samsung之權利 2 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聯合授信合約	大眾銀行等銀行團	96.06.29 簽約 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	大眾銀行主辦銀行團聯合授信總金額新台幣 6 億 6 千萬元整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今未逾三年者，僅有 9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95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皆已依計畫完成且其預計效益皆已顯現。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9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 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 1 季	300,000	170,000	130,000
合計		300,000	170,000	13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本公司計畫以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用，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5.0%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00 仟元。

B. 各研究機構如 ABI、工研院及 MIC 等機構都預估未來 GPS、PDA 及彩色手機等產業將會大幅成長，而相關需求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等 Mobile IC 產品將會隨之成長，因此本公司對於營運成長資金之需求就更加殷切。在新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下，本公司 94 年上半年營收為 2,157,012 仟元，較 93 年度同期營收成長 14.72%，惟因營運成長但自有資金較少，致負債比率由 93 年底之 46.25% 上升至 94 年 6 月底之 60.24%，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因應未來景氣成長上升外，並可增加營收及獲利使負債比率下降，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

2. 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增資已依預定計畫於 9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4 年度 第四季	95 年度 第一季	截至 95 年 第一季累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	130,000
實際			299,754	246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6.67%	100.00%	100.00%
		實際	99.92%	100.00%	100.00%

(2) 效益評估：

該公司 94 年度 9 月所辦理之現金增資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及強化該公司財務狀況，因此該公司於 94 年 12 月下旬募集資金後，隨即支應因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並依原計劃於 95 年第一季 100% 執行完畢，其預估與實際執行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95 年	
	預估節省	實際節省	預估節省	實際節省
利息支出	15,000	16,410	15,000	20,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94 年原預估之借款利率為 5%，預估每年節省 15,000 仟元（300,000 仟元*5%）

註 2：94 年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約為 5.47%，實際節省 16,410 仟元（300,000 仟元*5.47%）

註 3：95 年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約為 6.68%，實際節省 20,040 仟元（300,000 仟元*6.6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業收入	3,827,311	6,339,664	10,110,5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用，若以該公司 94 年度 8 月銀行借款利率約 5.0%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00 仟元。而該公司 95 及 94 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10,552 仟元及 6,339,664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3,770,888 仟元及 2,512,353 仟元，故若該公司未發行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以該公司 94 年底及 95 年底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約為 5.47% 及 6.68% 估算，實際利息支出將多增加 16,410 仟元及 20,040 仟元，其財務負擔將更加重，故本項增資效益應屬顯現。

B.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第一季	95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62.44%	67.67%	58.74%	5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0.76%	138.14%	147.74%	185.83%
	速動比率 (%)	119.37%	94.12%	95.91%	133.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4 年度實際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7.67%、138.14% 及 94.12% 均較預估數略低，主係因該公司 94 年度實際營收 6,339,664 仟元高於預期，且總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淨流出 (1,467,234) 仟元，使得該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仍不足支應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故仍需以增加短期融資方式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而使流動負債增加，故 94 年底實際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預估數略低。

然隨著該公司於 95 年第一季完成計畫時負債比例已降為 58.74%，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提升至 147.74% 及 95.91%，其中負債比率高於預估數，且至 95 年底流動及速動比率更分別提升至 185.83% 及 133.73% 故藉由辦理前次籌資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二)95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A.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8 號函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500,000 仟元。

C.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總金額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D.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E.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次計畫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以及節省利息費用，若假設投資人全數執行轉換，則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6.2% 估算，其每年將可節省 31,0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假設投資人全數不執行轉換，則以投資人利息補償金利率 1.5% 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500 仟元。

(B)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預估 95.12.31

項 目	95.5.31 自結數	有辦理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至年底均無轉換)	無辦理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所需資金均以借款支應)
資產總額 A	2,435,124	3,304,370	3,304,370
負債總額 B	1,530,164	2,316,315	2,316,315
負債比例 B/A	62.84%	70.10%	70.10%
流動資產 C	2,139,778	3,008,932	3,008,932
速動資產 D	1,512,271	2,344,582	2,344,582
流動負債 E	1,522,915	1,809,066	2,309,066
流動比率 C/E	140.51%	166.33%	130.31%
速動比率 D/E	99.30%	129.60%	101.54%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以 95 年 5 月底本公司之自結數觀之，本公司負債比率已達 62.8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0.51% 及 99.30%，如繼續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預估至 95 年底負債比率將達 70.10%，流動及速動比率將降至 130.31% 及 101.54%，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營運風險亦隨之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因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預估將可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至 166.33% 及 129.60%。

2. 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預定計畫於 9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度第三季	截至 95 年第三季累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200,000
		實際	200,000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本公司 95 年度第三季實際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30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為 200,000 仟元，截至 95 年第三季，累計資金支用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30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為 200,000 仟元，累計執行進度 100.00%，本公司 95 年第三季資金執行進度均依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且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2) 效益評估：

該公司 95 年度 7 月所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該公司財務狀況及節省利息支出，因此該公司於 95 年 8 月下旬募集資金後，隨即支應因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並依原計劃於 95 年第三季 100% 執行完畢，其預估與實際執行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96 年第一季	
	預估節省 (每年)	實際增(減) (每年)	預估節省 (每季)	實際增(減) (每季)
利息支出	12,400	63,589	3,100	9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95 年	95 年第一季	9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6,339,664	10,110,552	1,591,179	1,976,193
利息支出	38,276	101,865	20,019	20,9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較 94 年度及 95 年度增加 63,589 仟元及 93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雖依原資金用途規劃償還銀行借款，惟該公司 95 年之營業收入為 10,110,55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70,888 仟元，該公司為因應營收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購料借款，致 95 年及 96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較 94 年及 95 年第一季增加應尚屬合理。

B.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第一季
		預估數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0.10%	59.21%	46.71%
	流動比率(%)	166.33%	185.83%	266.9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9.60%	133.73%	18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5 年度實際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9.21%、185.83% 及 133.73% 均高於原先預估數，故該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 (1) 購置辦公大樓：新台幣 154,199 仟元。
- (2) 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240,000 仟元。
- (2) 餘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3) 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低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則將增加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四季	90,000	-	-	-	90,000
購置辦公大樓	96 年第四季	154,199	-	-	-	154,199
合 計		244,199	-	-	-	244,199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 9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將可合理控制負債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風險外，另經綜合評估市場成長趨勢、該公司以往年度營業規模增長狀況，以及本次籌資金額佔各年度預計現金水位比重，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中旬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 96 年 12 月可貢獻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0,000 仟元、1,800 仟元及 1,000 仟元，97 年度則分別約為 1,100,000 仟元、53,000 仟元及 32,000 仟元。

(2)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編列新台幣 150,000 仟元購置辦公大樓，係基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並提昇公司辦公大樓整體規劃與安全性，若以目前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之租金年租率 5.2% 設算，並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消費者物價指

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預計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約為 9,624 仟元。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於 96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由董事長辦理發行條件之變更，經查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共計募集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部份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1,200 仟股對外公開申購配售，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 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本計畫擬以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之可行性評估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提供行動通訊系統整合之服務公司(Mobile Solution Provider Service Company)，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同之服務內容，主要產品包括晶圓代工技術支援與服務(Foundry Turnkey Solution)產品，除外，為追求本公司之成長及滿足部份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亦代理銷售小尺寸 TFT-LCD 面板、行動運算相關產品如 CPU、Flash、CIS 及汽車導航系統晶片等產品，以延伸本公司產品領域。因業務成長而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從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由 3,827,311 仟元成長至 10,110,552 仟元，且 96 年上半年之營收已達 4,748,369 仟元來看，呈逐年大幅度成長之趨勢。展望未來，在全球彩色手機、PDA 及 GPS 等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持續成長之下，預期本公司未來成長力道可期。

B. 購置辦公大樓

依本公司與工業局所簽訂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建築物租賃契約書』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承租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戶號 H13e，門牌：：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二號十三樓建築物全部、汽庫位 12 個及機車位 19 個。另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建築物出租要點第 26 條至第 29 條』所載，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建築物及土地，其所應繳款項包含建築物及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相關稅款等。故本公司購置取得目前所承租之辦公大樓應屬可行。

由於本公司之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但本公司目前係以短期借款支應，致使 96 年 6 月底之銀行借款達 1,263,973 仟元，較 93 年底之 451,818 仟元增加 812,155 仟元，負債比率則由 93 年底之 54.93% 上升至 96 年 6 月底之 60.60%，為避免因負債比率過高而侵蝕本公司獲利，本公司應自外取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為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加上本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本公司實有增加營運資金之需要，故本次募集新台幣 9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擴大及購置辦公大樓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

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降低營運風險、降低銀行依存度

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昇，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趨向保守，發行公司得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或提前要求償還本息之壓力，若過度依賴銀行融資將增加發行公司經營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未來長遠之發展計畫及財務政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財務靈活調度空間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營運風險，確具必要性。

B. 產業成長可期、資金需求殷切

隨著 3C 產品聚合與內容匯流，帶動消費者逐步接近數位生活的理想境界，實現使用者不論何時(anytime)、不論何地(anytime)皆能享受行動娛樂經驗的重要行動資訊產品有 PDA、個人多媒體播放機(Personal Media Player；PMP)、PDA Phone、Smart Phone，GPS PDA 及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Personal Navigation Devices)等持續保有強勁成長力道。在多媒體外加通訊、導航等多重應用的需求下，採用高效能的微處理器已是大勢所趨。全球手機單年的出貨量將在 2007 年一舉跨過 10 億支的重要門檻，其中 3G 基礎環境的逐步建構完成，將帶領手機內建 GPS 的服務起飛；根據工研院 IEK(2007/05)估計，手機內建 GPS 的出貨量在 2006 年約為 1.04 億支，到 2011 年將達到 3.8 億支；而 GPS 在手機市場的滲透率亦將從 2005 的 11% 成長至 2011 年的 30%，並持續增加當中。

另有足夠容量的非揮發性記憶體才能容納 PDA 或 Smart Phone 所需之大量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儲存空間。而對於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要求高解析度及快速反應時間而言，TFT LCD 面板更是不二的選擇。市場一致認為相機手機必定採用 CMOS Image Sensor，因為 CMOS Sensor 較 CCD 省電，見有較佳之整合性，不需其他週邊零件，因此能符合手機之 Size、省電之要求，且 CMOS 在生產成本上是有優勢的。擎亞供應 Samsung 的大容量 NAND 快閃記憶體、在行動通訊多媒體所需之 TFT LCD 面板、Samsung 的 S3C2440、S3C2443、S3C2412、S3C6400，及 CMOS Image Sensor。除可同時提供儲存程式碼及使用者資料、高解析度及快速反應，並極具價格競爭優勢，為行動通訊多媒體商品的最佳儲存元件。

C.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38,276 仟

元、101,865 仟元及 42,882 仟元，呈逐年提升之趨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比例分別為 1.37、1.70 及 1.53，足見本公司使用負債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性有逐漸擴大之趨勢。故本次若能順利籌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6.33%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97 仟元，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 9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應具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 (註)
財務槓桿度		1.37	1.70	1.53
負債比率		67.67%	59.21%	60.60%
利息費用		38,276	101,865	42,882
稅前純益		89,735	137,229	66,149
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42.65%	74.23%	64.83%

註：係依本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自結數估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實具必要性。

(2)購置辦公大樓之必要性

A.優惠租金期限已屆滿、租金已無優惠

本公司目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大樓係向「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承租，原承租期間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四年。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建築物租賃契約書』第四條規定，第一年及第二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規定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原規定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本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訂定新租賃契約，將租期續約至 97 年 6 月 30 日，惟租金已無優惠，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801,993 元。

B.可節省租金、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申請向「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租轉購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物及土地，建物戶號 H13e 號，樓板板面積約 1,931.38 平方公尺(約 584 坪)，座落於經貿段 61 之 1 地號土地，土地持分面積約十萬分之 1.034。此外，依該租賃契約第四條規定，該租金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近來市場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呈現上揚趨勢，將增加本公司租金負擔。若本公司由租賃轉購置，依目前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801,993 元計算，每坪約 1,373 元，每年度至少將可節省租金約 9,624 仟元。

C.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得以較低成本取得不動產

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建築物出租要點第 27 條』所載，其承租

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另依「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96.05.10北管字第0965000926號函復本公司申請試算租轉購價款乙案，說明【原租賃契約價款】為177,465仟元、加【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為1,774仟元、減【擔保金】1,420仟元、減至96.06.30已繳納租金23,620仟元，暫估本公司應繳總售價款約154,199仟元。即至96.06.30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約為25,040仟元。本公司此次若購置辦公大樓之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經公開承銷程序募集資金，估計將於本年11月募集及繳付應納價款完畢。若加上目前每月801,993元租金，估計至10月底可抵充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約為28,248仟元。若本公司於96年10月30日後不購置，則上述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約28,248仟元將未能發揮能扣抵之效益。

若本公司於97年6月30日租期屆滿後不購置、亦不續租，則本公司需另覓適當之辦公大樓，惟類似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大坪數辦公大樓尋覓不易，且若搬遷至市中心租金將更加昂貴、搬遷所費不貲，如果再考量員工及廠商等之不便，其無形成本更難以估計。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購置辦公大樓，實具必要性。

綜上所陳，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辦公大樓，除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可節省租金外，亦可回收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因此，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辦公大樓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編列150,000仟元為購置辦公大樓，另90,000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而本次募資計劃經考量資金募集所需時間，預計於96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作業後，即可動用資金。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240,000仟元，其中9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申報生效後，依照預計現金收支情形於96年第四季投入9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作為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96年度上半年度之營收為4,748,369仟元，較95年度同期營收3,789,529仟元成長25.30%，由於營運規模的成長，使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殷切。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96年11月底募足，將可適時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以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並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具合理性。

B.購置辦公大樓

就購置辦公大樓部分，本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函詢承購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 H 棟 13 樓，經核主管機關回覆之承租轉承購售價預估計算說明書，其預計承購之價款為 177,465 仟元，經扣抵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並加計按承購價格之 1% 計算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預估應繳總售價款為 154,199 仟元，且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建築物出租要點」規定，承購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需繳清相關價款，故本公司擬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生效在案後，預計於 96 年第四季繳清建物全部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相關稅款，並由工業局提供移轉證明書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經核其預計所需資金及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充實營運資金

(A) 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計貢獻營業收入	40,000	1,100,000
預計貢獻營業毛利	1,800	53,000
預計貢獻營業利益	1,000	32,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提供

該公司本次籌資預計以 9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 96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陸續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及購料需求投入資金，由於後 PC 時代中，3G 手機、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與汽車電子已成為新興主軸，對於較高畫素之小尺寸 TFT 面板及行動通訊相關產品 Mobile IC 之需求更趨殷切，經參酌工研院 IEK2007 年 5 月對全球手機市場規模之預估，全球手機銷售量於 2006 年達 8.19 億支，2007 年將可達 10.48 億支，未來五年手機市場將有近 7% 之複合成長，另手機內建 GPS 的出貨量在 2007 年約為 1.31 億支，成長幅度約 25%，顯示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之產銷量呈現成長趨勢，此外，該公司衡諸 94 年度及 9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達 59.48%，並考量本次籌資金額佔各年度預計現金水位之比重、近期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估算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96 年 12 月及 97 年度可貢獻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尚屬合理可行。

(B) 減輕財務負擔，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為支應未來業績成長所增加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及 CIS 等影像模組等核心元件，對於營運成長資金需求殷切，該公司截至 96 年 6 月底之營業收入達 4,748,36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5.30%，惟因營運成長但自有資金較少，致負債比率由 96 年 3 月底之 46.71% 上升至 96 年 6 月底之 60.60%，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將嚴重影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亦隨之提高，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將使負債比率下降並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其改善財務狀況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B.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申請向「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租轉購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物及土地，樓板面積約 1,931,38 平方公尺(約 584 坪)，主要係供員工辦公室、研發室、會議室及產品倉儲之用。依目前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801,993 元計算，每坪約 1,373 元，每年度至少將可節省租金約 9,624 仟元。除可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又可提升自有產率、並以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得以較低成本取得不動產，因此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以節省租金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长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前，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3.若未轉換，則公司仍有贖回資金壓力。
權		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取具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相關文件及時程規劃，並考量目前金融市場狀況，就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633	150	0	0
96年6月底股數	76,136	76,136	76,136	76,136
新增之股數	0	0	7,869	12,000
96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數	76,136	76,136	76,464	76,63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08 元/股	0.002 元/股	0	0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	—	0.43%	0.65%

- 註：1.不同籌資工具之利息成本分別為：假設銀行借款利率 6.33%、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利率以 1.5% 計算，現金增資為 0%。預計募集所得資金 12 月中旬可動支，96 年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0.5 個月。
2.銀行借款利息成本計算為(240,000 仟元×6.33%×0.5/12=633 仟元)；轉換公司債 96 年全數未轉換之利息成本計算為(240,000 仟元×1.5%×0.5/12=150 仟元)。
3.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0.5 元，故全數轉換之股數為 7,869 仟股(240,000 仟元/30.5 元=7,869 仟股)。
4.不考慮無償配股以致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5.未考慮利息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
 $0.65\% = \{1-76,136/(76,136+12,000*0.5/12)\}$ 及
 $0.43\% = \{1-76,136/(76,136+7,869*0.5/12)\}$ 。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集資金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資金調度工具，雖對每股盈餘產生一定之稀釋效果，惟其效益不僅可以節省利息支出及節省租金支出，亦可藉由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且本公司近年來負債比率逐年升高，96年6月底已達60.60%，實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負債型籌資工具，以免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損及財務結構，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雖以現金增資募集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將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考慮財務負擔及長遠發展，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閱本文第328頁至332頁（承銷價格報告書）。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年第4季	90,000	90,000
購置辦公大樓	96年第4季	154,199	154,199
合計		244,199	244,199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A.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就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營運規模拓展情形，本公司近年來營收大幅成長，自有資金不足，目前多以銀行融資支應，因

此負債比率逐年提升，為提升本公司短期償還能力，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故需適時籌措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B)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預定於 96 年度第四季募集 240,000 仟元，並依照預計現金收支情形於 96 年第四季投入 9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作為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333	210,773	75,357	33,265	126,427	36,257	62,817	113,395	101,144	101,108	102,011	103,650	37,3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874,268	700,469	941,838	644,214	698,931	992,627	861,986	945,873	1,037,551	1,109,758	1,237,096	1,466,998	11,511,609
其他		0	0	0	0	0	1,865	0	0	0	0	0	150	2,015
合計		874,268	700,469	941,838	644,214	698,931	994,492	861,986	945,873	1,037,551	1,109,758	1,237,096	1,467,148	11,513,6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購料支出		663,905	256,580	875,741	676,520	985,145	1,210,979	1,064,134	1,095,843	1,372,755	1,474,431	1,461,826	1,082,190	12,220,049
應付票據付現		1,101	1,154	6,263	34	5,778	6,420	702	14,082	2,728	2,805	2,728	6,108	49,903
製造及營業費用		24,246	33,268	16,016	15,217	14,266	18,680	18,937	18,745	19,001	19,721	20,017	19,983	238,097
利息費用		7,890	5,763	7,300	6,633	6,757	8,538	6,755	8,082	9,653	11,738	13,147	12,524	104,780
固定資產		1,219	313	599	24	107	208	180	60	150	60	154,239	150	157,309
遞延費用(軟體)		466	268	428	291	313	100	700	100	3,500	100	3,500	50	9,816
長期投資				9,877										9,877
合計		698,827	297,346	916,224	698,719	1,012,366	1,244,925	1,091,408	1,136,912	1,407,787	1,508,855	1,655,457	1,121,005	12,789,8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98,827	397,346	1,016,224	798,719	1,112,366	1,344,925	1,191,408	1,236,912	1,507,787	1,608,855	1,755,457	1,221,005	12,889,8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2,774	513,896	971	(121,240)	(287,008)	(314,176)	(266,605)	(177,644)	(369,092)	(397,989)	(416,350)	349,793	(1,338,874)
融資淨額 7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	0	240,000
借 款		297,721	131,686	179,408	397,660	436,923	529,588	280,000	210,000	370,000	400,000	180,000	0	3,412,986
償 債		(299,910)	(670,225)	(247,114)	(250,822)	(213,658)	(252,595)	0	0	0	0	0	(350,000)	(2,284,3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8	0	0	829	0	0	0	0	200	0	0	483	1,7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29,812)	0	0	0	0	(29,812)
支付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1,400)	0	0	0	0	(1,400)
合計		(2,001)	(538,539)	(67,706)	147,667	223,265	276,993	280,000	178,788	370,200	400,000	420,000	(349,517)	1,339,1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0,773	75,357	33,265	126,427	36,257	62,817	113,395	101,144	101,108	102,011	103,650	100,276	100,276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0,276	109,063	108,547	100,902	106,306	101,730	103,351	102,142	103,137	101,548	100,757	102,487	100,2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99,996	1,353,100	1,009,590	721,696	675,238	1,087,280	1,093,077	1,213,495	1,323,476	1,336,481	1,483,245	1,588,568	14,385,242
其他		0	0	0	0	0	180	0	0	0	0	0	180	360
合計		1,499,996	1,353,100	1,009,590	721,696	675,238	1,087,460	1,093,077	1,213,495	1,323,476	1,336,481	1,483,245	1,588,748	14,385,6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購料支出		808,307	437,830	1,056,767	1,021,823	1,132,438	1,302,526	1,264,446	1,325,403	1,656,397	1,768,325	1,747,320	1,077,956	14,599,538
製造及營業費用		43,078	17,486	17,300	18,280	18,273	18,680	18,937	18,745	19,001	19,721	20,017	19,983	249,501
利息費用		9,764	5,620	3,378	4,439	6,633	8,583	9,753	10,652	12,169	14,566	16,638	16,177	118,372
固定資產		60	2,830	990	1,650	2,170	950	250	2,600	250	60	40	0	11,850
遞延費用(軟體)		0	50	800	100	800	100	900	100	2,500	100	2,500	50	8,000
合計		861,209	463,816	1,079,235	1,046,292	1,160,314	1,330,839	1,294,286	1,357,500	1,690,317	1,802,772	1,786,515	1,114,166	14,987,2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61,209	563,816	1,179,235	1,146,292	1,260,314	1,430,839	1,394,286	1,457,500	1,790,317	1,902,772	1,886,515	1,214,166	15,087,2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6=1+2-5		639,063	898,347	(61,098)	(323,694)	(478,770)	(241,649)	(197,858)	(141,863)	(363,704)	(464,743)	(302,513)	477,069	(601,38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0	62,000	330,000	480,000	245,000	200,000	145,000	420,000	465,000	305,000	0	2,652,000
償 債		(630,000)	(890,000)	0	0	0	0	0	0	0	0	0	(470,000)	(1,9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0	200	0	0	500	0	0	0	0	500	0	0	1,2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52,810)	0	0	0	(52,810)
支付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1,938)	0	0	0	(1,938)
合計		(630,000)	(889,800)	62,000	330,000	480,500	245,000	200,000	145,000	365,252	465,500	305,000	(470,000)	608,4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063	108,547	100,902	106,306	101,730	103,351	102,142	103,137	101,548	100,757	102,487	107,069	107,069

B.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因銷貨而產生應收帳款，係依本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予以估計。除規模較小客戶一般以收 L/C 為主，其餘客戶一般收款條件主要為 T/T 方式，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搜集客戶資料、銀行往來資料、出貨量等因素，每年並依客戶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變化狀況等，重新評估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付款條件適當與否，以衡量予客戶之授信天數。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宏達國際、英華達、神達、華碩電腦、無敵科技及光寶科技等皆屬優質之廠商，因此整體而言收款天數平均約為 45-90 天。

本公司係屬專業行動通訊整合服務公司，以銷售 CPU、小尺寸 TFT-LCD 面板、Flash Memory、CIS，及依客戶不同需求提供 Foundry 等服務，故主要進貨產品為面板、CPU、Flash Memory、CIS 及晶圓。由於韓國三星為知名國際級晶圓代工、CPU、面板及 Memory 廠商，其設備先進及技術領先，因此在生產製程與品質管制之表現皆能符合本公司顧客要求，有助於本公司產品產銷順暢亦能有效控制成本，故三星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而本公司支付予三星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於進貨後採即期電匯方式或信用狀支付貨款。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專業行動通訊多媒體整合解決方案之廠商，其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除 96 年度擬辦理現金增資編列 150,000 仟元用於承購目前租賃之辦公處所外，其餘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適當添購電腦、伺服器及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註)
財務槓桿度	1.13	1.37	1.70	1.53
負債比率	54.93%	67.67%	59.21%	60.6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253.68%	3,466.20%	11,977.92%	11,910.56%
流動比率	159.96%	138.14%	185.83%	176.09%
速動比率	112.98%	94.12%	133.73%	105.78%

註：係依本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自結數估算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槓桿度大致呈上升之趨勢，近年來隨營運規模之拓展，本公司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隨著營收增加而上升，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6)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申請向「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租轉購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物及土地，樓板板面積約 1,931,38 平方公尺(約 584 坪)，主要係供員工辦公室、研發室、會議室及產品倉儲之用。依目前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801,993 元計算，每坪約 1,373 元，每年度至少將可節省租金約 9,624 仟元，因此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以節省租金支出及提昇獲利貢獻應有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554,047	\$785,830	\$995,579	\$2,594,515	\$2,598,172	\$1,929,982
基金及投資	38,136	41,520	116,547	158,238	306,022	309,600
固定資產	27,501	27,470	22,973	26,001	12,700	12,687
無形資產	1,427	1,033	-		-	-
其他資產	30,016	22,869	13,514	8,786	14,799	16,951
資產總額	651,127	880,722	1,148,613	2,787,540	2,931,693	2,269,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025	395,496	622,383	1,878,220	1,398,155	723,015
分配後	214,808	396,139	622,923	1,893,166	1,429,367	-
長期負債	-	-	-	-	325,360	326,370
其他負債	3,772	5,654	8,493	8,074	12,342	10,6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797	401,150	630,876	1,886,294	1,735,857	1,060,042
分配後	218,580	401,793	631,416	1,901,240	1,767,069	-
股本	358,630	407,493	452,542	636,795	747,420	748,917
資本公積	1,157	1,157	1,237	153,127	296,655	303,9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287	71,248	71,002	114,813	155,411	157,082
分配後	23,641	26,371	38,309	43,003	55,88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4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	(326)	(7,044)	(3,489)	(3,650)	(80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70,330	479,572	517,737	901,246	1,195,836	1,209,178
分配後	432,547	478,929	517,197	886,300	1,164,624	-
總額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9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2,303,561	\$2,908,075	\$3,827,311	\$6,339,664	\$10,110,552	1,976,193
營業毛利	260,187	267,365	302,090	363,873	496,410	105,858
營業損益	77,391	64,850	89,267	142,288	246,804	47,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360	12,744	10,334	5,316	15,966	8,3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82	20,518	39,845	57,869	125,541	48,5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669	57,076	59,756	89,735	137,229	7,7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6,381	47,607	44,631	76,504	112,408	1,67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96,381	47,607	44,631	76,504	112,408	1,671
每股盈餘(註3)	1.67	0.83	0.77	1.01	1.38	0.0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9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以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95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 (1) 為因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9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蔡金拋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及林鈞堯會計師。
- (2) 為因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9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杜佩玲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

- (3) 為因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及吳漢期會計師。
- (4) 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註2)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7	45.55	54.93	67.67	59.21	46.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0.23	1,627.32	2,253.68	3,466.20	11,977.92	12,10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98	198.69	159.96	138.14	185.83	266.94	
	速動比率	256.00	161.80	112.98	94.12	133.73	181.40	
	利息保障倍數	73.60	13.62	6.63	3.34	2.35	1.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1	6.69	6.52	5.96	6.17	5.47	
	平均收現日數	40	55	56	61	59	67	
	存貨週轉率(次)	48.71	28.94	16.68	11.06	12.61	1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80	23.45	28.21	81.29	51.60	47.98	
	平均銷貨日數	7	13	22	33	29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3.76	98.68	166.60	243.82	796.11	623.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3.54	3.30	3.33	2.27	3.45	3.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9	6.66	4.92	5.35	6.60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3	10.02	8.95	10.78	10.72	0.14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1.58	15.91	19.73	22.34	33.02	6.41
		稅前純益	26.40	14.01	13.20	14.09	18.36	1.04
	純益率(%)	4.18	1.64	1.17	1.21	1.11	0.08	
	每股盈餘(元)	1.67	0.83	0.77	1.01	1.38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56	-	-	-	8.93	85.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02	164.88	83.75	13.56	27.73	88.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3	-	-	-	7.21	20.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3.22	2.44	1.81	1.47	1.50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13	1.37	1.70	0.7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本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致本期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提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期因營運資金需求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致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下降，故流動負債下降，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降低。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本期因將部分固定資產出售，致固定資產淨額下降，致本期固定資產週轉率較上期上升。
5. 總資產週轉率：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大幅改善下，致本期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上升。
6. 資產報酬率及占實收資本比率：在本期稅後純益較去年提升下，致本期資產報酬率較上期上升。
7.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本期因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且在存貨大量出清情況下，致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由負轉正，致本期有關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均較上期提升。
8. 財務槓桿度：在本期稅後純益較去年提升下，致本期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上升。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9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以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受限制用途銀存)/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現金流量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9,272	54.2	1,567,514	56.2	21,758	1.4	係因營收增加，致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701	3.7	7,607	0.3	101,094	1329.0	主係增加對關係人(移動探索)銷貨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10	2.5	96,610	3.5	(24,600)	(25.5)	主係因韓國三星電子 RMA 貨款收回，致期末餘額減少。
存貨	709,474	24.2	784,732	28.2	(75,258)	(9.6)	主係因銷貨致存貨去化程度較快及因產品結構改變 Foundry 減少備料，致存貨餘額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6,022	10.4	158,238	5.7	147,784	93.4	主係因營運擴展需要增加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1,180,311	40.3	1,674,599	60.1	(494,288)	(29.5)	主係為改善資本結構，於本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致減少對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472	3.4	111,674	4.0	(12,202)	(10.9)	主係因產品結構改變，致關係人進貨對象及相關付款條件縮短所致。
應付公司債	325,360	11.1	-	-	325,360	100.0	主係為改善資本結構，於本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普通股股本	747,420	25.5	636,795	22.8	110,625	17.4	係民國 95 年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致普通股股本增加。
普通股溢價	213,946	7.3	150,426	5.4	63,520	42.2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股本溢價。
認股權	77,739	2.7	-	-	77,739	100.0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增減數。
銷貨收入	10,092,494	99.8	6,325,166	99.8	3,767,328	59.6	係因 TFT 面板、Mobile IC 等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暢旺，致銷售情況良好，致本期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加。
銷貨成本	9,614,142	95.1	5,975,791	94.3	3,638,351	60.9	主係出貨量提升，銷貨成本亦增加。
推銷費用	132,950	1.3	107,002	1.7	25,948	24.3	主要係因擴編業務單位而增聘員工，致人事相關成本較上期增加。
利息費用	101,865	1.0	38,276	0.6	63,589	166.1	主係本期因存貨所需之短期資金金融通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9	-	4,203	0.1	(3,204)	(76.2)	因轉投資公司效益逐漸顯現，致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金額。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94 及 9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第 116 頁至第 190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 191 頁至第 277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詳閱第 278 頁至第 313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98,172	\$2,594,515	\$3,657	0.1
基金及長期投資		306,022	158,238	147,784	93.4
固定資產		12,700	26,001	(13,301)	(51.2)
其他資產		14,799	8,786	6,013	68.4
資產總額		2,931,693	2,787,540	144,153	5.2
流動負債		1,398,155	1,878,220	(480,065)	(25.6)
長期負債		325,360	-	325,360	-
其他負債		12,342	8,074	4,268	52.9
負債總額		1,735,857	1,886,294	(150,437)	(8.0)
股本		747,420	636,795	110,625	17.4
資本公積		296,655	153,127	143,528	93.7
保留盈餘		155,411	114,813	40,598	35.4
股東權益總額		1,195,836	901,246	294,590	32.7
<p>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 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不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及長期投資：為有效擴展營運範圍，本期持續投入並增設子公司營運。 2. 固定資產：本期因將部分固定資產出售，致固定資產淨額下降。 3. 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為改善資金成本結構，於本期大量處分短期借款，並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 股本及資本公積：本期因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盈餘轉增資，致相關金額上升。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0,192,280	\$6,474,719	\$3,717,561	57.4
減：銷貨退回		66,705	120,972	(54,267)	(44.9)
銷貨折讓		15,023	14,083	940	6.7
營業收入淨額		10,110,552	6,339,664	3,770,888	59.5
營業成本		(9,614,142)	(5,975,791)	(3,638,351)	60.9
營業毛利		496,410	368,873	127,537	34.6
營業費用		(249,606)	(221,585)	(28,021)	12.6
營業利益		246,804	142,288	104,516	7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66	5,316	10,650	2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541)	(57,869)	(67,672)	11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7,229	89,735	47,494	52.9
所得稅利益		(24,821)	(13,231)	(11,590)	8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2,408	76,504	35,904	46.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本期本公司除仍持續研發及銷售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產品外，另亦逐步開發衛星導航系統相關周邊產品，因產品之終端客戶需求量大，致整體營收、成本及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約 4.5 百萬及租金收入約 4 百萬挹注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因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攤銷之利息費用增加約 64 百萬所致。

-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晶圓代工買賣(Foundry)：

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預計晶圓代工下游廠商存貨去化速度將減緩及全球晶圓代工市場持續低迷之態勢下，預計民國 96 年度之銷售數量將與本年度約當，未能有大幅成長。

(2)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

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持續投入 TFT LCD 之研發，以提供國內外行動通訊廠商整體解決方案，在 TFT LCD 使用於手持式裝置日益普遍之情況下，與元件供應商持續合作拓展業務，預計民國 96 年度仍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銷售數量將較本年度增加約 8,041 仟片。

(3) 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品：

公司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品，以提供國內外行動電話通訊照相整合市場所需，預計在消費市場持續擴張下，將與上游元件供應商密切配合以拓展業務，預計民國 96 年度之銷售數量約 36 百萬片。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8.9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3	13.56	1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1	-	-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本期因將應收帳款售予銀行，且在存貨大量出清情況下，致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由負轉正，致本期有關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均較上期提升。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期主要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補足。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37,333	(\$ 731,408)	(\$ 122,265)	(\$816,340)	-	分析 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民國 96 年度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及衛星導航相關產品將係本公司主要產品，受市場對相關產品高度需求帶動下，營業額可望持續提昇，惟因該產品之主要往來客戶均屬知名大廠，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將較民國 95 年度大幅增加，係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之主要原因。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 96 年購入本公司目前租賃之辦公大樓，估計約新台幣 1.5 億元，將以現金增資因應。 3. 融資活動：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民國 96 年將以現金增資及增加短期借款予以因應。					

(四) 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預計於 96 年購入本公司目前租賃之辦公大樓，估計約新台幣 1.5 億元，將以現金增資因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政策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243,803	19,591	因孫公司「擎華 科技」及其投資 之「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經 營效益顯現，致 95年度獲利由 前期轉虧為盈。	—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研發智慧 財產權	91,000	(19,639)	因尚於新成立階 段，相關費用增 加但效益尚未顯 現，致95年度虧 損。	創新研發技術， 銷售高獲利產 品，並實施預算 管控制度，以提 升經營綜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3	無	—
94	轉投資事業未建立完整固定資產財產目錄。	已改善完成
95	因子公司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印製股票，為保障股東權益，應儘速取得股票並辦理股票過戶事宜。	已改善完成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4月9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吳亨根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及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閱第 314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閱第 315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承諾事項辦理。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熙俊	15	2	88.24	
董事	張鴻誠	16	1	94.12	
董事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13	-	76.47	法人代表: 李善雨
獨立董事	趙晚載	13	2	76.47	
獨立董事	邱聖宗	15	2	88.24	
監察人	朴聖鎬	-	-	0	
監察人	高月姣	-	-	0	95.02 自然解任
獨立監察人	龔汝沁	12	-	70.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責成發言人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之專責處理人員。</p> <p>(二)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可隨時由財務單位透過股務代理掌握。</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未有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之情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劃分，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並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由趙晚載先生、邱聖宗先生等二位擔任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於年度結算之董事會委任次年度簽證會計師時，討論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負責及其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由龔汝沁女士擔任獨立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監察人透過財務與稽核單位，並按時參與股東會，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建立</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溝通管道，並請對應單位負責意見溝通。	
<p>五、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自行架設之網站，目前為不定期更新，故尚未有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本公司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均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僅於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訂定日出條款，目前採監察人之方式運作，故尚未實際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之參考範例，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除「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因目前採用監察人之方式運作，故尚未實際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外，其餘均無重大差異。</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雇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公司以發展核心技術與價值為基礎，以提供供應商與客戶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之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謀求本公司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客戶彼此間的最大利益，對於競爭對手以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達到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樹立企業經營之基本精神。</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公司配合並贊助供應商進行公益活動及科技發展論壇，如「SAMSUNG 2006三星活力路跑」及「SAMSUNG MOBILE SOLUTION FORUM 2006」，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帶領員工積極參與，宣導身體健康與科技發展的重要性，並配合南港軟體園區復活節小朋友參訪活動，體認公司、社區與社會整體發展並重，為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貢獻一份心力。</p> <p>本公司基於地球只有一個的基本理念，在供應商方面均要求符合歐盟WEEE/RoHS指令之相關規定，取得相關之認證資料，並對於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對於辦公室事務方面，要求員工紙張減量及垃圾分類，以實際行動執行環境保護的行動，向綠色電子產業的目標邁進。</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員工發展其生涯規劃，以年度績效評估檢討未來職場發展方向，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式休閒娛樂活動、團體聚餐、員工旅遊、藝術欣賞、尾牙聯歡會及競賽活動，並提供各種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對於員工之薪資結構，考量員工付出心血與投資人報酬之相對平衡，提供員工穩定的生活條件，使員工在專業上能盡力發揮，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使員工以公司為榮，達到勞資雙方良性循環。</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定期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主辦機關舉辦之最新進修課程，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增進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以利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彙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6 1013 2112 1342">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趙晚載</td> <td>95/12/14~95/12/14</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證券交易法關於公司治理之修正重點與效益</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邱聖宗</td> <td>95/12/19~95/12/19</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監察人</td> <td>龔汝沁</td> <td>95/11/23~95/11/23</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趙晚載	95/12/14~95/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關於公司治理之修正重點與效益	3小時	獨立董事	邱聖宗	95/12/19~95/12/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小時	獨立監察人	龔汝沁	95/11/23~95/11/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趙晚載	95/12/14~95/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關於公司治理之修正重點與效益	3小時																					
獨立董事	邱聖宗	95/12/19~95/12/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小時																					
獨立監察人	龔汝沁	95/11/23~95/11/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指派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報導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配合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透過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供董事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p> <p>(三)本公司設有處理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目前尚未與消費者及客戶間有重大糾紛之情形發生。</p> <p>(四)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向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全面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辦理自評，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以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6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鴻誠	90.06.05	95.06.16	調任本公司轉投資之『移動探索公司』董事長及升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由財務長主管法令遵循，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蒐集；內部稽核主管負責公司治理訊息之蒐集，並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閱第 316 頁至第 32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1053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孫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88,096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12,8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7,773	2	\$ 41,71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674,599	60	\$ 451,818	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575,121	57	547,720	48	2120 應付票據	379	-	1,4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48,209	2	34,786	3	2140 應付帳款	13,233	1	2,36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6,610	3	78,967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1,674	4	124,116	1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784,732	28	281,123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6,599	-	7,862	1	
1260 預付款項	34,173	1	5,497	-	2170 應付費用	31,279	1	15,37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一))	7,897	-	5,767	1	2260 預收款項	2,374	-	3,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4,515	93	995,579	8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083	2	15,617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8,220	68	622,383	54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一)	158,238	6	116,547	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8,074	-	8,493	1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1,886,294	68	630,876	5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0,651	1	9,227	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203	-	5,655	-	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1561 辦公設備	9,395	1	10,04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795	23	452,542	40	
1631 租賃改良	7,081	-	7,667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9,357	-	9,802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50,426	5	3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687	2	42,391	4	329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八))	2,701	-	895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89)	(1)	(19,418)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82	1	26,21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001	1	22,9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44	-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87	3	44,783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987	-	4,17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781	-	7,09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89)	-	(7,0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018	-	2,24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01,246	32	517,737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86	-	13,514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2,787,540	100	\$ 1,148,61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7,540	100	\$ 1,148,61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325,166	100	\$ 3,798,836	99
4610 勞務收入	5,522	-	26,65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6	-	1,8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339,664</u>	<u>100</u>	<u>3,827,3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5,973,217)	(94)	(3,509,332)	(92)
5610 勞務成本	(2,574)	-	(15,88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975,791)</u>	<u>(94)</u>	<u>(3,525,221)</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u>363,873</u>	<u>6</u>	<u>302,09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7,002)	(2)	(84,3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346)	(1)	(58,6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37)	(1)	(69,8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585)</u>	<u>(4)</u>	<u>(212,82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42,288</u>	<u>2</u>	<u>89,26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1	-	3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535	-	9,9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16</u>	<u>-</u>	<u>10,33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276)	(1)	(10,6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4,203)	-	(18,650)	(1)
7560 兌換損失	(2,757)	-	(7,31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7,776)	-	(630)	-
7880 什項支出	(4,857)	-	(2,63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7,869)</u>	<u>(1)</u>	<u>(39,84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735	1	59,75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3,231)	-	(15,125)	-
9600 本期淨利	<u>\$ 76,504</u>	<u>1</u>	<u>\$ 44,631</u>	<u>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u>\$ 1.83</u>	<u>\$ 1.56</u>	<u>\$ 1.23</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52</u>	<u>\$ 1.23</u>	<u>\$ 0.9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3 年 度</u>							
93年1月1日餘額	\$ 407,493	\$ 1,157	\$ 21,458	\$ -	\$ 49,790	(\$ 326)	\$ 479,572
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1	-	(4,761)	-	-
股票股利	39,934	-	-	-	(39,93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	-	-	-	(4,300)	-	-
董監酬勞	-	-	-	-	(643)	-	(6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	(815)	-	-	-	-	-
員工認股權	-	895	-	-	-	-	89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6,718)	(6,718)
93年度淨利	-	-	-	-	44,631	-	44,631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542</u>	<u>\$ 1,237</u>	<u>\$ 26,219</u>	<u>\$ -</u>	<u>\$ 44,783</u>	<u>(\$ 7,044)</u>	<u>\$ 517,737</u>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452,542	\$ 1,237	\$ 26,219	\$ -	\$ 44,783	(\$ 7,044)	\$ 517,73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63	-	(4,46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4	(7,044)	-	-
股票股利	27,153	-	-	-	(27,15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5,000)	-	-
董監酬勞	-	-	-	-	(540)	-	(540)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	2,100	1,890	-	-	-	-	3,9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555	3,555
94年度淨利	-	-	-	-	76,504	-	76,504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95</u>	<u>\$ 153,127</u>	<u>\$ 30,682</u>	<u>\$ 7,044</u>	<u>\$ 77,087</u>	<u>(\$ 3,489)</u>	<u>\$ 901,24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76,504	\$ 44,63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3,589	(35)
折舊費用	6,587	8,054
各項攤提	4,785	10,85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1,806	895
處分投資利益	-	(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76	630
存貨報廢損失	-	1,2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03	18,650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2,971	4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28,938)	76,732
其他應收款	(13,423)	(19,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95)	(55,685)
存貨	(511,385)	(148,952)
預付款項	(28,676)	(1,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2)	3,7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3)	(45)
應付票據	(1,041)	1,199
應付帳款	10,866	(4,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2)	(532)
應付所得稅	(1,263)	7,862
應付費用	15,902	(8,364)
預收款項	(1,432)	(6,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u>18,396</u>	<u>13,74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234)	(53,611)

(續次頁)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減少	\$ -	\$ 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8,989
取得子公司價款	(42,339)	(100,395)
購置固定資產	(9,219)	(7,1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3	2,117
遞延費用增加	(473)	(2,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1</u>	<u>18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37)	(88,9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22,781	118,477
現金增資	3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184	-
發放董監酬勞	(540)	(6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4,425</u>	<u>117,8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054	(24,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19</u>	<u>66,4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773</u>	<u>\$ 41,71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3,335</u>	<u>\$ 9,7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246</u>	<u>\$ 3,560</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289	\$ 4,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0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70)	-
支付現金數	<u>\$ 9,219</u>	<u>\$ 7,17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36,795，員工人數為 114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選擇權買賣合約：

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其所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或調整帳面價值。

(三)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

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比例未達 20% 者，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出售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或雖未超過 5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

(六)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八)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

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資產減損

以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二)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8	\$ 376
支票存款	3,188	1,228
活期存款	44,247	40,115
	<u>\$ 47,773</u>	<u>\$ 41,719</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17	\$ 1,900
應收帳款	1,035,838	361,539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41,521	185,299
	1,577,676	548,738
減：備抵呆帳	(2,555)	(1,018)
	<u>\$ 1,575,121</u>	<u>\$ 547,72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擔保合約，並以該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作為還款財源，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由本公司承擔。應收帳款融資借款請詳附註四(六)。

(三)存 貨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883	\$ -
在 製 品	1,591	1,011
商 品 存 貨	<u>785,178</u>	<u>283,256</u>
	795,652	284,26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0,920</u>)	(<u>3,144</u>)
	<u>\$ 784,732</u>	<u>\$ 281,123</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148,999	\$ 116,547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00%	<u>9,239</u>	<u>-</u>
		<u>\$ 158,238</u>	<u>\$ 116,547</u>

2. 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 年 度	93 年 度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3,442)	(\$ 18,65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u>761</u>)	<u>-</u>
	<u>(\$ 4,203)</u>	<u>(\$ 18,650)</u>

3. 民國 94 年度除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元且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故無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逕依其帳列數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上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 9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12,857，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88,096。

(五)固定資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10,651	(\$	6,434)	\$	4,217
運輸設備		5,203	(2,441)		2,762
辦公設備		9,395	(5,066)		4,329
良		7,081	(4,422)		2,659
其他設備		9,357	(3,226)		6,1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5,903
	\$	<u>47,590</u>	(\$	<u>21,589</u>)	\$	<u>26,001</u>
	93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9,227	(\$	5,592)	\$	3,635
運輸設備		5,655	(2,492)		3,163
辦公設備		10,040	(4,611)		5,429
良		7,667	(3,355)		4,312
備		9,802	(3,368)		6,434
	\$	<u>42,391</u>	(\$	<u>19,418</u>)	\$	<u>22,973</u>

(六)短期借款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1,133,078	\$ 266,519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541,521	185,299
	<u>\$ 1,674,599</u>	<u>\$ 451,818</u>
利率區間	1.95%~5.47%	2.86%~3.74%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3,260,060。

(七)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雇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 6,941 及 \$ 4,961。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4.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970)	(5,378)
累積給付義務	(5,970)	(5,3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96)	(4,833)
預計給付義務	(10,666)	(10,2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41</u>	<u>4,961</u>
提撥狀況	(3,725)	(5,250)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3,169	3,4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18)	(6,73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074)</u>	<u>(\$ 8,493)</u>
既 得 給 付	<u>\$ -</u>	<u>\$ -</u>

5. 民國94年及93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1,556	\$ 4,284
利息成本	381	64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0)	(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591)	443
淨退休金成本	<u>\$ 1,513</u>	<u>\$ 5,597</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290。

(八)股 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3,215.3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4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經民國9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業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95年1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745,000及\$636,795，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63,679,484股。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4 年 度		93 年 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60	\$ 15.0	1,600	\$ 15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1,400	15
本期行使	(210)	10.4	-	-
本期沒收	(250)	-	(440)	-
期末流通在外	<u>2,100</u>	<u>12.9</u>	<u>2,560</u>	<u>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權憑證	<u>375</u>	<u>10.4</u>	<u>-</u>	<u>-</u>
行之認股權憑 證	<u>-</u>	<u>-</u>	<u>-</u>	<u>-</u>

(2)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量
15元	960	2.7年	10.4元	375	10.4元	-
"	1,140	3.5年	12.6元	-	-	-

(3)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 年 度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76,504	\$ 72,7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6	1.4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	1.44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4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94</u>	<u>年</u>	<u>度</u>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3 及 9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各為 0.6 元及 0.98 元。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500仟股
B. 金額	\$ 5,000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1.10%

董監酬勞

\$ 54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0.99
設算每股盈餘(註)	\$ 0.86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3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4.28%，另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 8,10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9.0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 0 及 \$ 77,087。

(十一)所得稅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13,231	\$ 15,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74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52 (3,740)
暫繳及扣繳稅款	(7,958)	(3,560)
應付所得稅	<u>\$ 6,599</u>	<u>\$ 7,862</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2,690及\$1,069。
2.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9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5,177</u>	<u>\$ 13,5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6,722</u>	<u>\$ 5,862</u>

3.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10,920	\$ 2,730	\$ 3,144	\$ 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01	1,150	8,900	2,225
職工福利	480	120	480	120
投資抵減		<u>2,437</u>		<u>2,329</u>
		<u>\$ 6,437</u>		<u>\$ 5,460</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26,889	\$ 6,722	\$ 23,447	\$ 5,86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8,073	2,018	8,493	2,123
職工福利	-	-	480	120
		8,740		8,105
備抵評價		(<u>6,722</u>)		(<u>5,862</u>)
		<u>\$ 2,018</u>		<u>\$ 2,2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5.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	<u>\$ 22,889</u>	<u>\$ 2,437</u>	截至民國97~98年度

(十二)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9,735	\$ 76,504	49,127	<u>\$ 1.83</u>	<u>\$ 1.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3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9,735</u>	<u>\$ 76,504</u>	<u>50,483</u>	<u>\$ 1.78</u>	<u>\$ 1.52</u>
9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59,756	\$ 44,631	48,469	<u>\$ 1.23</u>	<u>\$ 0.9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756</u>	<u>\$ 44,631</u>	<u>48,629</u>	<u>\$ 1.23</u>	<u>\$ 0.92</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93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5,858	\$115,858	\$ -	\$112,975	\$112,975
勞健保費用	-	6,050	6,050	-	5,366	5,366
退休金費用	-	3,803	3,803	-	5,597	5,597
其他用人費用	-	2,704	2,704	-	4,434	4,434
折舊費用	-	6,587	6,587	-	8,054	8,054
攤銷費用	-	4,785	4,785	-	10,850	10,85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擎 華 科 技	\$ 32,009	1	\$ -	-
美 國 三 星	6,967	-	-	-
	<u>\$ 38,976</u>	<u>1</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7天內及0A30天收款。

2. 勞務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1,174	21	\$ -	-

係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收入，依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服務提供後電匯收款。

3. 其他營業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1,600	18	\$ 1,816	100

係屬居間仲介之佣金收入，依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月結後45天內收款。

4. 進 貨

	94 年 度		93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3,492,645	54	\$ 1,179,361	32
韓 國 三 星	2,065,539	32	2,361,229	64
美 國 三 星	487,443	7	125,333	3
歐 洲 三 星	404,282	6	-	-
其 他	1,419	-	3,213	-
	\$ 6,451,328	99	\$ 3,669,136	99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5. 勞務成本

	94 年 度		93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1,559	61	\$ 15,889	100

係參考上開關係人之製程與資料庫所支付之諮詢費用，並採電匯方式支付款項。

6. 其他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擎 華 科 技	\$ -	-	\$ 2,828	29

係提供擎華科技管理支援服務所認列之收入，並採電匯方式收取款項。

7. 其他應收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72,993	50	\$ 63,809	56
台 灣 三 星	25,669	17	13,984	12
擎 華 科 技	-	-	1,174	1
	98,662	67	78,967	69
減：備抵呆帳	(2,052)		-	
	\$ 96,610		\$ 78,967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及提供擎華科技管理支援服務所應收取之款項。

8. 應付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61,564	49	\$ 79,507	63
美 國 三 星	35,003	28	14,944	12
歐 洲 三 星	15,091	12	-	-
台 灣 三 星	16	-	29,051	23
其 他	-	-	614	-
	\$ 111,674	89	\$ 124,116	98

9. 保證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2,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98,550 仟元）為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541,521	\$ 185,29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3,813仟元。
- (二)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96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5年度	\$ 16,616
民國96年度	9,330
	<u>\$ 25,94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93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767,713	\$1,767,713	\$703,192	\$703,192
長期投資	158,238	158,238	116,547	116,547
存出保證金	3,987	3,987	4,178	4,17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75,846	1,875,846	618,577	618,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4	3,725	8,493	5,25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185	\$ 2,185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137	1,137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574	1,5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以帳面價值及投資價值減損情形估計公平市價。
-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衡量日為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示之提撥狀況估算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交易之公平市價係由金融機構依其對該交易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而得。

3.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保 證 金
94年12月31日
美金3,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4及93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有關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4,000仟元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契約預期於民國94年1月10日至94年1月27日將產生新台幣129,855之現金流入及美金4,000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無資金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其他應收款計\$2,185，於民國9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432，併同當年度因外幣收付及評價產生之兌換損失，以淨額表達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項下。

(四)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持有目的：係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賺取利益。

(2)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 -	\$ -	美金2,000仟元	\$ -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	-	美金4,000仟元	-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	-	美金2,000仟元	-

(3) 信用風險

因商品之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外匯選擇權市場風險視標的貨幣價格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

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至2月共計將產生新台幣199,7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6,000仟元、新台幣65,200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其交易條件

93	年	度									
合	約	承	作	日	交	割	日	交	割	匯	率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19		94.01.20		32.8				(美元：台幣)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22		94.01.20		32.6				(美元：台幣)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08.05		94.02.04		34.25				(美元：台幣)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11.23		94.02.23		32.8				(美元：台幣)	

(7)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外匯選擇權未攤銷之權利金分別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預付及預收款項分別為\$1,137及\$1,574。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擊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	\$ 270,374	\$ 98,550	\$ 98,550	\$ -	10.9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30%為限(\$901,246*30%=\$270,374)。民國94年12月31日淨值為\$901,24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29.6	\$ 148,999	100%	\$	148,999
"	股票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 9,239	100%	\$	9,239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53.2	\$ 147,458	100%	\$	147,458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36,450	100%	\$	36,450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以下空白)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3,492,645</u>	54%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6)	-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u>\$ 2,065,539</u>	3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	"	(61,564)	49%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u>\$ 487,443</u>	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35,003)	28%	
"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u>\$ 404,282</u>	6%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15,091)	1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 634,968</u>	95%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43,738)	8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178,647	\$ 146,237	529.6	100%	\$ 148,999	(\$ 3,442)	(\$ 3,442)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10,000	\$ -	1,000	100%	\$ 9,239	(\$ 761)	(\$ 76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176,848	\$ 144,540	4,053.2	100%	\$ 147,458	(\$ 3,368)	(\$ 3,368)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32,108	-	100%	\$ 36,450	(\$ 23,524)	(\$ 23,52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止已匯回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投資收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5,700 (美金2,000仟元)	註1	\$32,850 (美金1,000仟元)	\$32,850 (美金1,000仟元)	-		\$65,700 (美金2,000仟元)	100%	(\$ 23,524)	\$36,450	-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700 (美金2,000仟元)	\$65,700 (美金2,000仟元)	\$65,700 (美金2,000仟元)	\$	淨值 * 40% 360,49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亞 洲	\$ 1,492,203	\$ 442,619
美 洲	<u>409,206</u>	<u>637,351</u>
	<u>\$ 1,901,409</u>	<u>\$ 1,079,97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所占 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占 比例(%)</u>
甲 公 司	\$ 1,989,743	31	\$ 861,131	22
乙 公 司	678,508	11	-	-
丙 公 司	<u>222,012</u>	<u>4</u>	<u>634,193</u>	<u>17</u>
合 計	<u>\$ 2,890,263</u>	<u>46</u>	<u>\$ 1,495,324</u>	<u>39</u>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79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7,333	1	\$ 47,77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六及十)	\$ 1,180,311	40	\$ 1,674,599	6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7,552	-	-	-	2120 應付票據	1,101	-	379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589,272	54	1,567,514	56	2140 應付帳款	9,262	-	13,233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8,701	4	7,607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9,472	4	111,67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54,840	2	48,20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3,602	1	6,59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2,010	3	96,610	4	2170 應付費用	39,067	1	31,279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709,474	24	784,732	28	2260 預收款項	2,565	-	2,374	-
1260 預付款項	11,680	1	34,1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	52,775	2	38,08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7,310	-	7,8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8,155	48	1,878,220	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8,172	89	2,594,515	93	2410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及十)	325,360	1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06,022	10	158,238	6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342	-	8,074	-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11,000	-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635	1	10,65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342	-	8,074	-
1551 運輸設備	4,431	-	5,203	-	2XXX 負債總計	1,735,857	59	1,886,294	68
1561 辦公設備	9,177	-	9,395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6,409	-	7,081	-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1681 其他設備	4,955	-	9,357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420	26	636,795	2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607	1	41,687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35)	(1)	(21,589)	(1)	3211 普通股溢價	213,946	7	150,426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8	-	5,903	-	3260 長期投資	2,78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00	-	26,00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184	-	2,701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77,739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961	-	3,98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830 遞延費用	6,470	1	2,7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32	1	30,6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4,368	-	2,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	7,0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99	1	8,7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90	4	77,087	3
1XXX 資產總計	\$ 2,931,693	100	\$ 2,787,540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0)	-	(3,48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95,836	41	901,246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1,693	100	\$ 2,787,5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092,494	100	\$ 6,325,16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058	-	14,4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110,552</u>	<u>100</u>	<u>6,339,6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9,614,142)	(95)	(5,975,791)	(94)
5910 營業毛利	<u>496,410</u>	<u>5</u>	<u>363,873</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950)	(1)	(107,0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660)	(1)	(63,3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96)	(1)	(51,2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606)</u>	<u>(3)</u>	<u>(221,58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46,804</u>	<u>2</u>	<u>142,2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0	-	7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48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357	-	4,5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966</u>	<u>-</u>	<u>5,31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865)	(1)	(38,27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999)	-	(4,203)	-
7560 兌換損失	(9,149)	-	(2,75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33)	-	(7,77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4,995)	-	(4,8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5,541)</u>	<u>(1)</u>	<u>(57,869)</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7,229	1	89,735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4,821)	-	(13,231)	-
9600 本期淨利	<u>\$ 112,408</u>	<u>1</u>	<u>\$ 76,504</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1.96</u>	<u>\$ 1.60</u>	<u>\$ 1.66</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u>\$ 1.83</u>	<u>\$ 1.49</u>	<u>\$ 1.63</u>	<u>\$ 1.3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452,542	\$ 426	\$ -	\$ 811	\$ -	\$ 26,219	\$ -	\$ 44,783	(\$ 7,044)	\$ 517,73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63	-	(4,46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44	(7,044)	-	-
股票股利	27,153	-	-	-	-	-	-	(27,15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	-	-	(5,000)	-	-
董監酬勞	-	-	-	-	-	-	-	(540)	-	(540)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	2,100	-	-	1,890	-	-	-	-	-	3,9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3,555	3,555
94年度淨利	-	-	-	-	-	-	-	76,504	-	76,504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95</u>	<u>\$ 150,426</u>	<u>\$ -</u>	<u>\$ 2,701</u>	<u>\$ -</u>	<u>\$ 30,682</u>	<u>\$ 7,044</u>	<u>\$ 77,087</u>	<u>(\$ 3,489)</u>	<u>\$ 901,246</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636,795	\$ 150,426	\$ -	\$ 2,701	\$ -	\$ 30,682	\$ 7,044	\$ 77,087	(\$ 3,489)	\$ 901,24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50	-	(7,65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55)	3,555	-	-
股票股利	51,024	-	-	-	-	-	-	(51,02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40	-	-	-	-	-	-	(5,840)	-	-
董監酬勞	-	-	-	-	-	-	-	(730)	-	(730)
員工紅利	-	-	-	-	-	-	-	(1,460)	-	(1,460)
現金股利	-	-	-	-	-	-	-	(12,756)	-	(12,756)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 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786	-	-	-	-	-	-	2,786
員工認股權	8,825	-	-	(517)	-	-	-	-	-	8,30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99,005	-	-	-	-	99,005
轉換公司債轉換	44,936	63,520	-	-	(21,266)	-	-	-	-	87,1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161)	(161)
95年度淨利	-	-	-	-	-	-	-	112,408	-	112,408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0</u>	<u>\$ 213,946</u>	<u>\$ 2,786</u>	<u>\$ 2,184</u>	<u>\$ 77,739</u>	<u>\$ 38,332</u>	<u>\$ 3,489</u>	<u>\$ 113,590</u>	<u>(\$ 3,650)</u>	<u>\$ 1,195,83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12,408	\$		76,50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89)			-
呆帳費用			10,600			3,589
折舊費用			7,636			6,587
各項攤提			2,078			4,785
員工認股權本期(轉列收入)攤提數	(517)			1,806
存貨呆滯損失			8,533			7,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9			4,203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524			2,97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5,958			-
其他負債轉列收入數	(1,0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3,093)	(1,028,938)
其他應收款	(6,631)	(13,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41	(19,695)
存貨			66,725	(511,385)
預付款項			24,901	(28,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1)	(752)
其他流動資產			7,728	(1,153)
應付票據			722	(1,041)
應付帳款	(3,971)			10,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02)	(12,442)
應付所得稅			7,003	(1,263)
應付費用			7,788			15,902
預收款項			191	(1,432)
其他流動負債			8,173			18,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32)	(419)
其他負債增加			18,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852	(1,467,234)

(續次頁)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46,158)	(\$ 42,339)
購置固定資產	(24,824)	(9,2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695	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191
遞延費用增加	(5,767)	(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28)	(51,13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4,288)	1,222,781
發行轉換公司債	500,000	-
現金增資	-	3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8,970	2,184
發放董監酬勞	(730)	(540)
發放員工紅利	(1,460)	-
發放現金股利	(12,7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	1,524,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440)	6,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73	41,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333</u>	<u>\$ 47,77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7,147</u>	<u>\$ 33,3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539</u>	<u>\$ 15,246</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962	\$ 13,2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	(4,070)
支付現金數	<u>\$ 24,824</u>	<u>\$ 9,2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u>\$ 107,400</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747,420，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八)及十。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年平均攤銷。

(九)應付公司債

1.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
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四)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二)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度之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8	\$ 338
支票存款	3,321	3,188
活期存款	33,644	44,247
	<u>\$ 37,333</u>	<u>\$ 47,77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40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12	-
	<u>\$ 7,55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4,489。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45	\$ 317
應收帳款	1,591,623	1,028,23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541,521
	1,592,068	1,570,069
減：備抵呆帳	(2,796)	(2,555)
	<u>\$ 1,589,272</u>	<u>\$ 1,567,514</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分別與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	擔保品
台新銀行	\$ 429,154	\$480,000	\$429,154	6.45%	商業本票\$500,000
中國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0	2.46%	商業本票\$300,000
兆豐銀行	33,055	300,000	33,055	6.12%	"
	<u>\$ 762,209</u>		<u>\$762,209</u>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4,039，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 ~ 2.35%	商業本票\$300,000
台新銀行	186,405	300,000	186,405	1.95% ~ 5.26%	商業本票\$500,000
兆豐銀行	32,091	295,650	32,091	1.95% ~ 5.45%	商業本票\$460,000
華南銀行	23,025	65,700	23,025	2.96% ~ 5.45%	商業本票\$100,000
	<u>\$541,521</u>		<u>\$541,521</u>		

(四)存 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 料	\$ -	\$ 8,883
在 製 品	-	1,591
商 品 存 貨	<u>728,927</u>	<u>785,178</u>
	728,927	795,652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9,453</u>)	(<u>10,920</u>)
	<u>\$ 709,474</u>	<u>\$ 784,732</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233,586	\$ 148,999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91%	72,436	9,239
		<u>\$ 306,022</u>	<u>\$ 158,238</u>

2.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度	94 年 度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9,591	(\$ 3,44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590)	(761)
	<u>(\$ 999)</u>	<u>(\$ 4,203)</u>

3. 本公司民國95年度除新艦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簽證標準，而逕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443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而得。

(六)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9,635	(\$ 6,054)	\$ 3,581
運輸設備	4,431	(2,568)	1,863
辦公設備	9,177	(5,665)	3,512
租賃改良	6,409	(4,963)	1,446
其他設備	4,955	(2,985)	1,9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8	-	328
	<u>\$ 34,935</u>	<u>(\$ 22,235)</u>	<u>\$ 12,700</u>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0,651	(\$ 6,434)	\$ 4,217
運輸設備	5,203	(2,441)	2,762
辦公設備	9,395	(5,066)	4,329
租賃改良	7,081	(4,422)	2,659
其他設備	9,357	(3,226)	6,1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5,903
	<u>\$ 47,590</u>	<u>(\$ 21,589)</u>	<u>\$ 26,001</u>

(七) 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1,012,743	\$ -
擔保借款	119,000	-
信用借款	48,568	-
信用狀借款	-	1,133,078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541,521
	<u>\$ 1,180,311</u>	<u>\$ 1,674,599</u>
利率區間	1.95%~6.68%	1.95%~5.47%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2,458,120。

(八)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92,6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240)	-
		<u>\$ 325,360</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5年8月29日至100年8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5年8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7,400已轉換為普通股4,494仟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9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9,00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超過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630及\$6,941。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4.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665)	(5,970)
累積給付義務	(4,665)	(5,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51)	(4,696)
預計給付義務	(8,116)	(10,6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30</u>	<u>6,941</u>
提撥狀況	514	(3,725)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850	3,16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06)	(7,51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42)</u>	<u>(\$ 8,074)</u>
既 得 給 付	<u>\$ -</u>	<u>\$ -</u>

5. 民國95年及94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	\$ 1,556
利 息 成 本	353	3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5)	(1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518)	(591)
縮 減 利 得	(5,121)	-
淨退休金成本	<u>(\$ 5,174)</u>	<u>\$ 1,513</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53及\$2,290。

(十)股 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3,215.3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4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經民國9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95年1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1,024及員工紅利\$5,84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686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及\$747,42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4,742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以下空白)

(1)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5 年 度		94 年 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12.9	2,560	\$ 15.0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883)	10.2	(210)	10.4
本期沒收	(310)	-	(250)	-
期末流通在外	<u>907</u>	<u>\$ 10.6</u>	<u>2,100</u>	<u>\$ 12.9</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憑證	<u>510</u>	<u>\$ 10.2</u>	<u>375</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 行使價格	數 量	調整後 行使價格	
15元	360	1.7年	9.4元	360	9.4元	
"	547	2.5年	11.4元	150	11.4元	

(3)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5 年 度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112,408	\$ 112,0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	1.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1.49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5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司價值如下：

	95	年	度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分別為0.8元及0.6元，另民國94年度並發放每股現金股利為0.2元。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96年3月16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u>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u>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1,460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u>584仟股</u>
B. 金額	<u>\$ 5,840</u>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u>0.92%</u>
董監酬勞	<u>\$ 730</u>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u>\$ 1.56</u>
設算每股盈餘(註)	<u>\$ 1.39</u>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4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4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9.47%，另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8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4.1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13,590。

(十三)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4,821	\$ 13,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7)	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21	752
暫繳及扣繳稅款	(13,633)	(7,958)
應付所得稅	<u>\$ 13,602</u>	<u>\$ 6,599</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60及\$2,690。

2.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001</u>	<u>\$ 15,1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825</u>	<u>\$ 6,722</u>

3.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81	\$ 445	\$ 4,601	\$ 1,150
未實現存貨呆滯 損失	19,453	4,863	10,920	2,730
其他負債	6,000	1,500	-	-
職工福利	-	-	480	120
投資抵減		-		2,437
		<u>\$ 6,808</u>		<u>\$ 6,43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472	\$ 1,618	\$ 8,073	\$ 2,018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7,298	1,825	26,889	6,722
其他負債	11,000	2,750	-	-
		6,193		8,740
備抵評價		(1,825)		(6,722)
		<u>\$ 4,368</u>		<u>\$ 2,01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37,229	\$112,408	70,149	<u>\$ 1.96</u>	<u>\$ 1.6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57		
可轉換公司債	<u>4,545</u>	<u>3,409</u>	<u>6,7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1,774</u>	<u>\$115,817</u>	<u>77,479</u>	<u>\$ 1.83</u>	<u>\$ 1.49</u>

(以下空白)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89,735	\$ 76,504	54,157	<u>\$ 1.66</u>	<u>\$ 1.41</u>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9,735</u>	<u>\$ 76,504</u>	<u>55,170</u>	<u>\$ 1.63</u>	<u>\$ 1.39</u>

民國94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5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20,805	\$120,805	\$ -	\$115,858	\$115,858
勞健保費用	-	6,570	6,570	-	6,050	6,050
退休金費用	-	-	-	-	3,803	3,803
其他用人 費	-	2,603	2,603	-	2,704	2,704
折舊費用	-	7,636	7,636	-	6,587	6,587
攤銷費用	-	2,078	2,078	-	4,785	4,78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收入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收入分別為 \$194,656 及 \$38,976。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 7~45 天內及 0A30 天收款。

2. 進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492,487	78	\$ 3,492,645	54
歐洲三星	1,241,604	13	404,282	6
美國三星	436,981	5	487,443	7
韓國三星	151,503	2	2,065,539	32
其他	77,566	-	1,419	-
	<u>\$ 9,400,141</u>	<u>98</u>	<u>\$ 6,451,328</u>	<u>99</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移動	\$ 107,037	6	\$ -	-
擎華	1,664	-	7,295	-
其他	-	-	312	-
	<u>\$ 108,701</u>	<u>6</u>	<u>\$ 7,607</u>	<u>-</u>

4. 其他應收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50,958	37	\$ 25,669	17
韓國三星	26,335	19	72,993	50
移動探索	6,975	5	-	-
其他	153	-	-	-
	<u>84,421</u>	<u>61</u>	<u>98,662</u>	<u>67</u>
減：備抵呆帳	(<u>12,411</u>)		(<u>2,052</u>)	
	<u>\$ 72,010</u>		<u>\$ 96,610</u>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及出售設備予移動探索所應收取之款項。

5. 應付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80,584	74	\$ 16	-
美國三星	8,805	8	35,003	28
韓國三星	7,116	7	61,564	49
歐洲三星	2,967	2	15,091	12
	<u>\$ 99,472</u>	<u>91</u>	<u>\$ 111,674</u>	<u>89</u>

6. 技術移轉合約

本公司為協助移動探索發展無線通信器械技術，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與移動探索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依約收取原始權利金\$18,000。
- (2) 每月依移動探索因使用該技術所出貨數量計算權利金收入，1~100,000套內每套權利金計美金3元，100,001套以上每套權利金計美金1.5元，其交易條件為月結30天，民國95年度已認列\$6,793(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另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合約尚有\$1,606(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未收取。
- (3) 累計應收取之原始及銷售權利金以\$74,663為上限，收取達此金額後，本公司將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予移動探索。
-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原始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17,000，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6,000及其他負債-其他\$11,000。

7. 財產處分交易

		95 年		度	
交易對象	標的物	處分日期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損失
移動探索	研發等設備	95年10月 ~11月	\$ 16,156	\$16,456	(\$ 300)

8. 租金收入

	95 年 度	94 年 度
移 動	\$ 3,912	\$ -

9. 保證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3,200仟元及美金1,000仟元(合計約新台幣136,903仟元)為其保證。
-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及本票各計美金1,000仟元(約合新台幣32,596仟元)及\$93,500為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帳 面 價 值	
項 目	擔保性質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	\$ 541,5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計\$7,6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相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862,156	\$ -	\$ 1,862,156	\$ 1,767,713	\$ -	\$ 1,767,713
存出保證金	3,961	-	3,961	3,987	-	3,98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395,590	-	1,395,590	1,875,846	-	1,875,846
應付公司債	325,360	427,934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52	\$ -	\$ 7,552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765	-	1,765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5 年 12 月 31 日

<u>轉 投 資 公 司</u>	<u>性 質</u>	<u>保 證 金 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4,200 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及新台幣93,5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計\$4,489。
-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054,394；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25,360。
- (五)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1,120，利息費用總額為\$101,865。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換匯(SWAP)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597,918	\$ 152,251	\$ 136,903	\$ -	1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50%為限(\$1,195,836*50%=597,918)。民國95年12月31日淨值為\$1,195,836。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597,918	126,598	126,096	-	10.5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33,586	100%	\$ 233,586	無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72,436	91%	72,436	"
						<u>\$ 306,022</u>		<u>\$ 306,022</u>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13	<u>\$ 232,134</u>	100%	<u>\$ 232,134</u>	"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u>\$ 29,833</u>	100%	<u>\$ 29,833</u>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u>\$ 486</u>	100%	<u>\$ 486</u>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7,492,487</u>	78%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80,584)	74%	
"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u>1,241,604</u>	13%	"	"	"	(2,967)	2%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u>436,981</u>	5%	"	"	"	(8,805)	8%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u>151,503</u>	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	"	(7,116)	7%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183,344</u>)	2%	0A30天	-	-	107,037	6%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 1,701,569</u>	75%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61,940)	56%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391,494</u>	17%	"	"	"	(26,026)	2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合計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移動探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07,037	\$ 6,975	\$ 114,012	3.55	\$ -	-	\$ 44,04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178,647	730	100%	\$ 233,586	\$ 19,591	\$ 19,591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10,000	9,100	91%	72,436	(19,639)	(20,59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176,848	5,613	100%	\$ 232,134	\$ 19,668		註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29,833	(\$ 7,385)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	100%	486	443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止											
				積	匯	出	匯	出	收	回	金	額	間		接	投資	之	持	本期	認	列	投資	期	末	投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	\$ -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100%	(\$ 7,385)	\$ 29,833	\$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	投資金額	淨	值	* 40%	
\$	65,192	\$	65,192	\$	478,334		
	(美金2,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596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外銷銷貨資訊：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亞 洲	\$ 3,205,929	\$ 1,492,203
美 洲	486,714	409,206
歐 洲	250	-
	<u>\$ 3,692,893</u>	<u>\$ 1,901,409</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 戶</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所占 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占 比例(%)</u>
甲 公 司	\$ 3,232,859	32	\$ 1,989,743	31
乙 公 司	2,476,619	24	678,508	11
丙 公 司	<u>1,104,113</u>	<u>11</u>	<u>147,945</u>	<u>2</u>
合 計	<u>\$ 6,813,591</u>	<u>67</u>	<u>\$ 2,816,196</u>	<u>44</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熙 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20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8,814	4	\$ 99,70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六及十)	\$ 1,473,167	44	\$ 1,734,260	6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7,552	-	-	-	2120 應付票據	2,071	-	479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977,436	59	1,679,617	58	2140 應付帳款	48,275	1	15,127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2,271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7,438	5	155,412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	100,880	3	53,87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19,035	1	6,984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2,342	3	106,722	4	2170 應付費用	55,974	2	33,1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9,061	3	7,06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843	1	35,50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53,100	25	867,862	30	2260 預收款項	10,915	-	21,784	1
1260 預付款項	22,621	1	46,60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065	-	2,69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7,561	-	7,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0,783	54	2,005,360	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9,367	98	2,871,663	99	241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	325,360	10	-	-
成本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8,102	1	14,23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42	-	8,074	-
1551 運輸設備	5,266	-	6,017	-	2XXX 負債總計	2,167,485	64	2,013,434	69
1561 辦公設備	15,243	-	12,651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4,405	-	9,800	-	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29,636	1	10,6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7,420	22	636,795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652	2	53,321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30,852)	(1)	(28,296)	(1)	3211 普通股溢價	213,946	7	150,426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8	-	5,903	-	3260 長期投資	2,78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248	1	30,92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184	-	2,701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七))	77,739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883	-	7,29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30 遞延費用	8,228	-	2,7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32	1	30,6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2,386	1	2,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	7,044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3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90	4	77,08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870	1	12,08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3,370,485	100	\$ 2,914,680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0)	-	(3,489)	-
					3610 少數股權	7,16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03,000	36	901,246	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70,485	100	\$ 2,914,6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2,543,103	100	\$ 7,096,98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266	-	14,4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63,369</u>	<u>100</u>	<u>7,111,4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1,858,057)	(94)	(6,695,509)	(94)
5910 營業毛利	<u>705,312</u>	<u>6</u>	<u>415,97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7,962)	(2)	(151,98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449)	(1)	(83,0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48)	(1)	(51,2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859)</u>	<u>(4)</u>	<u>(286,28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62,453</u>	<u>2</u>	<u>129,69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58	-	9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489	-	-	-
7480 什項收入	8,614	-	12,87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161</u>	<u>-</u>	<u>13,85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304)	(1)	(42,385)	(1)
7560 兌換損失	(10,345)	-	(2,70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05)	-	(2,845)	-
7880 什項支出	(5,142)	-	(4,7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3,596)</u>	<u>(1)</u>	<u>(52,731)</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5,018	1	90,81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1,659)	-	(14,31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3,359</u>	<u>1</u>	<u>\$ 76,504</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2,408	1	\$ 76,504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951</u>	<u>-</u>	<u>-</u>	<u>-</u>
	<u>\$ 113,359</u>	<u>1</u>	<u>\$ 76,504</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u>\$ 1.91</u>	<u>\$ 1.60</u>	<u>\$ 1.68</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u>\$ 1.79</u>	<u>\$ 1.49</u>	<u>\$ 1.65</u>	<u>\$ 1.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452,542	\$ 426	\$ -	\$ 811	\$ -	\$ 26,219	\$ -	\$ 44,783	(\$ 7,044)	\$ -	\$ 517,73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63	-	(4,46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44	(7,044)	-	-	-
股票股利	27,153	-	-	-	-	-	-	(27,15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	-	-	(5,000)	-	-	-
董監酬勞	-	-	-	-	-	-	-	(540)	-	-	(540)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	-	-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	2,100	-	-	1,890	-	-	-	-	-	-	3,9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3,555	-	3,555
94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76,504	-	-	76,504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95</u>	<u>\$ 150,426</u>	<u>\$ -</u>	<u>\$ 2,701</u>	<u>\$ -</u>	<u>\$ 30,682</u>	<u>\$ 7,044</u>	<u>\$ 77,087</u>	<u>(\$ 3,489)</u>	<u>\$ -</u>	<u>\$ 901,246</u>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636,795	\$ 150,426	\$ -	\$ 2,701	\$ -	\$ 30,682	\$ 7,044	\$ 77,087	(\$ 3,489)	\$ -	\$ 901,24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50	-	(7,65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55)	3,555	-	-	-
股票股利	51,024	-	-	-	-	-	-	(51,02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40	-	-	-	-	-	-	(5,840)	-	-	-
董監酬勞	-	-	-	-	-	-	-	(730)	-	-	(730)
員工紅利	-	-	-	-	-	-	-	(1,460)	-	-	(1,460)
現金股利	-	-	-	-	-	-	-	(12,756)	-	-	(12,756)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 變動影響數	-	-	2,786	-	-	-	-	-	-	-	2,786
員工認股權	8,825	-	-	(517)	-	-	-	-	-	-	8,30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99,005	-	-	-	-	-	99,005
轉換公司債轉換	44,936	63,520	-	-	(21,266)	-	-	-	-	-	87,1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161)	-	(161)
95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12,408	-	-	112,40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6,213	6,213
95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951	95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0</u>	<u>\$ 213,946</u>	<u>\$ 2,786</u>	<u>\$ 2,184</u>	<u>\$ 77,739</u>	<u>\$ 38,332</u>	<u>\$ 3,489</u>	<u>\$ 113,590</u>	<u>(\$ 3,650)</u>	<u>\$ 7,164</u>	<u>\$1,203,0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3,359	\$		76,50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89)	(-
呆帳費用			10,612			5,283
折舊費用			12,011			9,260
各項攤提			3,385			4,785
員工認股權本期(轉列收入)攤提數	(517)			1,806
存貨呆滯損失			10,805			2,845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451			3,09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5,95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8,072)	(969,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71	(1,846)
其他應收款	(47,007)	(17,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21	(17,058)
存貨			3,957	(510,057)
預付款項			26,388	(32,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0)	(752)
其他流動資產			3,398	(1,016)
應付票據			1,592	(941)
應付帳款			33,148			11,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26	(77,982)
應付所得稅			12,051	(181)
應付費用			22,861			12,679
預收款項	(10,869)			10,365
其他流動負債			9,569			18,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32)	(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13)	(1,472,006)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2,000)	\$ 9,474
購置固定資產	(63,980)	(10,9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928	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7	(1,895)
遞延費用增加	(8,832)	(473)
其他資產增加	(1,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850)	(3,15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093)	1,176,496
發行轉換公司債	500,000	-
現金增資	-	3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8,970	2,184
發放董監酬勞	(730)	(540)
發放員工紅利	(1,460)	-
發放現金股利	(12,756)	-
少數股權變動數	6,2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144	1,478,14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161)	3,555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2,7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106	6,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8	93,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14</u>	<u>\$ 99,70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12,817</u>	<u>\$ 37,5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699</u>	<u>\$ 15,944</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0,118	\$ 15,0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	(4,070)
支付現金數	<u>\$ 63,980</u>	<u>\$ 10,9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u>\$ 107,400</u>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747,420，員工人數約為9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90年6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列入CoAsi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90年4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6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於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93年8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3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2)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新艦科技)於民國95年7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約為1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95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為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94年11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8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91%及100%。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紀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七)及十。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矽擎國際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5 年；擎華科技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遞延費用

主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年平均攤銷。

(十)應付公司債

1.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一)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3.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對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採負債法處理，經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尚無重大影響。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做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五)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二)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度合併淨利、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2	\$ 609
支票存款	3,321	3,188
活期存款	124,581	95,911
	<u>\$ 128,814</u>	<u>\$ 99,70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40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12	-
	<u>\$ 7,55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4,489。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45	\$ 317
應收帳款	1,951,331	1,140,33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28,468	541,521
	1,980,244	1,682,172
減：備抵呆帳	(2,808)	(2,555)
	<u>\$ 1,977,436</u>	<u>\$ 1,679,617</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分別與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	擔保品
台新銀行	\$ 429,154	\$480,000	\$429,154	6.45%	商業本票\$500,000
中國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0	2.46%	商業本票\$300,000
兆豐銀行	33,055	300,000	33,055	6.12%	"
	<u>\$ 762,209</u>		<u>\$762,209</u>		

移動探索於民國 95 年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移動探索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計\$10，因此移動探索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 28,468	美金3,000仟元	\$ 28,468	2.82%	註

註：應收帳款融資借款部分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4,039，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 ~ 2.35%	商業本票\$300,000
台新銀行	186,405	300,000	186,405	1.95% ~ 5.26%	商業本票\$500,000
兆豐銀行	32,091	295,650	32,091	1.95% ~ 5.45%	商業本票\$460,000
華南銀行	23,025	65,700	23,025	2.96% ~ 5.45%	商業本票\$100,000
	<u>\$541,521</u>		<u>\$541,521</u>		

(四)存 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9,958	\$ 18,478
在 製 品	12,833	23,683
商 品 存 貨	<u>827,557</u>	<u>842,144</u>
	880,348	884,30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7,248)	(16,443)
	<u>\$ 853,100</u>	<u>\$ 867,862</u>

(五)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18,102	(\$ 8,362)	\$ 9,740
運 輸 設 備	5,266	(2,869)	2,397
辦 公 設 備	15,243	(6,895)	8,348
租 賃 改 良	14,405	(8,109)	6,296
其 他 設 備	29,636	(4,617)	25,01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8	-	448
	<u>\$ 83,100</u>	<u>(\$ 30,852)</u>	<u>\$ 52,248</u>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4,230	(\$ 8,391)	\$ 5,839
運輸設備	6,017	(2,588)	3,429
辦公設備	12,651	(6,974)	5,677
租賃改良	9,800	(6,521)	3,279
其他設備	10,623	(3,822)	6,80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5,903
	<u>\$ 59,224</u>	<u>(\$ 28,296)</u>	<u>\$ 30,928</u>

(六)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1,012,743	\$ -
信用狀借款	204,388	1,192,739
擔保借款	179,000	-
信用借款	48,568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28,468	541,521
	<u>\$ 1,473,167</u>	<u>\$ 1,734,260</u>
利率區間	1.95%~6.68%	1.00%~5.47%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 \$2,458,120；移動探索之借款額度係由該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93,500，及本公司開立本票 \$93,500 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於銀行，及本公司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6,903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七)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392,6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240)	-
		<u>\$ 325,360</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7,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94 仟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3.9 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 99,00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 8,630 及 \$ 6,941。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4.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665)	(5,970)
累積給付義務	(4,665)	(5,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51)	(4,696)
預計給付義務	(8,116)	(10,6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30</u>	<u>6,941</u>
提撥狀況	514	(3,725)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850	3,16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06)	(7,51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42)</u>	<u>(\$ 8,074)</u>
既得給付	<u>\$ -</u>	<u>\$ -</u>

5.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1,556
利息成本	353	3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5)	(1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518)	(591)
縮減利得	<u>(5,121)</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5,174)</u>	<u>\$ 1,513</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55及\$2,290。
7.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95年及94年度分別支付\$2,442及\$920。
8. 矽擊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九)股 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3,215.3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4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經民國9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95年1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1,024及員工紅利\$5,84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686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及\$747,42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4,742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5 年 度		94 年 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12.9	2,560	\$ 15.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883)	10.2	(210)	10.4
本期沒收	(310)	-	(250)	-
期末流通在外	<u>907</u>	<u>\$ 10.6</u>	<u>2,100</u>	<u>\$ 12.9</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510</u>	<u>\$ 10.2</u>	<u>375</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 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 行使價格	數 量	調整後 行使價格	
15元	360	1.7年	9.4元	360	9.4元	
"	547	2.5年	11.4元	150	11.4元	

(3)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5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資 訊	擬 制 性 資 訊
本期合併淨利	\$ 112,408	\$ 112,0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	1.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1.49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5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5 年 度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分別為 0.8 元及 0.6 元，另民國 94 年度並發放每股現金股利為 0.2 元。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1,460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584仟股
B. 金額	\$ 5,840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0.92%
董監酬勞	\$ 73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1.56
設算每股盈餘(註)	\$ 1.39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4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4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9.47%，另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8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4.1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13,590。

(十二)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1,659	\$ 14,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7)	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990	752
暫繳及扣繳稅款	(14,408)	(8,656)
前期應付所得稅	1,101	-
應付所得稅	\$ 19,035	\$ 6,984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60 及\$2,690；另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288	\$ 15,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9,843	\$ 6,72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47	\$ 337	\$ 4,601	\$ 1,15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0,892	5,222	10,920	2,730
遞延貸項	6,000	1,500	-	-
職工福利	-	-	480	120
投資抵減		-		2,437
		<u>\$ 7,059</u>		<u>\$ 6,43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472	\$ 1,618	\$ 8,073	\$ 2,0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7,298	1,825	26,889	6,722
遞延貸項	11,000	2,750	-	-
虧損扣抵	26,854	6,714	-	-
投資抵減		9,322		-
		22,229		8,740
備抵評價		(9,843)		(6,722)
		<u>\$ 12,386</u>		<u>\$ 2,01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另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稅捐稽徵機關尚未核定。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底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金額</u>
民國95年度	民國100年度	\$ 26,854

6.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u>\$ 9,322</u>	<u>\$ 9,322</u>	95-99年度

7. 矽擎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依香港特區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5%。

(十三)代工交易

移動探索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 95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取款項明細如下：

1.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u>95 年 度</u>
致伸科技	<u>\$ 170,304</u>

2. 加工費

3.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95 年 度</u>
致伸科技	<u>\$95 年 12 月 28,002</u>
致伸科技	<u>\$ 39,853</u>

(十四)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134,067	\$112,408	70,149	<u>\$ 1.91</u>	<u>\$ 1.60</u>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57		
可轉換公司債	<u>4,545</u>	<u>3,409</u>	<u>6,7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8,612</u>	<u>\$115,817</u>	<u>77,479</u>	<u>\$ 1.79</u>	<u>\$ 1.49</u>

(以下空白)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90,818	\$ 76,504	54,157	\$ 1.68	\$ 1.41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818	\$ 76,504	55,170	\$ 1.65	\$ 1.39

民國94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依民國95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202,159	\$202,159	\$ -	\$139,931	\$139,931
勞健保費用	-	9,265	9,265	-	6,050	6,050
退休金費用	-	6,349	6,349	-	5,240	5,240
其他用人 費	-	15,981	15,981	-	6,185	6,185
折舊費用	-	12,011	12,011	-	9,260	9,260
攤銷費用	-	3,385	3,385	-	4,785	4,78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係香港三星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2. 銷貨收入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均未達合併銷貨收入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收入分別為\$11,385 及\$43,435。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採 OA30 天或即期信用狀方式收款。

2. 進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492,487	64	\$ 3,492,645	48
韓國三星	1,853,072	15	2,700,507	38
歐洲三星	1,241,604	10	404,282	6
美國三星	436,981	4	487,443	7
上海三星	392,376	3	1,721	-
其 他	51,604	-	-	-
	<u>\$ 11,468,124</u>	<u>96</u>	<u>\$ 7,086,598</u>	<u>99</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 10%，其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分別為 \$0 及 \$2,271。

4. 其他應收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50,958	26	\$ 25,669	16
韓國三星	39,006	20	83,105	51
上海三星	4,789	2	-	-
	94,753	48	108,774	67
減：備抵呆帳	(12,411)		(2,052)	
	<u>\$ 82,342</u>		<u>\$ 106,722</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及上海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5. 應付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80,584	35	\$ 16	-
韓國三星	69,056	29	105,302	62
上海三星	26,026	11	-	-
美國三星	8,805	4	35,003	21
歐洲三星	2,967	1	15,091	9
	<u>\$ 187,438</u>	<u>80</u>	<u>\$ 155,412</u>	<u>92</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進口信用狀擔保	\$ 60,303	\$ -
定期存款	主係信用狀借款	48,758	7,06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28,468	541,521
		<u>\$ 137,529</u>	<u>\$ 548,5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12,272 仟元。

(二) 矽擎國際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598 仟元；擎華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二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430 仟元；新艦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二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380 仟元；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計 \$7,639。

(三) 保證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6,903 仟元)為其保證。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及本票各計美金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2,596 仟元)及 \$93,500 為其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移動探索於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報奉經濟部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未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案。

十、其他

(一) 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相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398,533	\$ -	\$ 2,398,533	\$1,949,252	\$ -	\$ 1,949,252
存出保證金	6,883	-	6,883	7,290	-	7,2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829,868	-	1,829,868	1,983,576	-	1,983,576
應付公司債	325,360	427,934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52	\$ -	\$ 7,552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765	-	1,765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5 年 12 月 31 日
<u>轉 投 資 公 司</u>	<u>性 質</u>	<u>保 證 金 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4,200 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及新台幣93,5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計 \$4,489。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347,25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25,360。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058，利息費用總額為 \$117,304。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換匯(SWAP)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移動探索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易公司</u>	<u>95 年 度</u> <u>金 額</u>	<u>94 年 度</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 306,022	\$ 158,238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移動探索	194,329	-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17,000	-
(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99	-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移動探索	272,946	33,428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7,793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	3,912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597,918	\$ 152,251	\$ 136,903	\$ -	11.4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50%為限(\$1,195,836*50%=597,918)。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597,918	126,598	126,096	-	10.54%	民國95年12月31日淨值為\$1,195,83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33,586	100%	\$ 233,586	無	730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72,436	91%	72,436	"	9,100	
						\$ 306,022		\$ 306,022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13	\$ 232,134	100%	\$ 232,134	"	5,613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29,833	100%	\$ 29,833	"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6	100%	\$ 48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7,492,487</u>	78%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80,584)	74%	
"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u>1,241,604</u>	13%	"	"	"	(2,967)	2%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u>436,981</u>	5%	"	"	"	(8,805)	8%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u>151,503</u>	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	"	(7,116)	7%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183,344</u>)	2%	0A30天	-	-	107,037	6%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 1,701,569</u>	75%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61,940)	56%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u>391,494</u>	17%	"	"	"	(26,026)	2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合計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移動探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07,037	\$ 6,975	\$ 114,012	3.55	\$ -	-	\$ 44,04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四(二)及十。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178,647	730	100%	\$ 233,586	\$ 19,591	\$ 19,591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10,000	9,100	91%	72,436	(19,639)	(20,59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176,848	5,613	100%	\$ 232,134	\$ 19,668		註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29,833	(\$ 7,385)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	100%	486	443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止											
				積	匯	出	匯	出	收	回	金	額	間		接	投資	之	持	本期	認	列	投資	期	末	投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	\$ -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100%	(\$ 7,385)	\$ 29,833	\$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淨值	* 40%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65,192 (美金2,000仟元)	\$ 478,334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596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5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1,312	註3	0.09%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3,344	"	1.46%
				應收帳款	107,037	"	3.18%
1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形資產	17,000	註4	0.50%
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464	註5	0.19%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990	"	0.14%
				應收帳款	23,417	"	0.69%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144	"	0.28%
				應收帳款	36,542	"	1.08%

民國94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2,009	註3	0.45%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328	註5	0.37%
				應收帳款	12,250	"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7-45天內及0A30天內收款。

註4：係為取得無線通信器械製造技術所支付擎亞國際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60天-90天內收款。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外銷銷貨資訊：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亞 洲	\$ 5,505,311	\$ 2,249,679
美 洲	773,315	409,206
歐 洲	50,522	-
	<u>\$ 6,329,148</u>	<u>\$ 2,658,88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 戶</u>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所占百分比(%)</u>	<u>銷貨金額</u>	<u>所占百分比(%)</u>
甲 公 司	\$ 3,232,859	26	\$ 1,989,743	28
乙 公 司	2,476,619	20	678,508	10
合 計	<u>\$ 5,709,478</u>	<u>46</u>	<u>\$ 2,668,251</u>	<u>3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746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8,409	5	\$ 108,56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六及十)	\$ 1,772,591	44	\$ 1,671,854	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10,723	-	-	-	2120 應付票據	804	-	2,44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988,186	50	1,619,298	57	2140 應付帳款	64,595	2	44,58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560	-	6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8,150	8	218,423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	66,129	2	51,73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0,264	1	5,97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7,346	2	69,390	2	2170 應付費用	47,809	1	35,6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12,720	5	46,99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	111,468	3	22,98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00,610	33	907,280	31	2260 預收款項	53,363	1	10,274	-
1260 預付款項	28,568	1	33,25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及十)	10,008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11,751	-	15,67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	-	6,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0,002	98	2,852,255	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3,015	60	2,019,067	7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	9,877	-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十)	301,702	8	-	-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十)	18,324	-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8,872	1	17,67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0,026	8	-	-
1551 運輸設備	5,291	-	5,242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5,154	-	16,16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4	-	6,998	-
1631 租賃改良	14,307	-	14,387	-	負債總計	2,714,225	68	2,026,065	70
1681 其他設備	34,027	1	14,615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651	2	68,090	2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43)	(1)	(31,9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357	19	637,895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9	-	4,165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8,313	2	56,86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307	1	40,273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其他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232,380	6	150,470	5
1820 存出保證金	9,910	-	6,545	-	3260 長期投資	8,812	-	-	-
1830 遞延費用	5,377	-	3,847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82	-	3,0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5,010	1	1,796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九))	71,640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297	1	12,188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73	1	38,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0	-	3,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0	1	6,61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9)	-	(4,861)	-
					3610 少數股權	43,130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87,258	32	878,651	30
1XXX 資產總計	\$ 4,001,483	100	\$ 2,904,71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01,483	100	\$ 2,904,7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902,900	100	\$ 4,752,9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55	-	9,4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914,955</u>	<u>100</u>	<u>4,762,4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557,621)	(94)	(4,511,400)	(95)
5910 營業毛利	<u>357,334</u>	<u>6</u>	<u>251,04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367)	(2)	(109,1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857)	(1)	(65,7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5)	(1)	(40,6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159)	(4)	(215,433)	(4)
6900 營業淨利	<u>108,175</u>	<u>2</u>	<u>35,61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09	-	8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835	-	-	-
7160 兌換利益	3,737	-	-	-
7480 什項收入	1,463	-	4,0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344</u>	<u>-</u>	<u>4,87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090)	(1)	(40,13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089)	-	(1,862)	-
7560 兌換損失	-	-	(3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5)	-	(7,550)	-
7880 什項支出	(538)	-	(1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9,822)	(1)	(49,70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1,697	1	9,215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14,080)	-	1,42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7,617</u>	<u>1</u>	<u>(\$ 7,794)</u>	<u>-</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627	1	(\$ 7,794)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010)	-	-	-
	<u>\$ 37,617</u>	<u>1</u>	<u>(\$ 7,794)</u>	<u>-</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80</u>	<u>\$ 0.61</u>	<u>(\$ 0.13)</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u>\$ 0.75</u>	<u>\$ 0.57</u>	<u>(\$ 0.13)</u>	<u>(\$ 0.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保			盈		累	少	合
	普通	待	普通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積	數			
	股	分配	股	溢	期	認	法	特	(未	換	股		
	本	股票	溢	價	投	股	定	別	待	分	算	權		
	股	利	價	溢	資	權	盈	盈	彌	配	調	權		
	本	利	溢	價	資	權	積	積	補	盈	整	權		
	股	利	價	溢	資	權	公	公	虧	餘	數	權		
	本	利	溢	價	資	權	積	積	損	餘	數	權		
	股	利	價	溢	資	權	公	公	損	餘	數	權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636,795	\$ -	\$ 150,426	\$ -	\$ 2,701	\$ -	\$ 30,682	\$ 7,044	\$ 77,087	(\$ 3,489)	\$ -	\$ -	\$ 901,24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50	-	(7,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5)	3,555	-	-	-	-	
股票股利	-	51,024	-	-	-	-	-	-	(51,02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840	-	-	-	-	-	-	(5,84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730)	-	-	(730)	-	
員工紅利	-	-	-	-	-	-	-	-	(1,460)	-	-	(1,460)	-	
現金股利	-	-	-	-	-	-	-	-	(12,756)	-	-	(12,756)	-	
員工認股權	1,100	-	44	-	373	-	-	-	-	-	-	-	1,5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1,372)	-	(1,372)	-	
95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	(7,794)	-	-	(7,794)	-	
95年6月30日餘額	\$ 637,895	\$ 56,864	\$ 150,470	\$ -	\$ 3,074	\$ -	\$ 38,332	\$ 3,489	(\$ 6,612)	(\$ 4,861)	\$ -	\$ -	\$ 878,651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747,420	\$ -	\$ 213,946	\$ 2,786	\$ 2,184	\$ 77,739	\$ 38,332	\$ 3,489	\$ 113,590	(\$ 3,650)	\$ 7,164	\$ 1,203,00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241	-	(11,2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1	(161)	-	-	-	-	
股票股利	-	59,913	-	-	-	-	-	-	(59,913)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保		留		盈		累	少	合
	普通	待	普通	長	員	認	法	特	特	盈	盈	積			
	股	分配	股	期	工	股	定	別	別	餘	(待)	換	數	計	
	本	股票	溢	投	認	盈	盈	盈	盈	餘	彌	算	股	計	
	本	利	價	資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補	調	權	計	
	股	利	溢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虧	整	權	計	
	本	利	價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損	數	權	計	
	股	利	溢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未	數	權	計	
	本	利	價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分	數	權	計	
	股	利	溢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配	數	權	計	
	本	利	價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盈	數	權	計	
	股	利	溢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餘	數	權	計	
	本	利	價	資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餘	數	權	計	
員工紅利轉增資	-	8,400	-	-	-	-	-	-	-	(8,4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1,400)	-	-	-	(1,400)	
員工紅利	-	-	-	-	-	-	-	-	-	(3,600)	-	-	-	(3,6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26,212)	-	-	-	(26,212)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															
例變動影響數	-	-	-	6,026	-	-	-	-	-	-	-	-	-	6,026	
員工認股權	1,050	-	(33)	-	98	-	-	-	-	-	-	-	-	1,115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87	-	18,467	-	-	(6,099)	-	-	-	-	-	-	-	25,25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1,481	-	1,481	
96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45,627	-	-	-	45,627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43,976	43,976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	-	(8,010)	(8,010)	
96年6月30日餘額	\$ 761,357	\$ 68,313	\$ 232,380	\$ 8,812	\$ 2,282	\$ 71,640	\$ 49,573	\$ 3,650	\$ 48,290	(\$ 2,169)	\$ 43,130	\$ 1,287,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7,617	(\$ 7,79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3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089	1,86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費用	(57)	11,116
折舊費用	9,180	5,513
各項攤提	4,506	1,014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98	373
存貨呆滯損失	5,105	7,5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51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7,05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18)	54,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60)	3,902
其他應收款	34,751	2,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1	30,153
存貨	(452,615)	(46,968)
預付款項	(5,947)	13,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5)	(6,641)
其他流動資產	(1,979)	(862)
應付票據	(1,267)	1,964
應付帳款	16,320	29,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12	63,011
應付所得稅	1,229	(1,013)
應付費用	(8,165)	2,576
預收款項	42,448	(11,510)
其他流動負債	29,430	(21,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	(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025)	131,17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3,659)	(\$ 39,934)
取得非子公司價款	(9,877)	-
購置固定資產	(9,503)	(18,9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4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7)	745
遞延費用增加	(2,134)	(2,080)
其他資產 - 其他減少	1,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563)	(59,6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424	(62,40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8,332	-
員工認股權增資繳入股款	1,017	1,1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773	(61,262)
匯率影響數	(2,592)	(1,372)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6,026	-
少數股權	43,9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9,595	8,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14	99,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409	\$ 108,5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5,960	\$ 39,1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00	\$ 6,974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295	\$ 15,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	4,0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84)
支付現金數	\$ 9,503	\$ 18,9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 1,400	\$ 730
應付員工紅利	\$ 3,600	\$ 1,460
應付現金股利	\$ 26,212	\$ 12,756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30,8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761,357，員工人數約為9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90年6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列入CoAsi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90年4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3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於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93年8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4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2)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新艦科技)於民國95年7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員工人數約為2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96年6月30日之持股比例為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94年11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員工人數約為7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1%及100%。

(三)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九)及十。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矽擎國際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5 年；擎華科技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 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一)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二)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3.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4.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四)所得稅

1.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對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採負債法處理，經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尚無重大影響。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做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六)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及合併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0	\$ 701
支票存款	4,173	4,762
活期存款	202,726	103,099
	<u>\$ 208,409</u>	<u>\$ 108,56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0,520	\$ -
遠期外匯合約		203	-
		<u>\$ 10,72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3,835。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8,461	\$ 103
應收帳款	1,968,306	1,520,46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3,295	106,917
	<u>1,990,062</u>	<u>1,627,484</u>
減：備抵呆帳	(1,876)	(8,186)
	<u>\$ 1,988,186</u>	<u>\$ 1,619,298</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另擎華科技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490，因此擎華科技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299,253	\$ 300,000	\$ 299,253	6.19% ~ 6.22%	商業本票\$300,000
荷蘭銀行	13,295	65,470	13,295	7.41%	-
	<u>\$312,548</u>	<u>\$ 365,470</u>	<u>\$ 312,548</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與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3,283，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台新銀行	<u>\$ 106,917</u>	<u>\$ 500,000</u>	<u>\$ 106,917</u>	5.26% ~ 6.20%	商業本票\$500,000

(四)存 貨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原 料	\$ 42,996	\$ 93,475
在 製 品	11,427	50,024
商 品 存 貨	<u>1,278,662</u>	<u>787,774</u>
	1,333,085	931,27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2,475)	(23,993)
	<u>\$ 1,300,610</u>	<u>\$ 907,280</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877</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固定資產

	96年	6月	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8,872	(\$ 9,632)	\$ 9,240
運輸設備	5,291	(3,324)	1,967
辦公設備	15,154	(7,647)	7,507
租賃改良	14,307	(9,328)	4,979
其他設備	34,027	(8,612)	25,41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9	-	2,199
	<u>\$ 89,850</u>	<u>(\$ 38,543)</u>	<u>\$ 51,307</u>

	95年	6月	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7,677	(\$ 9,648)	\$ 8,029
運輸設備	5,242	(2,418)	2,824
辦公設備	16,169	(7,602)	8,567
租賃改良	14,387	(7,336)	7,051
其他設備	14,615	(4,978)	9,6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65	-	4,165
	<u>\$ 72,255</u>	<u>(\$ 31,982)</u>	<u>\$ 40,273</u>

(七)短期借款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信用狀借款	\$ 240,867	\$ 1,564,937
購料借款	1,402,811	-
信用借款	115,618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3,295	106,917
	<u>\$ 1,772,591</u>	<u>\$ 1,671,854</u>
利率區間	5.47%~7.62%	5.26%~6.68%

本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2,728,016；另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提存於銀行，及本公司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7,487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八)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契約期間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華南銀行	96.4~99.4 每月分期償還	\$ 28,33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8)	-
		\$ 18,324	\$ -
利率		3.03%	-

移動探索之借款額度係由該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93,500，及本公司開立本票\$93,500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新台幣\$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上開借款。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5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九)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公司債	\$ 361,8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098)	-
	\$ 301,702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5年8月29日至100年8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5年8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8,200已轉換為普通股5,783仟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9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9,00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截止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調減)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及(\$30)，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957及\$8,118。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27及\$2,970。

3.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2,067及\$346。
4. 矽擊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1,024及員工紅利\$5,84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686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95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913及員工紅利\$8,40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6,831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截至民國96年8月7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96年8月7日止，上開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4.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及\$761,35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6,136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07	\$ 10.6	2,100	\$ 12.9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05)	9.7	(110)	10.4
本期沒收	(22)	-	(275)	-
期末流通在外	<u>780</u>	<u>\$ 10.7</u>	<u>1,715</u>	<u>\$ 1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憑證	<u>405</u>	<u>\$ 10.1</u>	<u>280</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 行使價格	數量	調整後 行使價格	
15元	270	1.2年	9.4元	270	9.4元	
"	510	2.0年	11.4元	135	11.4元	

(3)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6 年 上 半 年 度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合併淨利	\$ 45,627	\$ 42,9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7	0.51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6年上半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司價值如下：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均為0.8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5元及0.2元。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5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5.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6,79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3.5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8,290。

(十四)所得稅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80	(\$ 1,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5	(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835	6,641
扣繳稅款	(143)	(68)
前期應付所得稅	<u>647</u>	<u>1,126</u>
應付所得稅	<u>\$ 20,264</u>	<u>\$ 5,971</u>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148 及 \$0；另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u>96 年 6 月 30 日</u>	<u>95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6,736</u>	<u>\$ 18,7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2,456</u>	<u>\$ 3,616</u>

3.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74	\$ 1,019	\$ 4,644	\$ 1,16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5,042	6,260	16,289	4,0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189	2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2	491	-	-
遞延貸項	6,000	1,500	-	-
職工福利	-	-	240	60
虧損扣抵	-	-	721	180
投資抵減	-	-	-	7,530
		<u>\$ 9,270</u>		<u>\$ 13,30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535	\$ 1,633	\$ 7,183	\$ 1,796
遞延貸項	8,000	2,000	-	-
虧損扣抵	27,813	6,953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315	1,079	14,463	3,616
投資抵減		<u>15,801</u>		<u>-</u>
		27,466		5,412
備抵評價		(<u>12,456</u>)		(<u>3,616</u>)
		<u>\$ 15,010</u>		<u>\$ 1,79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民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計 \$38,296 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 \$10,363；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於民國 96 年 7 月提起復查，刻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估計可能損失計 \$5,181 入帳。另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移動探索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底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民國101年度	<u>\$ 27,813</u>

6.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 9,017	\$ 9,017	民國95~99年度
培訓支出	6,784	6,784	民國96~100年度
	<u>\$ 15,801</u>	<u>\$ 15,801</u>	

7. 矽擎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17.5%。

(十五) 代工交易

移動探索及新艦科技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96年上半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取(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u>96年上半年度</u>
致伸科技等	\$ <u>102,074</u>

2. 加工費

	<u>96年上半年度</u>
致伸科技等	\$ <u>18,517</u>

3. 尚未付訖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u>96年6月30日</u>
致伸科技等	\$ <u>75,721</u>

4.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96年6月30日</u>
HCT等	\$ <u>1,873</u>

(十六)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59,707	\$45,627	75,065	<u>\$ 0.80</u>	<u>\$ 0.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	<u>3,167</u>	<u>2,375</u>	<u>7,9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2,874</u>	<u>\$48,002</u>	<u>83,516</u>	<u>\$ 0.75</u>	<u>\$ 0.57</u>
9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9,215)	(\$ 7,794)	69,422	<u>(\$ 0.13)</u>	<u>(\$ 0.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u>-</u>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15)</u>	<u>(\$ 7,794)</u>	<u>69,422</u>	<u>(\$ 0.13)</u>	<u>(\$ 0.11)</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2.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59,707	\$45,627	81,896	<u>\$ 0.73</u>	<u>\$ 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	<u>3,167</u>	<u>2,375</u>	<u>7,9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2,874</u>	<u>\$48,002</u>	<u>90,347</u>	<u>\$ 0.70</u>	<u>\$ 0.53</u>
9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9,215)	(\$ 7,794)	76,253	<u>(\$ 0.12)</u>	<u>(\$ 0.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u>-</u>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15)</u>	<u>(\$ 7,794)</u>	<u>76,253</u>	<u>(\$ 0.12)</u>	<u>(\$ 0.10)</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8,872	\$118,872	\$ -	\$88,499	\$88,499
勞健保費用	-	4,992	4,992	-	4,460	4,460
退休金費用	-	7,226	7,226	-	4,201	4,201
其他用人費用	-	9,243	9,243	-	6,895	6,895
折舊費用	-	9,180	9,180	-	5,513	5,513
攤銷費用	-	4,506	4,506	-	1,014	1,01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SSD)	係香港三星之子公司
HNT Company Limited(HNT)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收入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收入分別為\$12,835 及 \$2,182。擎華科技對 Pointchips、SSD 及 HNT 銷貨之收款條件分別採即期信用狀方式收款、貨到收款及 OA30 天收款，銷售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4,741,101	77	\$ 2,764,037	61
上海三星	799,712	13	159,750	4
美國三星	123,804	2	318,701	7
韓國三星	110,802	2	847,600	19
歐洲三星	-	-	280,475	6
其他	1,480	-	-	-
	<u>\$ 5,776,899</u>	<u>94</u>	<u>\$ 4,370,563</u>	<u>97</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其應收關係人帳款總額分別為 \$5,560 及 \$63。

4. 其他應收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49,497	35	\$ 37,304	31
韓國三星	24,393	17	37,390	31
上海三星	9,112	5	-	-
香港三星	5,422	4	-	-
Pointchips	-	-	3,927	3
其他	2,208	2	-	-
	<u>90,632</u>	<u>63</u>	<u>78,621</u>	<u>65</u>
減：備抵呆帳	<u>(13,286)</u>		<u>(9,231)</u>	
	<u>\$ 77,346</u>		<u>\$ 69,390</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以及對韓國三星、香港三星及上海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擎華對 Pointchips 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其帳齡約在 90 天以上，擎華已依照本公司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呆帳。

5. 應付帳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76,401	75	\$ 55,431	21
美國三星	31,349	8	65,838	25
上海三星	400	-	-	-
韓國三星	-	-	69,278	26
歐洲三星	-	-	27,876	11
	<u>\$ 308,150</u>	<u>83</u>	<u>\$ 218,423</u>	<u>83</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3,295	\$ 106,917
活期存款	進口信用狀擔保	138,368	-
定期存款	主係信用狀借款	74,293	46,995
		<u>\$ 225,956</u>	<u>\$ 153,9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3,083、美金 3,412 仟元及美金 11,741 仟元。
- (二) 矽擎國際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二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1,682 仟元；擎華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275 仟元；新艦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266 仟元；移動探索至民國 99 年所需支付之電腦維護費用計\$409；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相關通訊設備，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9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6年下半年度	\$ 7,787
民國97年度	5,985
民國98年度	641
民國99年度	79
	<u>\$ 14,492</u>

(三)保證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7,487 仟元)為其保證。
-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及本票各計美金 2,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65,470 仟元)及\$93,500 仟元為其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增資請詳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558,350	\$ -	\$2,558,350	\$1,896,045	\$ -	\$1,896,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	-	-	-
存出保證金	9,910	-	9,910	6,545	-	6,54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57,976	-	2,357,976	2,008,793	-	2,008,793
應付公司債	301,702	427,829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23	\$ -	\$ 10,723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6年6月30日

<u>轉投資公司</u>	<u>性質</u>	<u>保證金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4,200 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2,000 仟元及新台幣 93,500 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254 及 \$1,862。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3,489 及 \$509,918；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1,702 及 \$0。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09 及 \$85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3,090 及 \$40,13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移動探索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 297,485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新艦科技	78,176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14,000
(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99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新艦科技	214,865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10,581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	3,200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 244,318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6,557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3,856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貸與往來對象科目	來本期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性質(註2)	往來有短期融通資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資金貸與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金貸與限額總限額	與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砂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4,207	\$ 24,207	-	1 銷貨	\$ 4,111	-	\$ -	-	\$ -	\$ 70,976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12,876	12,876	-	" "	48,651	-	-	-	-	70,976	(\$236,588×30%=70,976)。民國96年6月30日淨值為\$236,58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徐擎華對砂擎國際及新艦科技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其帳齡約在60天以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622,064	\$ 138,974	\$ 137,487	\$ -	11.0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622,064	158,970	158,970	-	12.78%	50%為限(\$1,244,128*50%=622,064)。 民國96年6月30日淨值為\$1,244,12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38,048	100%	\$ 238,048	無	730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u>59,437</u>	61%	<u>59,437</u>	"	9,100
"	"	Ubitrotech Co.,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	<u>\$ 9,877</u>	10%	<u>\$ 9,877</u>	"	23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613	<u>\$ 236,588</u>	100%	<u>\$ 236,588</u>	"	5,613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u>\$ 32,505</u>	100%	<u>\$ 32,505</u>	"	-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u>\$ 1,240</u>	100%	<u>\$ 1,240</u>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4,741,101</u>	9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76,401)	86%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	<u>\$ 123,804</u>	2%	"	"	"	(31,349)	10%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u>\$ 799,712</u>	81%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400	1%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u>\$ 110,802</u>	11%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243,803	730	100%	\$ 238,048	\$ 2,983	\$ 2,983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40,000	9,100	61%	59,437	(27,033)	(19,025)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242,004	5,613	100%	\$ 236,588	\$ 2,980		註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32,505	\$ 1,773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	100%	1,240	757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止		
				匯出	匯出	累積	匯出	收回	匯出	累積	間接	投資	投資	投資		已匯回	
				金額	金額	累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利益	帳面	價值	收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470	\$ -	\$ -	\$ 65,470	\$ -	\$ -	\$ 65,470	100%	\$ 1,773	\$ 32,505	\$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核准	投資金額	淨值	* 40%	
\$	65,470	\$	65,470	\$	497,651		
	(美金2,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735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2,660	註3	0.21%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084	"	1.37%
		"	"	其他營業收入	10,581	註4	0.18%
		"	"	應收帳款	15,795	註3	0.39%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60	註5	0.20%
		"	"	其他應收款	24,207	註8	0.60%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65,464	註5	1.11%
		"	"	其他應收款	12,876	註8	0.32%
2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631	註5	0.37%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2,784	"	0.22%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佰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856	註3	0.08%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48	註6	0.14%
1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59	註7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45天內及月結後7天內收款。

註4：係移動探索之權利金收入，於月結後45天內收款。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於0A90天收款。

註6：係代移動探索支付之代墊款，並定期收款。

註7：係代母公司支付之貨款，並定期收款。

註8：係擎華對矽擎國際及新艦科技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其帳齡約在60天以上。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561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2,815	2	\$ 53,08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六及十)	\$ 1,263,974	39	\$ 1,389,001	5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10,723	-	-	-	2120 應付票據	702	-	2,16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597,142	49	1,235,782	49	2140 應付帳款	14,125	-	20,410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552	1	297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08,211	10	156,218	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	58,612	2	48,62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9,406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0,918	2	73,284	3	2170 應付費用	28,285	1	29,788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87,307	34	778,773	3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303	1	22,180	1
1260 預付款項	4,562	-	24,835	1	2260 預收款項	2,836	-	3,58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0,640	-	15,07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562	-	6,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4,271	90	2,229,755	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0,404	52	1,629,701	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五))	9,877	1	-	-	28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十)	301,702	10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97,485	9	244,318	10	2880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7,362	10	244,318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4	-	6,998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8,000	-	-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184	-	6,998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872	1	11,896	1	2XXX 負債總計	1,991,290	62	1,636,699	65
1551 運輸設備	4,431	-	4,43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406	-	13,131	1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6,409	-	11,696	-	3150 普通股股本	761,357	24	637,895	25
1681 其他設備	6,275	-	11,116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8,313	2	56,864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393	1	52,27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24,657)	(1)	(24,084)	(1)	3211 普通股溢價	232,380	7	150,47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165	-	3260 長期投資	8,81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36	-	32,35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282	-	3,074	-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	71,640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971	-	3,878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30 遞延費用	2,445	-	3,25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9,573	2	38,33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633	-	1,79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0	-	3,48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49	-	8,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0	1	(6,612)	-
1XXX 資產總計	\$ 3,235,418	100	\$ 2,515,350	10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9)	-	(4,86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44,128	38	878,651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十二)及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35,418	100	\$ 2,515,3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736,527	100	\$ 3,781,32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842	-	8,20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748,369</u>	<u>100</u>	<u>3,789,5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4,509,058)	(95)	(3,614,399)	(95)
5910 營業毛利	239,311	5	175,130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62)	-	-	-
營業毛利淨額	<u>237,349</u>	<u>5</u>	<u>175,13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7,870)	(1)	(70,08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533)	(1)	(33,1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1)	-	(39,1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94)	(2)	(142,370)	(4)
6900 營業淨利	<u>122,655</u>	<u>3</u>	<u>32,7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5	-	5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835	-	-	-
7160 兌換利益	3,52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595	-	3,9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819</u>	<u>-</u>	<u>4,51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882)	(1)	(36,23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089)	-	(1,86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6,042)	(1)	(7,704)	-
7560 兌換損失	-	-	(12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0)	-	(5,369)	-
7880 什項支出	(150)	-	(1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843)	(2)	(51,39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3,631	1	(14,127)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18,004)	-	6,333	-
9600 本期淨利(損)	<u>\$ 45,627</u>	<u>1</u>	<u>(\$ 7,794)</u>	<u>-</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85</u>	<u>\$ 0.61</u>	<u>(\$ 0.20)</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u>\$ 0.80</u>	<u>\$ 0.57</u>	<u>(\$ 0.20)</u>	<u>(\$ 0.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636,795	\$ -	\$ 150,426	\$ -	\$ 2,701	\$ -	\$ 30,682	\$ 7,044	\$ 77,087	(\$ 3,489)	\$ 901,24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50	-	(7,65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5)	3,555	-	-
股票股利	-	51,024	-	-	-	-	-	-	51,02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840	-	-	-	-	-	-	(5,840)	-	-
董監酬勞	-	-	-	-	-	-	-	-	(730)	-	(730)
員工紅利	-	-	-	-	-	-	-	-	(1,460)	-	(1,460)
現金股利	-	-	-	-	-	-	-	-	(12,756)	-	(12,756)
員工認股權	1,100	-	44	-	373	-	-	-	-	-	1,5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1,372)	(1,372)
95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	-	-	(7,794)	-	(7,794)
95年6月30日餘額	<u>\$ 637,895</u>	<u>\$ 56,864</u>	<u>\$ 150,470</u>	<u>\$ -</u>	<u>\$ 3,074</u>	<u>\$ -</u>	<u>\$ 38,332</u>	<u>\$ 3,489</u>	<u>(\$ 6,612)</u>	<u>(\$ 4,861)</u>	<u>\$ 878,651</u>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747,420	\$ -	\$ 213,946	\$ 2,786	\$ 2,184	\$ 77,739	\$ 38,332	\$ 3,489	\$ 113,590	(\$ 3,650)	\$ 1,195,836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241	-	(11,24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1	(161)	-	-
股票股利	-	59,913	-	-	-	-	-	-	(59,91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8,400	-	-	-	-	-	-	(8,400)	-	-
董監酬勞	-	-	-	-	-	-	-	-	(1,400)	-	(1,400)
員工紅利	-	-	-	-	-	-	-	-	(3,600)	-	(3,600)
現金股利	-	-	-	-	-	-	-	-	(26,212)	-	(26,212)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6,026	-	-	-	-	-	-	6,026
員工認股權	1,050	-	(33)	-	98	-	-	-	-	-	1,115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87	-	18,467	-	-	(6,099)	-	-	-	-	25,25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1,481	1,481
96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45,627	-	45,627
96年6月30日餘額	<u>\$ 761,357</u>	<u>\$ 68,313</u>	<u>\$ 232,380</u>	<u>\$ 8,812</u>	<u>\$ 2,282</u>	<u>\$ 71,640</u>	<u>\$ 49,573</u>	<u>\$ 3,650</u>	<u>\$ 48,290</u>	<u>(\$ 2,169)</u>	<u>\$ 1,244,12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45,627	(\$ 7,79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3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089	1,86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費用	(1,017)	9,024
折舊費用	2,650	4,303
各項攤提	788	1,014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98	373
存貨呆滯損失	1,680	5,3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42	7,7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7,052	-
其他負債轉列收入數	(3,0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1,038	333,476
其他應收款	(3,772)	(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50	19,868
存貨	(379,513)	590
預付款項	7,118	9,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	(6,641)
其他流動資產	(1,979)	(314)
應付票據	(399)	1,783
應付帳款	4,863	7,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739	44,544
應付所得稅	5,804	(6,599)
應付費用	(10,782)	(1,491)
預收款項	271	1,207
其他流動負債	(52,003)	(22,8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	(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17)	400,513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 95,156)
取得非子公司價款	(9,877)	-
購置固定資產	(2,616)	(14,7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3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0)	109
遞延費用增加	(1,161)	(1,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1)	(110,74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663	(285,598)
員工認股權增資繳入股款	1,017	1,1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680	(284,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5,482	5,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33	47,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15</u>	<u>\$ 53,08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6,493</u>	<u>\$ 35,2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816</u>	<u>\$ 6,974</u>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08	\$ 11,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	4,0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84)
支付現金數	<u>\$ 2,616</u>	<u>\$ 14,74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董監酬勞	<u>\$ 1,400</u>	<u>\$ 730</u>
應付員工紅利	<u>\$ 3,600</u>	<u>\$ 1,460</u>
應付現金股利	<u>\$ 26,212</u>	<u>\$ 12,756</u>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u>\$ 30,800</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761,357，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十)及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一)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十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五)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之淨損、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2	\$ 291
支票存款	3,446	4,762
活期存款	59,057	48,030
	<u>\$ 62,815</u>	<u>\$ 53,08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0,520	\$ -
遠期外匯合約		203	-
		<u>\$ 10,72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3,835。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8,352	\$ 98
應收帳款	1,589,827	1,136,88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106,917
	<u>1,598,179</u>	<u>1,243,903</u>
減：備抵呆帳	(<u>1,037</u>)	(<u>8,121</u>)
	<u>\$ 1,597,142</u>	<u>\$ 1,235,782</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 299,253</u>	<u>\$300,000</u>	<u>\$299,253</u>	6.19% ~ 6.22%	商業本票\$3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與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3,283，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台新銀行	<u>\$106,917</u>	<u>\$500,000</u>	<u>\$106,917</u>	5.26% ~ 6.20%	商業本票\$500,000

(四)存 貨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原 料	\$ -	\$ 39,099
在 製 品	1,232	215
商 品 存 貨	<u>1,107,208</u>	<u>755,748</u>
	<u>1,108,440</u>	<u>795,062</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21,133</u>)	(<u>16,289</u>)
	<u>\$ 1,087,307</u>	<u>\$ 778,773</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77	\$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6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238,048	\$ 225,209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61%	59,437	19,109
		<u>\$ 297,485</u>	<u>\$ 244,318</u>

2.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2,983	\$ 12,426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9,025)	(20,130)
	<u>(\$ 16,042)</u>	<u>(\$ 7,704)</u>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固定資產

	96年	6月	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9,872	(\$ 6,445)	\$ 3,427
運輸設備	4,431	(2,937)	1,494
辦公設備	9,406	(6,230)	3,176
租賃改良	6,409	(5,741)	668
其他設備	6,275	(3,304)	2,971
	<u>\$ 36,393</u>	<u>(\$ 24,657)</u>	<u>\$ 11,736</u>

	95 年	6 月	30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11,896	(\$ 6,906)	\$ 4,990
運輸設備	4,431	(2,199)	2,232
辦公設備	13,131	(5,895)	7,236
租賃改良	11,696	(4,838)	6,858
其他設備	11,116	(4,246)	6,870
未完工成及預付設備款	4,165	-	4,165
	<u>\$ 56,435</u>	<u>(\$ 24,084)</u>	<u>\$ 32,351</u>

(八)短期借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購料借款	\$ 1,148,356	\$ -
信用借款	115,618	-
信用狀借款	-	1,282,084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06,917
	<u>\$ 1,263,974</u>	<u>\$ 1,389,001</u>
利率區間	6.15% ~ 6.95%	5.26% ~ 6.68%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2,728,016。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上開借款。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5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十)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公司債	\$ 361,8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098)	-
	<u>\$ 301,702</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8,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783 仟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3.9 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9,00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截止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調減)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及(\$30)，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957及\$8,118。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3及\$2,490。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1,024及員工紅利\$5,84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686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95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913及員工紅利\$8,40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6,831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截至民國96年8月7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96年8月7日止，上開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4.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及\$761,35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6,136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07	\$ 10.6	2,100	\$ 12.9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05)	9.7	(110)	10.4
本期沒收	(22)	-	(275)	-
期末流通在外	<u>780</u>	<u>\$ 10.7</u>	<u>1,715</u>	<u>\$ 1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405</u>	<u>\$ 10.1</u>	<u>280</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行使價格	數量	調整後行使價格	
15元	270	1.2年	9.4元	270	9.4元	
"	510	2.0年	11.4元	135	11.4元	

(3)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6 年 上 半 年 度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45,627	\$ 42,9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7	0.51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6年上半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司價值如下：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均為0.8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5元及0.2元。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5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5.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6,79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3.5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8,290。

(十五)所得稅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004	(\$ 6,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5	(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16	6,641
扣繳稅款	(59)	(68)
應付(退)所得稅	<u>\$ 19,406</u>	<u>(\$ 67)</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48及\$0。
2.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96 年 6 月 30 日</u>	<u>95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871</u>	<u>\$ 18,7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079</u>	<u>\$ 3,616</u>

3.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38	\$ 885	\$ 4,644	\$ 1,16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1,133	5,283	16,289	4,0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2	491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189	297
職工福利	-	-	240	60
虧損扣抵	-	-	721	180
其他負債	6,000	1,500	-	-
投資抵減		-		7,530
		<u>\$ 8,159</u>		<u>\$ 13,30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535	\$ 1,633	\$ 7,183	\$ 1,7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315	1,079	14,463	3,616
其他負債	8,000	2,000		-
		4,712		5,412
備抵評價		(1,079)		(3,616)
		<u>\$ 3,633</u>		<u>\$ 1,79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民國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計\$38,296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10,363；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於民國96年7月提起復查，刻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估計可能損失計\$5,181入帳。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63,631	\$45,627	75,065	<u>\$ 0.85</u>	<u>\$ 0.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	3,167	2,375	7,9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6,798</u>	<u>\$48,002</u>	<u>83,516</u>	<u>\$ 0.80</u>	<u>\$ 0.57</u>

9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14,127)	(\$ 7,794)	69,422	<u>(\$ 0.20)</u>	<u>(\$ 0.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127)</u>	<u>(\$ 7,794)</u>	<u>69,422</u>	<u>(\$ 0.20)</u>	<u>(\$ 0.11)</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2.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63,631	\$45,627	81,896	\$ 0.78	\$ 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	3,167	2,375	7,9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66,798	\$48,002	90,347	\$ 0.74	\$ 0.53
9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14,127)	(\$ 7,794)	76,253	(\$ 0.19)	(\$ 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4,127)	(\$ 7,794)	76,253	(\$ 0.19)	(\$ 0.10)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59,268	\$59,268	\$ -	\$68,956	\$68,956
勞健保費用	-	2,920	2,920	-	3,814	3,814
退休金費用	-	2,216	2,216	-	2,460	2,460
其他用人費用	-	1,024	1,024	-	1,575	1,575
折舊費用	-	2,650	2,650	-	4,303	4,303
攤銷費用	-	788	788	-	1,014	1,01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收入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收入分別為\$93,744 及\$3,856。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 45 天內(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為月結 7 天內)收款。

2. 進貨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4,741,101	97	\$ 2,764,037	76
美 國 三 星	123,804	2	318,701	9
歐 洲 三 星	-	-	280,475	8
韓 國 三 星	-	-	151,503	4
其 他	785	-	-	-
	<u>\$ 4,865,690</u>	<u>99</u>	<u>\$ 3,514,716</u>	<u>97</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採電匯方式(民國95年上半年度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帳款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其應收關係人帳款總額分別為\$21,552 及 \$297。

4. 其他應收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49,497	46	\$ 37,304	31
韓 國 三 星	13,216	12	37,390	31
其 他	1,358	-	4,100	-
	<u>64,071</u>	<u>58</u>	<u>78,794</u>	<u>62</u>
減：備抵呆帳	(<u>13,153</u>)		(<u>5,510</u>)	
	<u>\$ 50,918</u>		<u>\$ 73,284</u>	

主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5. 應付帳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76,401	86	\$ 55,431	31
美國三星	31,349	10	65,838	37
歐洲三星	-	-	27,876	16
韓國三星	-	-	7,073	4
其他	461	-	-	-
	<u>\$ 308,211</u>	<u>96</u>	<u>\$ 156,218</u>	<u>88</u>

6. 技術移轉合約

本公司為協助移動探索發展無線通信器械技術，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與移動探索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依約收取原始權利金 \$18,000。
- (2) 每月依移動探索因使用該技術所出貨數量計算權利金收入，1~100,000 套內每套權利金計美金 3 元，100,001 套以上每套權利金計美金 1.5 元，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認列 \$10,581 (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另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合約尚有 \$1,602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未收取。
- (3) 累計應收取之原始及銷售權利金以 \$74,663 為上限，收取達此金額後，本公司將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予移動探索。
- (4)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14,000，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000 及其他負債-其他 \$8,000。

7. 租金收入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移動探索	<u>\$ 3,198</u>	<u>\$ 1,424</u>

本公司與移動探索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 10 月止，並收取按月兌現之期票。

8. 保證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7,487 仟元)為其保證。
-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及本票各計美金 2,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65,470 仟元)及\$93,500 仟元為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	\$ 106,9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3,083。
- (二)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相關通訊設備，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9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6年下半年度	\$ 7,787
民國97年度	5,985
民國98年度	641
民國99年度	79
	<u>\$ 14,49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增資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6 年 6 月 30 日</u>			<u>95 年 6 月 30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791,039	\$ -	\$ 1,791,039	\$ 1,411,073	\$ -	\$ 1,411,0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	-	-	-
存出保證金	5,971	-	5,971	3,878	-	3,87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677,568	-	1,677,568	1,626,120	-	1,626,120
應付公司債	301,702	427,829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23	\$ -	\$ 10,723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6年6月30日

<u>轉投資公司</u>	<u>性質</u>	<u>保證金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4,200 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2,000 仟元及新台幣 93,500 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254 及 \$1,862。
- (四)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14,872 及 \$275,177；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1,702 及 \$0。
- (五)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65 及 \$59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2,882 及 \$36,236。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貸與往來對象科目	來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性質	來有短期融通資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額	貸與限額				
(註1) 公司	對象科目	餘額(註3)	區間性質(註2)	性質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4,207	\$ 24,207	-	1	銷貨	\$ 4,111	-	\$ -	\$ -	\$ 70,976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	"	12,876	12,876	-	"	"	48,651	-	-	-	70,976	(\$236,588×30%=70,976)。民國96年6月30日淨值為\$236,58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徐擎華對矽擎國際及新艦科技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其帳齡約在60天以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622,064	\$ 138,974	\$ 137,487	\$ -	11.0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622,064	158,970	158,970	-	12.78%	50%為限(\$1,244,128*50%=622,064)。 民國96年6月30日淨值為\$1,244,12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38,048	100%	\$ 238,048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59,437	61%	59,437
						\$ 297,485		\$ 297,485
"	"	Ubitrotech Co.,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 9,877	10%	\$ 9,87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613	\$ 236,588	100%	\$ 236,588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32,505	100%	\$ 32,505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0	100%	\$ 1,24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4,741,101</u>	9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76,401)	86%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	<u>\$ 123,804</u>	2%	"	"	"	(31,349)	10%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u>\$ 799,712</u>	81%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400	1%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u>\$ 110,802</u>	11%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243,803	730	100%	\$ 238,048	\$ 2,983	\$ 2,983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40,000	9,100	61%	59,437	(27,033)	(19,025)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242,004	5,613	100%	\$ 236,588	\$ 2,980		註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32,505	\$ 1,773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	100%	1,240	757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匯	出	回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	\$ -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100%	\$ 1,773	\$ 32,505	\$ -	

本期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淨值 * 40% \$ 497,651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735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擎亞國際科技)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壹仟貳佰萬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擎亞國際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擎亞國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信法律事務所

黃榮謨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敬業四路 168 號 3 樓(維多麗亞酒店)

出 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四三、五六一、三五二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七
六、〇五二、〇五六股之 57.27%。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九十五年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5.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7.公司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敬請鑒核。

二、上述表冊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1,700
本期稅後純益	112,407,69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13,589,39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40,77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87	
員工紅利-股票	8,4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3,600,000	
董監事酬勞	1,400,000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	59,913,400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26,212,112	
分配總額		110,926,7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2,628

註 1：95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已由 94 年度 3,489,516 元，增加 160,487 元至 3,650,003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配合提列 160,487 元。

2：本公司配發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股票紅利計算至十元為止。

3：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4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2.30%。占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 1.12%。

4：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NT\$1.41 元。

5：擬配發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 95.12 月份交易平均價每股 27.43 元計算與員工紅利現金之合計總額為 26,641,200 元，未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1.擬自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8,313,400 元(含員工紅利 8,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31,3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3.本增資案所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有關配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5.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或 <u>獨立董事均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廿一條	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董事張鴻誠因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李熙俊

記錄：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廿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F

出席董事：李董事熙俊(委託張鴻誠)、台灣三星電子(李善雨)、張董事鴻誠、邱董事聖宗、趙董事
晚載(委託邱聖宗)

列席人員：丁副總經理肇玢、陳財務長俊隆、稽核主管王正興

主席：張鴻誠 紀錄：陳俊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擬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96.07.16 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辦理中.
-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擬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96.07.16 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辦理中.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預售遠匯.

96.07.10 至 96.07.27 沖銷契約金額美金 3,000 仟元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6 萬 7 仟元.

3. 總經理報告：

接獲訂單情形良好,惟 Samsung 之 Flash 及 CIS 供貨情況吃緊,目前積極向 Samsung 跟催供貨中.

4. 稽核主管報告：

-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令：「二、本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 號令修正本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應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上開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至遲應於本(九十六)年度結束前完成；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之修正應提本準則修正發布後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及於本(九十六)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稽核作業。」，本公司九十六年稽核計畫已包含「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稽核作業」，故無需再提董事會通過，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將於下次董事會提案修正。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九十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不符之情事。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現金增資案。

- 說明：1.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357,370 元。
- 2.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認股，另提撥百分之十供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依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4.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一。
- 5.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發行價格及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之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6.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本次增資之相關事宜。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討論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1.自九十五年度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8,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2.自九十五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9,913,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991,3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股東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

以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6 號函核准在案。

- (二)自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6,212,112 元，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 NT\$0.35 元，現金股利預訂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以匯款或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掛號費自股利中扣除。
- (三)自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6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 元。預訂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發放。
- (四)茲訂定九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為除息暨除權配股基準日，並訂同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八月廿四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八月廿五日至八月廿九日止。提請 討論。
- (五)為配合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作業，擬訂定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廿九日止為員工停止行使認股權及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 (六)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配息率及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資金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含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暨金融商品融資業務)，授權委託董事長全權處理。

說 明：

項目 銀行	金融商品 融資	出口授 信	進口授信	委任 保證	週轉 借款	應收帳款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銀 行		綜合額度 新臺幣壹億元					續約
大眾銀 行	美金 壹佰萬元	綜合額度 美金參佰萬元					續約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

出席董事：李董事熙俊、台灣三星電子(李善雨)、張董事鴻誠、邱董事聖宗、趙董事晚載

列席人員：龔監察人汝沁、吳總經理亨根、陳財務長俊隆、稽核王正興

主席：李 熙 俊

紀錄：陳 俊 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帳報告書，敬請鑒核。詳如附件。

2. 上述表冊並提請監察人查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作業，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464 號函核准在案。

二、認購價格：本公司 96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5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464 號函核准在案；經參考最近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以 96 年 8 月 27 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價 24.80 元為訂價參考，訂定本次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三、原股東認購比例：本次現金增資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授權董事長

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200,000 股向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9,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有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五、本公司擬以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為認股基準日，並依法自九十六年九月廿八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二日止股票停止過戶，自九十六年十月八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止為原股東及員工之股款繳納期間。
- 六、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訂定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起至十月二日止為員工停止行使認股權及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 七、現金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收足股款後訂定之。
- 八、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增資認股比例。
- 九、若因市場客觀環境變遷，致影響本公司股價，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案相關之認股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日、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及現金增資基準日、及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之員工停止行使認股權及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及相關公告等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修正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3F

出席董事：李董事熙俊(委託張鴻誠)、張董事鴻誠、邱董事聖宗、趙董事晚載

請假董事：台灣三星電子(李善雨)

列席人員：吳總經理亨根、陳副總經理俊隆、稽核主管王正興

主 席：張 鴻 誠

紀 錄：陳 俊 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今天董事會開會主要目的為討論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感謝各位董事的出席.

參、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本年度第三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擬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已辦理完成.
- (2)本公司本年度第三季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擬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已辦理完成.
- (3)間接增加投資孫公司擎華科技美金三百萬元案。
已辦理完成
- (4)為孫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案。
已辦理完成
- (5)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陸續續約.
- (6)調整本公司額定股本中可轉換公司債保留額度案。
已辦理完成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預購、預售遠匯、選擇權交易.

96.10.31止預購、預售已沖銷契約金額美金58,385仟元。未沖銷契約金額美金3,000仟元。選擇權已沖銷契約金額美金5,000仟元。未沖銷契約金額美金0仟元。帳上已實現及未實現避險損失新台幣9,904仟元;但其相對已避險之AR/AP/Loan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為新台幣1,090仟元。

3.總經理報告:

自結本公司 10 月份營業收入 NT12 億元，累計至 10 月份營業收入計 NT98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23%。

4.稽核主管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 9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至今尚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調整 96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延長繳款期間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9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46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本公司 96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 元，但因市場客觀環境變遷致影響本公司股價，故以 96 年 11 月 12 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價 22 元為訂價參考，擬調整 96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240,000 仟元。

2.延長繳款期間至 96 年 12 月 7 日。(詳附件)

3.其相關申請主管機關事宜及相關公告等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修正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擎亞國際科技)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1,500,000,000 元整，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6,135,737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96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2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1,357,370 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共計 1,200,000 股供擎亞國際科技員工認購，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撥 10%，計 1,2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9,6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12,000,000 股，除不得參與 95 年度盈餘分配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 10%，計 1,2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3	0.99	0.85	--	0.60	--	0.60
94	1.56	1.43	0.20	0.80	--	1.00
95	1.60	1.60	0.35	0.80	--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係按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 (二) 該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	1,195,836 仟元
流通在外股數	74,742 仟股
每股帳面價值	16.0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流動資產	995,579	2,594,515	2,598,172
基金及投資	116,547	158,238	306,022
固定資產	22,973	26,001	12,70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3,514	8,786	14,799
資產總額	1,148,613	2,787,540	2,931,693
流動負債(分配前)	622,383	1,878,220	1,398,155
長期負債	-	-	325,360
其他負債	8,493	8,074	12,342
負債總額(分配前)	630,876	1,886,294	1,735,857
股東權益(分配前)	517,737	901,246	1,195,8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年報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3,827,311	6,339,664	10,110,552
營業毛利	302,090	363,873	496,410
營業(損)益	89,267	142,288	246,804
營業外收入	10,334	5,316	15,966
營業外支出	39,845	57,869	125,541
稅前(損)益	59,756	89,735	137,229
稅後損益	44,631	76,504	112,408
追溯前每股盈餘	0.99	1.56	1.60
追溯後每股盈餘	0.85	1.43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年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擎亞國際科技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96 年 8 月 27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96 年 8 月 24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96 年 8 月 22 日至 96 年 8 月 24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96 年 8 月 20 日至 96 年 8 月 24 日)，扣除本年度無償配股配息權息值後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 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係以 96 年 8 月 2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4.80 元、23.70 元及 23.95 元，擇其一者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24.8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參考價格。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擎亞國際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擎亞國際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0.6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熙 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註：僅限於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註：僅限於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董事：張鴻誠



董事：邱聖宗



總經理：吳亨根

